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話語權分析（2001-2019）

A Discursive Analysis on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Context of the
Xinjiang Conflict (2001-2019)

陳毓容

Yu-Jung Chen

指導教授：曾建元 博士、周嘉辰 博士

Advisors: Chien-Yuan Tseng, Ph.D. Chia-Chen Chou,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July 2020

本文謹獻陳松濤先生和施錦芳女士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陳毓容(R01341035)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09年07月14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李 丙 濤



所 長：

謝誌

本篇論文能夠問世，首先謝謝兩位指導教授：周嘉辰老師建議的研究方法，以及她豪邁的指導方式帶給我信心，令我感激又覺得親近；曾建元老師不厭其煩聽我碎念寫論文的種種困境，並鼓勵我一鼓作氣完成它。

其次謝謝兩位口試委員：張國暉老師對我的論文計畫提供詳盡的改善方法，讓我在完成論文的階段能夠有所依歸，不致迷惘；李酉潭教授自始至終對這個題目的支持和建議，帶領我有機會透過原典認識政治學的基礎。

最後，論文的撰寫過程中也有許多朋友需要感謝：黃亮凱、施伯勳、梁育群、廖孟涵、陳良宇、葉彥玟、陳博隆、孫子淘、劉佳旻、許雅音、陳怡燕、蘇芳毓、鄭雅文與蔡忠旺，還有小夥伴：蔡豐旭、蔡鎮宇，以及歐陽陳珍和歐陽永樂。你們是我的後盾和靈感，我很幸運有你們陪伴。

摘要



本文研究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如何受到形塑，首先檢視中共的政策，再探究東突組織的訴求，並加入國際輿論來交互討論，亦即以三個行為者的立場來探討新疆問題的不同層次。本研究以國家認同切入，故主要以新疆再教育營的話語權交鋒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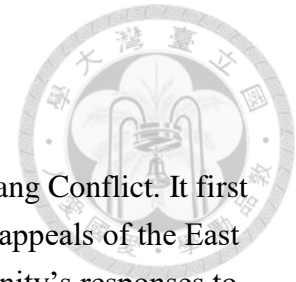
此外，針對《新疆日報》官網、《維吾爾人權項目》(UHRP) 官網，以及國際組織的報導作內容分析，分別代表中共、東突組織、國際社會三者對新疆問題的話語權形塑。透過檢視上述三者其新聞標題的演變，並藉由關鍵字對照、尋找與重大事件的連結，以分析其用語的不同和相互對話的可能性。

本文發現中共、東突組織、國際社會皆依其背後政治目的來發言，並且以完全相反的正面報導和負面報導詮釋同一件事情，亦即各方論述的內容有呈現極端化的現象。然而如此宣傳的本質反而造成三方之間更不容易對話和溝通，而《新疆日報》對內鞏固，對外反擊的報導，更已成為媒體戰／輿論戰的前奏。

然而，國際輿論的影響結果無論好壞仍由新疆概括承受，影響的結果或許緩解了中共對再教育營的執行，但亦可能同時增強中共控制新疆的決心。理想上，話語權交鋒應立基於一個有效的溝通管道上，中共應拋開對立態度與世維會等維族代表性組織接觸，甚至建立官方定期開會機制。如此，若能避免國際勢力介入，新疆問題的兩個主角中共和維吾爾族才有可能展開真正對話。

關鍵字；新疆問題、中共、東突組織、國際社會、話語權、新疆再教育營、國家認同

Abstract



This article studies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context of the Xinjiang Conflict. It first sorts out the CCP's current Xinjiang policies, secondly explores the appeals of the East Turkistan organizations, and thirdly studie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responses to the Xinjiang Conflict. As a whole, it analyzes the standpoints of the above three actors. Since it 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identity, the Xinjiang re-education camps is taken for a main example.

In addition, a content analysis is carried out based on the reports found in the *Xinjiang Daily*, Uyghur Human Rights Project (UHRP),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media, which are respectively on behalf of the CCP, the Eastern Turkistan organiz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examine how the three try to shape and control the discursive power on the Xinjiang Conflict.

Through analyzing the news headlines of the above three, mainly by means of keyword comparison, linking with major events, and interpreting different word choices,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above three establish their discourse according to their political purposes. The nature of such propaganda-like discourse has made communication among the three more difficult. It even turns out a media war/ public opinion war, when *The Xinjiang Daily* controls the domestic public opinion, and fights against the international public opinion.

However, the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has uncertain effects on the CCP, which might ease the bad condition in the re-education camps, but at the same time could strengthen the CCP's determination to control its territory. An ideal way to demonstrate discursive power should be based on an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channel. The CCP should put aside its opposition to the World Uyghur Congress and other Uyghur organizations, and even establish an official regular meeting mechanism to discuss the Xinjiang Conflict with them. In so doing,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will be avoided, and a real discussion will then be poss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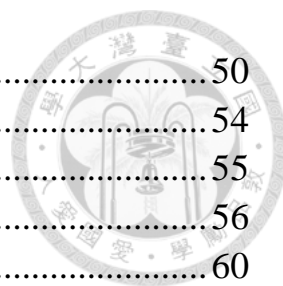
Keywords: the Xinjiang Conflict, the CCP, the East Turkistan organization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discursive power, the Xinjiang re-education camps, national identity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誌.....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3
壹、研究緣起.....	3
貳、問題意識.....	4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	6
壹、研究目的.....	6
貳、主要研究問題.....	6
第二章 研究設計.....	8
第一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8
壹、研究途徑.....	8
貳、研究方法.....	8
第二節 研究架構.....	9
第三節 論文結構與章節安排說明.....	16
第三章 相關理論回顧與文獻探討.....	18
第一節 相關概念檢討.....	18
壹、中共的霸權治理與維吾爾族的認同危機.....	18
貳、國家認同與新疆問題.....	20
參、(國際)話語權由誰掌控.....	23
第二節 相關理論檢討.....	25
壹、國內的話語權：漢族的文化霸權與大漢族主義.....	25
貳、知識／權力論與權力的定義：分析國際話語權.....	29
參、國家認同與國族的想像共同體.....	33
第三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檢討.....	40
壹、台灣文獻.....	40
貳、中國文獻.....	43
參、西方文獻與維吾爾人權項目出版品.....	44
第四章 中共如何在新疆問題中形塑國家認同.....	50
第一節 新疆現況與歷史沿革.....	50

壹、概述.....	50
貳、小結.....	54
第二節 新疆再教育營.....	55
壹、中共對再教育營的回應.....	56
貳、小結.....	60
第三節 《新疆日報》的分析.....	61
壹、新聞標題關鍵字搜尋.....	61
貳、其他關鍵字搜尋列表.....	63
第五章 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受到之境外影響.....	71
第一節 各類東突組織的角色.....	71
壹、《維吾爾人權項目》.....	71
貳、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	76
參、東伊運之立場.....	77
肆、其他觀點.....	79
第二節 國際組織報導新疆問題的立場.....	81
壹、美國之音.....	81
貳、自由亞洲電台.....	82
參、人權觀察.....	82
肆、自由之家.....	83
伍、國際特赦組織.....	84
陸、國際社會對再教育營的反應.....	84
第六章 結論.....	88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88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90
參考文獻.....	92
壹、中文.....	92
貳、英文.....	101



圖表目錄



圖 一 中共治理新疆 911 事件後轉變圖	11
圖 二 治疆政策形成過程	13
圖 三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中四個行為者互相關係（內部因素）	13
圖 四 國際社會對中共與東突組織的態度分布（外部因素）	15
表 一 新疆日報新聞標題歷年出現「分裂」關鍵字之統計	61
表 二 新疆日報新聞標題歷年出現「暴恐」關鍵字之統計	62
表 三 新疆日報新聞標題歷年出現「極端」關鍵字之統計	63

第一章 緒論



新疆問題的起源與癥結牽涉了有關當地的歷史、地理、種族、宗教等等複雜因素，本文試圖將牽涉的範圍限縮在一個非客觀因素—國家認同—上，以此一途徑切入來認識新疆問題，並嘗試以各類話語權掌控者的角度描述新疆問題的面貌。

在試圖描述新疆問題前，首先解釋為何本文採取以國家認同的途徑展開該問題的討論。國家認同是 1648 年西發利亞條約（The Peace of Westphalia）簽訂，產生現代民族國家後衍伸的心理概念。本文之所以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國家認同因素，視為可研究之標的，是有鑑於該區自古以來的多元民族／文化背景，與組成中國的主要民族—漢人社會—的巨大差異，可能使該區的國家認同有異於中國其他各省與自治區。¹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統計局 2016 年發佈，關於當地民族構成的資料，「全區常住人口中，漢族人口為 947.76 萬人，佔 40.16%；各少數民族人口為 1411.97 萬人，佔 59.84%」。²少數民族中，人口數量占多數的維吾爾族使用突厥語系的維吾爾語，及其對伊斯蘭教的信仰，便成為影響當地居民國家認同的重要因素。

然而，國家認同屬於政治／文化範疇的意識形態之爭，並非如同種族／血緣因素一般與生俱來而牢不可破，而是受到外在環境形塑而來。誠如上述，新疆長期以來之多元民族／文化背景所導致的新疆問題，便使該區的國家認同產生了分歧的現象。再者，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之所以呈現各說各話的分歧版本，其中很大的一個原因是由於不同立場的話語權掌控者，試圖將其詮釋為對本身最有利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共有五個省級自治區，由北至南分別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西藏自治區，與廣西壯族自治區。其中，內蒙古自治區的蒙古薩滿教具有與中國民間信仰交流的背景；廣西壯族自治區中占該自治區人口總數 35% 的壯族，雖是中國人口最多的少數民族（約 1800 萬人），但作為古代百越族的一支，自古與漢人交流淵源已久；西藏自治區中藏人信仰的藏傳佛教，與漢人信仰的佛教較為相近；相較之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中維吾爾族（約 1000 萬人）信仰的伊斯蘭教（信仰者達到該自治區人口總數之 58%），與漢人信仰差異較大；另，寧夏回族自治區信仰伊斯蘭教的比例亦達到該自治區人口總數之 35.7%（BBC 中文網，2016）。

² 新疆人口組成中，第一大族群是維吾爾族，第二大族群為漢族。其他民族分別是哈薩克族、回族、柯爾克孜族、蒙古族、東鄉族、塔吉克族、錫伯族。

的版本；如此多元的國家認同可能性，也呼應了新疆問題紛亂的本質。本文欲將該區的國家認同情況提出討論，以此面相一窺新疆問題的內涵，並比較各類話語權掌控者對該區國家認同的詮釋。

美國作為國際社會的話語權掌控者，在 2001 年國內發生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反恐工作遂成為其首要之務，³中共與其合作，⁴順勢開始加強在國際間將新疆的民族問題歸類並論述為國際問題等級的暴恐事件，官方媒體指涉維吾爾民族（獨立運動）主義者（Uyghur nationalists）的修辭產生改變，由「分離主義者（separatists）」轉變為「伊斯蘭恐怖主義份子（Islamic terrorists）」。⁵大部分的西方媒體對新疆問題探究不深，便受中共誤導認為新疆的分離主義為恐怖主義（Dwyer, 2005：X）。而中共為鞏固對新疆問題定調的話語權，亦早已積極與中亞諸國於 2001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簽署《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的議定書，作為打擊該三股勢力（主義）的論述基礎。

本文將以新疆問題作為研究背景，藉以討論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如何被各類話語權掌控者第二手地詮釋和展演：除了中共官方立場，中國境外有哪些組織、機構或國家試圖詮釋和展演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誰試圖成為新疆問題的代言人，掌握了該區國家認同的話語權？本文亦將進一步討論這些試圖掌控新疆問題中國家認同話語權的國家或組織，是利用何種工具或方式加強鞏固其話語權的掌控。最後，誰最能代表該區關於國家認同的聲音？

³ 小布希在 911 事件後，為取得中國在反恐方面的協助，同意將東伊運（ETIM, Eastern Turkistan Islamic Movement）列入恐怖份子名單，但隨後又撤下；而聯合國安理會自 2002 年的 1390 號決議文中直至今日仍將東伊運描述為與蓋達組織合作的恐怖組織（聯合國安理會，2014）。

⁴ 在美國遭受恐怖分子攻擊後，中共希望美國因此更改其全球戰略思維...（專注在）防範恐怖主義活動上，從而增加美中合作的因子，扭轉美國遏制中共的態勢，改善中共所處的國際環境（國家通訊社，2001.9.14）。並順勢將反恐怖主義與反分離主義、反宗教極端主義掛鉤。自 911 事件發生後，為防範疆獨分子進行暴力行動，中共鎮守在烏茲別克首都塔什干的解放軍，每日都進行至少四次的軍事演習，公安局還針對可疑的犯罪分子和疆獨分子進行夜間突擊（中國時報，2001.10.2，p.11）。節錄自陸委會，（2001）。〈911 事件後的中共外交〉。

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5F039A26C933BF5C&sms=B69F3267D6C0F22D&s=93634CFE5A3C009B。2020/06/07 檢索。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國家認同的主體是人民，客體是國家。一般來說，探討居住在某個地區的居民之國家認同，是認識與凝聚該區居民的一個重要切入點。然而，本文以新疆問題作為框架來探討國家認同，其主要目的便不在於認識或凝聚該區居民。有鑒於此，針對本文所探討的國家認同，其界定的範圍必須先說明如下：本文主要欲探討的不是新疆居民的國家認同，而是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因此，本文主要以新疆問題為根基，檢視不同立場的國家認同。亦即上述所謂各類話語權掌控者對其中國家認同的形塑和表現。本章說明為何筆者選擇探討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以及為何欲分析新疆問題中國家認同的各類話語權掌控者，及其鞏固話語權之手段。並說明終究找尋最能代表該區國家認同的聲音何以不可迴避。

壹、研究緣起

對於國家認同的研究，某些研究機構針對某地居民進行長期訪問調查，類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所做的國家認同調查，便可對調查地區之國家認同有普遍性的認識。然而，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尚未有類似中立機構進行研究，故該區國家認同的探討較不易普遍並大量地從當地居民身上獲得，數篇以國家認同為調查的文獻，調查標的例如新疆大學生國家認同教育⁵（楊海萍，2010），⁶與新疆南疆維吾爾族青少年的國家認同⁷（王嘉毅等，2008），⁸但其中亦無較全面的調查範圍。另一種了解國家認同狀況的方法例如田野調查，與該地居民實際交流訪談，便能直接地獲得該區居民國家認同的第一手資料。然而，前往該區的學術研究活動尚不在本文欲執行的範圍。上述兩篇文獻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研究項目下

⁵ 該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委託研究項目“維護高校安全穩定綜合防控體系研究”的階段性成果。

⁶ 「調查表明，新疆大學生具有良好的國家意識，對國家具有較好的歸屬感和自豪感。應強化國家認同教育，營造有利於強化國家認同的社會大環境，確保新疆的跨越式發展和長治久安（楊海萍，2010：52）。」

⁷ 該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西部項目“新疆南疆地區青少年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研究”的階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⁸ 「文章在對南疆地區 2116 名青少年進行調查後發現：南疆地區青少年的國家認同較民族認同更為積極（王嘉毅等，2008：40）。」

的學術研究，但鑑於該國可能受限的學術自由，會以更嚴謹的態度進行此類文獻來源之引用。既然本文不打算取得第一手資料，亦無法完全採用上述中國學者對第一手資料的研究，故本文試圖另闢蹊徑，將國家認同擺放入新疆問題的框架中，以各種官方文獻和媒體報導加以推論，探討為何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會如此分歧，以致於成為各類話語權掌控者所運用的籌碼，遭到話語權掌控者之形塑和表現，致使新疆問題更加複雜化。

貳、問題意識

國家認同在新疆問題中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亦成為各類話語權掌控者形塑與表現各別立場的議題。最直觀的問題是，有鑑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民族組成十分多元，在以漢人社會為主流的中共政權治理下，該區的少數民族傾向比一般漢人更容易經歷到國家認同的模糊或困難；與其他四個自治區的少數民族相較之下，亦同。⁹因此，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便成為統治者急欲解決的難題。

因此，第一個待釐清的問題：中共政權如何以政策強化或塑造國家認同？

再者，正是由於該區的歷史背景與地緣關係、與漢人社會相異的宗教信仰與民族血統，以及與其他四個自治區相較之下更多的穆斯林人口，使得該區佔少數民族人口大宗的維吾爾族，更不容易建立對中國的國家認同。亦即，泛伊斯蘭主義與泛突厥主義的國際角力，對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之影響為何。例如，該區在中共建政之前，在二十世紀曾經兩度獨立建國，目前在海外亦有以獨立建國為訴求的激進東突組織，¹⁰以及作為向西方發聲鼓吹該區應爭取民族自決／實質自

⁹ 同註 1。

¹⁰ 由於新疆的別名為東突厥斯坦或東土耳其斯坦，故海外的相關組織被泛稱作「東突組織」，較溫和的組織例如世維會，較激進的組織例如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簡稱東伊運，ETIM），東伊運目前由土耳其斯坦伊斯蘭黨（Turkistan Islamic Party）的名稱取代之。全球約有 50 餘個東突組織，分布在中亞、西亞與歐美，從事政治、文化、經濟活動，宗旨各異；以政治目的為例，部分以和平及(或)非和平方式訴求民族自決或疆獨。另，提醒讀者避免將本文提及之東突，僅理解為中共官方認定的四個東突恐怖組織：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東伊運）、東突厥斯坦解放組織、世界維吾爾青年代表大會，或東突厥斯坦新聞資訊中心。而作為一個泛稱名詞，本文提及東突組織時泛指所有東突組織。

治的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簡稱世維會）。¹¹



因此，第二個待釐清的問題：以維吾爾族民族（獨立）意識為主旨而成立的諸多東突組織，如何形塑和表現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

最後，由於中共的高壓統治，新疆問題中的人權議題每每受到歐美國家譴責，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和歐盟，人權組織如國際特赦組織、人權觀察組織，及自由之家等皆然。而美國之音和自由亞洲電台等媒體亦不時同聲譴責中共對新疆的高壓統治，如針對近期的新疆再教育營之報導。然而，與中共維持地緣合作關係的中亞諸國，以及與維吾爾族同屬突厥語系的土耳其，在國際社會中對新疆問題所採取的搖擺立場，也是有待探討的不穩定因素。尤其，中東國家暨同為穆斯林的伊斯蘭世界對於維吾爾人的處境又抱持何種微妙的立場？

因此，第三個待釐清的問題：國際社會、國際組織與各國官方立場或媒體，如何看待新疆問題，為何且如何企圖詮釋和展演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

這三個問題皆促使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長期以來以不同面貌呈現。而新疆問題中如此分歧的國家認同，亦是造成新疆問題無比複雜的關鍵。為了回應該些問題，本文將針對以下各類話語權掌控者進行分析：

1. 中共的官方立場；
2. 各類東突組織的立場
3. 國際社會、國際組織與媒體的論述立場。

藉由以上三類話語權之間的交叉比對，分析各類話語權掌控者的動機，並探討各類話語權掌控者之權力更迭狀態，以便進一步找出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在未來的可能面貌與影響因素。最後，究竟誰的論述最貼近該區真實的國家認同狀況—而非只在新疆問題的框架下討論國家認同—也是不應該迴避的後續問題。

¹¹ 創立於 2004 年，主要目的為建立一個統合各個維吾爾民族運動組織的領導機構。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主要研究問題

國家認同可簡約定義為「一個人確認自己屬於哪個國家，以及這個國家究竟是怎樣一個國家」的心靈活動(江宜樺，1998:12)。如此看來，國家認同的範疇看似屬於公領域的活動，實質上是非常細微，並貼近個人的一種心理狀態，可以歸類為一種內在的非客觀之感情因素。若是如此，一個地區的國家認同若受到各種內外部力量／話語權掌控者的影響，除了反映了外在客觀環境的不穩定，也無可避免使個體產生無所適從的內心矛盾。但是，由於取得第一手資料具有困難度，本文無法直接梳理這些外在客觀環境對新疆居民內心的國家認同可能造成何種影響。即便如此，本文仍試圖將國家認同這種「集體的個人情感」，作為探究新疆問題的一個切入點，並試圖分析各類話語權掌控者的論述，以解讀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所呈現的多元面貌。

壹、研究目的

本文發現，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受到各類話語權掌控者本身政治立場的影響，造成各說各話的情形。故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檢視並比對各種「有可能潛在地」代表各個不同立場與角度的話語權，進而試圖在分析過程中，檢視各類話語權掌控者取得話語權的正當性與代表性為何。並試圖以國家認同作為切入點討論新疆問題，進一步希冀能為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拼湊出較貼近事實的面貌，並探討其未來的可能面貌。

貳、主要研究問題

本文主要研究問題是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為何及如何受到哪些不同的話語權掌控者的形塑與表現，以及各類立場分歧的話語權掌控者其權力變遷的情況，研究範圍限定期間自 2001 年至 2019 年。

本文認為影響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之因素，可以進一步分成中國境內與境外因素：以中共在該區所頒布與／或實行的法條與政策執行，可能對該區國家認同的形塑所造成的影響，視為境內因素；境外因素則包括世維會等海外東突組織、中亞諸國與土耳其／中東伊斯蘭世界，以及西方國家／國際組織／國際媒體等因素。本文試圖拼湊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狀況與其影響因素，並分析各類話

語權掌控者，為何及如何掌控新疆問題中國家認同的話語權，以便找出新疆問題較貼近事實及未來可能的面貌。

進一步說明如下：首先，本文將探討中共在該自治區所投入的治理力量，對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所造成的影響，並試圖以特定政策如 2014 年開始發展的再教育營，以特定法條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簡稱國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簡稱反恐法）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去極端化條例》等，來佐證並檢視其影響。同時，本文也將一併檢視中共官媒《新疆日報》的立場。其次，本文將探討東突組織的理念與倡議內容，其對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有何論述。第三，西方國家代表的人權普世價值，對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有何干涉或影響？

第二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



壹、研究途徑

研究途徑 (approach) 指的是對於研究議題的切入點，並搭配與此切入點相應的概念與理論。本文的研究途徑是以話語權分析來探討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

貳、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 (method) 指的是研究資料取得與處理的方式，及其過程。本文的研究方法如下：

(一) 歷史研究法

歷史研究法試圖以歷史的定律推演出事件發展的可能性及規律性。本文探討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時，將綜合新疆問題的歷史背景與前因後果，作為話語權分析的基礎。

(二)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的步驟有四，即閱覽與整理、描述、分類及詮釋，本文蒐集的文獻來源有：

1. 近年來關於新疆問題的各种資料；
2. 正式文件如中共官方出版品與法令規章；
3. 公開的學術文章；
4. 媒體報導與網路內容如《維吾爾人權項目》(The Uyghur Human Rights Project) 之官方網站。

(三) 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分為三個步驟：1. 類目建構 2. 界定分析單位 3. 編碼與登錄，本文僅使用前二個步驟作文本分析和頻次分析。

1. 類目建構：

「如何說」的類目分為：

(1)傳播類型 (form of communication)：傳播類型的區分很直觀，例如分析報紙的使用文字，可分為「漢文」、「維文」、「蒙古文」或「哈薩克文」等。

(2)敘述形式 (form of statement)：指傳播內容的造句方式，例如分析政治評論，可分為「轉述」、「評論」與「主張」。

(3)強度 (intensity)：指傳播內容表達態度、感覺或立場的強烈程度。例如，分析特定媒體的社論，將其對特定社會事件的評論，分為「讚揚」、「無意見」及「指責」。

(4)策略 (device)：指分析傳播內容所用的修辭，例如分析政策白皮書，將其內容分類為「主張」、「批評」、「建議」、「要求」、「承諾」、「威脅」等。

本文將以上述類目分析《新疆日報》和《維吾爾人權項目》的新聞標題。

2. 界定分析單位

(1)字或辭(word or term)

(2)主題(theme)：主題分析能一針見血抓到整篇文件的要點，適合探討宣傳分析、政治價值及態度的研究。

本文主要將以三股勢力作為關鍵字分析新聞標題，對《新疆日報》分別以「分裂」、「暴恐」、「極端」檢索，而針對《維吾爾人權項目》則以「民族自決」、「迫害」、「違反人權」檢索，以茲分析。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文研究架構如下：

一、911 事件後中共治理新疆的轉變

直觀上中共治疆的政策可以分成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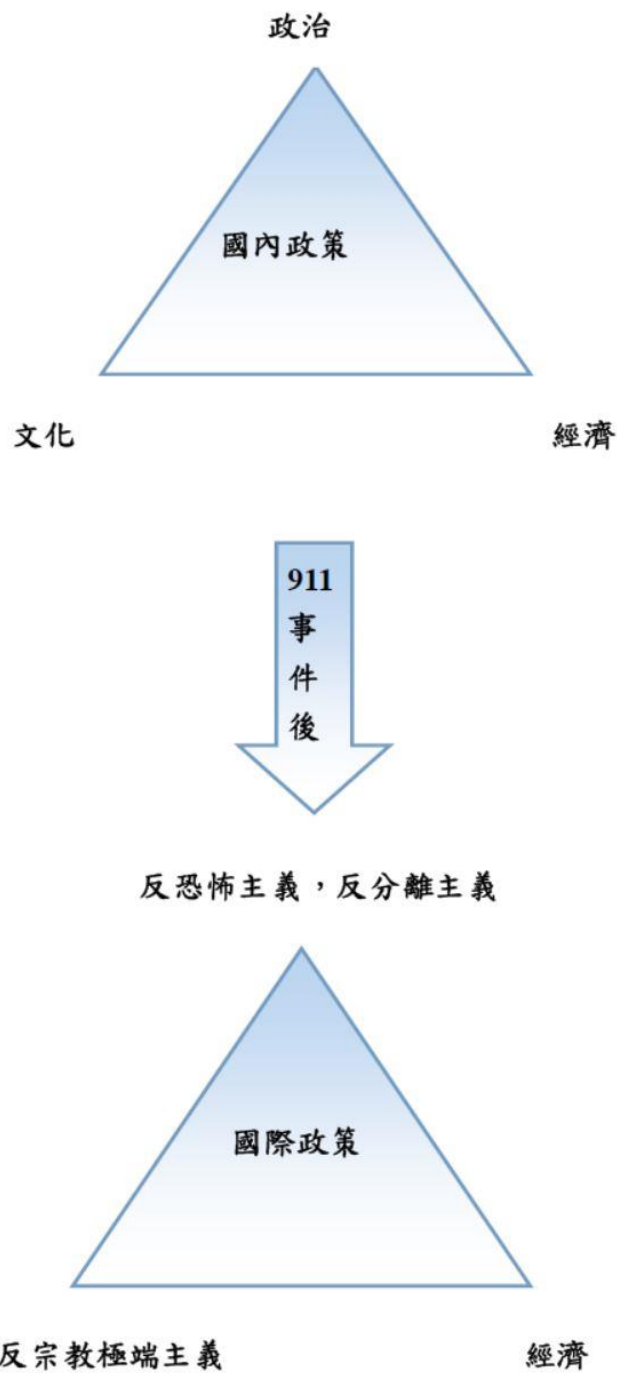
- (一) 政治轉向：反恐怖主義、反分離主義
- (二) 經濟：不變
- (三) 文化轉向：反宗教極端主義

中共認為少數民族經濟發展是有效解決民族問題的堅實基礎，但在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新疆後，經濟發展的果實無法讓維族人利益均霑，一般甚或認為大量的開發和資金都流向漢族；在宗教、語言的文化政策方面，由於中共的無神論使得以伊斯蘭教信眾為多的維族，除了 1980 年代的當政者提出對少數民族的寬鬆政策

外，（如在南疆恢復維語教學），維族人不管在宗教或語言都受到了壓抑；而自中共建政以來，東突組織在中國境內外的活動，中共一開始以打擊分離主義的名義在處理，將新疆問題稱為國內分離勢力的問題，呼籲國際不應該干涉中國內政；但在 911 事件¹²後便順勢將其打為恐怖主義（由政治經濟文化治理簡化為對三股勢力的治理），並將新疆問題上綱到國際問題，如下圖所示：

¹² 9月11日美國遭受恐怖分子自殺式的攻擊後，中共藉機改善美「中」關係，迅速表示願意與美合作共同打擊恐怖主義...此外，中共要求美國在對抗恐怖主義和分離主義上給予支持與諒解，並藉此將其鎮壓法輪功及境內少數民族的行為合理化。節錄自陸委會，（2001）。〈911事件後的中共外交〉。

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5F039A26C933BF5C&sms=B69F3267D6C0F22D&s=93634CFE5A3C009B。2020/06/07 檢索。



圖一：中共治理新疆 911 事件後轉變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說明：本圖顯示中共治疆政策於 911 事件後，由政治經濟文化治理簡化為對三股勢力的治理，並將新疆問題拉高為以反恐為名之國際問題。



二、治疆政策形成的過程

上述的 911 事件作為一個外部因素，造成中共治疆政策的改變，可以推測不僅是外部因素，內部因素也對政策有直接影響，比如 2014 年三月以後接連的暴恐事件，促使公安部通過嚴打暴恐專案。¹³故可以得出下圖之流程：內部因素和外部因素輸入後，中共政權輸出治疆政策，而政策在治理場域中執行後造成影響，便反饋至現實的內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如此整體動態的循環可呈現中共治疆政策的形成，以及不斷修正改變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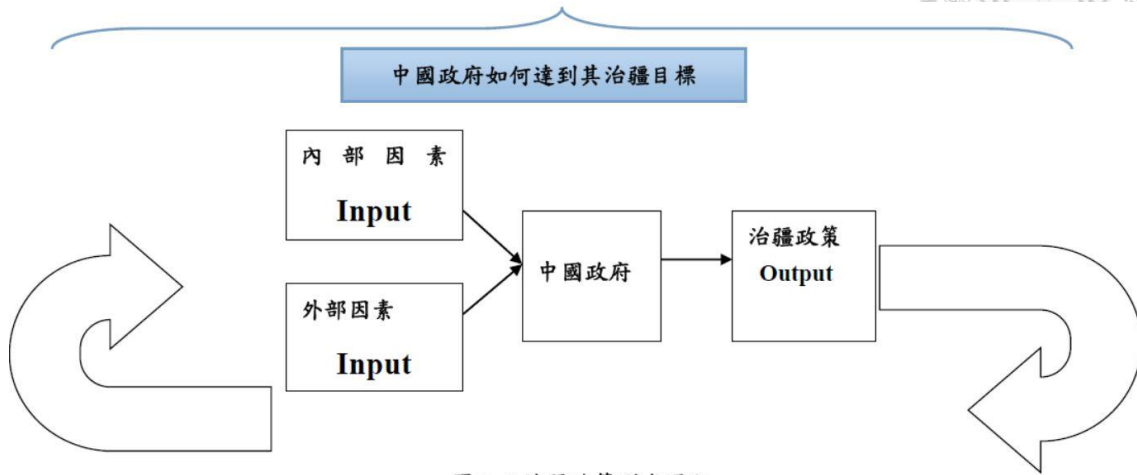
內部因素可以是維族或漢族對原有或新出台政策的抗爭或不滿，或者東突組織策畫的活動，甚或是中共政權內部路線之鬥爭或改變；外部因素可舉西方國家或媒體是否同意中共宣稱境內騷亂為恐怖主義的立場為例：在 2014 年三一昆明恐襲事件中，中共和其官方媒體將其定調為疆獨恐怖分子所為的恐怖襲擊，而美國政府對昆明三一事件原本定調為「毫無意義的暴力行為」，但在受到中國網民和官方媒體的批評，以及記者的追問下便改口稱「根據中國媒體報導來看，美國承認昆明襲擊是恐怖主義行為」。¹⁴而兩個月後再有案件發生，這次美國首次主動稱新疆 5.22 烏魯木齊爆炸案為恐怖襲擊。¹⁵

圖二的政策形成過程，不斷循環的修正和改變，其最終的目標就是形成有效的治疆政策，達成中共的治疆目標。

¹³ 嚴打暴恐專項行動：2014 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生的「522 事件」造成慘重傷亡，自治區黨委 23 日宣布，根據國家反恐領導小組的決定，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到 2015 年 6 月，以新疆為主戰場，啟動嚴打暴力恐怖活動專案行動，「堅決把暴力恐怖分子的囂張氣焰打下去」，切實維護各族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and 社會秩序。節錄自風傳媒，（2014）。〈中國反恐領導小組：即日起嚴打暴恐 1 年〉。storm.mg/article/31474。2020/05/31 檢索。

¹⁴ BBC 中文網，（2014）。〈美國承認昆明襲擊是恐怖襲擊〉。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world/2014/03/140304_kunming_attack_us.shtml。2020/05/31 檢索。

¹⁵ 國際財經時報，（2014）。〈美國政府首次使用「恐怖襲擊」來描繪新疆 5.22 暴恐事件〉。
<http://www.ibtimes.com.cn/trad/articles/37110/20140523/for-first-time-us-uses-terrorism-to-describe-latest-attack-in-western-china.htm>。2020/05/31 檢索時連結已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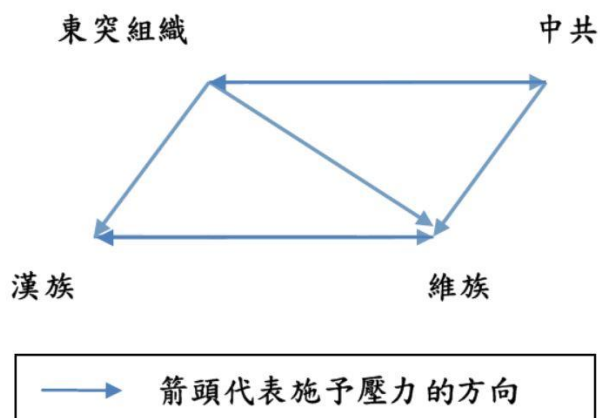


圖二：治疆政策形成過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三、新疆治理場域中的國內行為者（內部因素）

在中共治疆的場域中，有四個主要的行為者：中共、漢族、東突組織、維族。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民族組成：維族 43%、漢族 41%、哈薩克族 8% 及其他 8%，本文僅論維漢兩族。圖三顯示此四個行為者間施予壓力的方向：

- (一) 中共和東突組織相互施壓、亦對維族施壓；
- (二) 東突組織和中共相互施壓，在境內的活動亦對維漢兩族造成壓力；
- (三) 漢族與維族相互施壓，亦受到來自東突組織暴恐活動的壓力；
- (四) 維族同時處於其他三個行為者的施壓點。



圖三：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中四個行為者互相關係（內部因素）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四、新疆治理場域中的國際行為者（外部因素）(如圖四)

(一) 美國與西方媒體之立場

小布希在 911 事件後，為取得中國在反恐方面的協助，同意將東伊運列入恐怖份子名單，但隨後又撤下；而聯合國安理會自 2002 年的 1390 號決議文中（基於 1999 年第 1267 號決議文）直至目前仍將東伊運（現稱土耳其斯坦伊斯蘭黨）描述為與蓋達組織合作的恐怖組織。¹⁶

然而西方媒體報導 2014 年三一昆明恐怖襲擊事件時仍不願明確把嫌犯冠上恐怖分子的名稱，而以加上引號的方式處理恐怖主義一詞。有鑑於西方的立場，中共似乎更有理由以暴恐分子之名高壓嚴打所有可能與東突組織相關的抗爭或刑事案件，因為中共一直以來擔心西方世界援助國內分離主義者，若嫌犯是暴恐份子，西方就較無立場同情和援助之。中共對西方媒體的不滿亦可由人民日報線上的人民網所整理出的外媒用字報導來得到端倪。¹⁷

(二) 其他國家與國際組織的立場

1. 中亞五國：上海合作組織，¹⁸與中共緊密合作打擊東突組織。
2. 美國、聯合國：911 事件後與中共合作打擊東突組織，¹⁹在人權方面堅持原則。

¹⁶ 聯合國安理會（2002）〈第 1267 號決議〉；聯合國安理會（2014）。〈The List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Al-Qaida Sanctions Committee with respect to individuals, groups, undertakings and other entities associated with Al-Qaida〉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0925062013/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AQList.htm#alqaedaent#alqaedaent>。2018/04/12 檢索。

¹⁷ 人民網（2014）。〈圖解：外媒對中外兩起恐怖事件新聞用詞對比〉。

<http://world.people.com.cn/n/2014/0303/c1002-24511964.html>。2020/05/31 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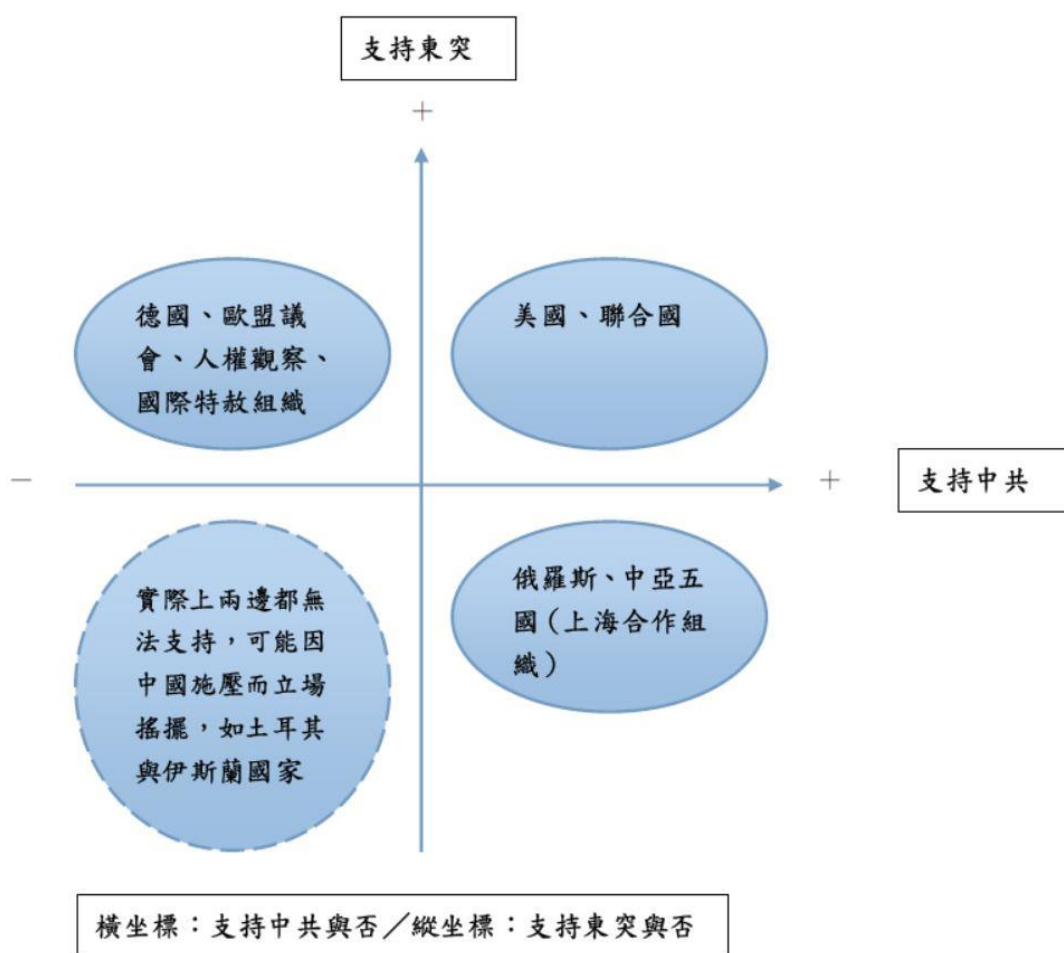
¹⁸ 2001 年 6 月 15 日上海合作組織（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成立，創始國為中國、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烏茲別克。（土庫曼尚未加入上合組織）

¹⁹ 美國遭受恐怖分子自殺式的攻擊後，江澤民於 9 月 11 日晚間隨即致電布希，向美國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慰問（國家通訊社，2001.9.12）。布希則於 9 月 12 日致電江澤民（布希亦致電英、法、俄等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元首），感謝其對美國人民的哀悼和關心，兩人也同意合作打擊恐怖主義（聯合報，2001.9.14）。錢其琛 9 月 14 日亦與國務卿鮑爾通電話，表示中共同意與美方就反恐怖主義活動加強合作。此外，包括朱鎔基在內的「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總理發表聲明，強調和國際組織密切配合，為根除恐怖主義作不妥協的鬥爭（中國時報，2001.9.15，p.2）。節錄自陸委會說明資料《911 事件後的中共外交》：

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5F039A26C933BF5C&sms=B69F3267D6C0F22D&s



3. 其他有影響力之國家，例如土耳其：土耳其與維吾爾族同屬突厥語系民族。故土國人民對維吾爾族相對友好，但因經濟考量，土國政府傾向將防堵東突組織作為與中共交往的策略籌碼；與新疆穆斯林有共同信仰之中東伊斯蘭世界也並無二致。
4. 德國、歐盟議會、人權觀察組織、國際特赦組織：同情東突組織。



圖四：國際社會對中共與東突組織的態度分布（外部因素）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第三節 論文結構與章節安排說明



國家認同中，族群認同的生物性差異無法被控制，制度認同的變遷較為抽象，相較之下，以文化認同作為切入點，以形塑或改變國家認同的確比較可行。語言是文化的基礎，是故國家強勢語言的影響下，官方通用語言所代表的內涵，潛移默化塑造著人民的文化認同。這也是何以本文會以話語權這一概念分析新疆問題的緣由之一。

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除了受到新疆複雜的歷史文化因素影響，亦無法避免落入國際話語權競爭中運作的角力，中共取回話語權的正當性如何成立，話語權爭奪又會對中共的治疆政策造成什麼影響，本文以如下章節安排依序探討此問題。

簡言之，第一章說明為何選此一題目研究、第二章探究可行的研究方法、第三章討論相關概念的定義和文獻回顧，而第四章則探討中共如何形塑國家認同的實例，第五章則分析東突組織以及國際社會和媒體如何回應中共在新疆問題的作為，最後在第六章試圖找出對話的可能和尋求解方。本文的章節安排之所以是如此，是依照以下思考過程安排：

首先，先說明欲探討新疆問題的原因，第一章述說發問的癥結點，在於新疆問題作為中國政府難以治理的原因，是由於其歷史地理背景和多元民族使然。問題發問的過程隨之展開，新疆問題為什麼重要和對誰重要，又為什麼探討的是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而非直接針對新疆人民的國家認同做出調查。本章試圖說明為何將新疆問題延伸到國際社會、東突組織和中共的話語權爭奪，並初步區分和整理出以上三種行為者的作為和背後動機。最後又進一步界定本研究的研究範圍是在新疆問題的框架之中，採用話語權分析作為工具，以及國家認同作為切入點去釐清三種行為者的立場。並說明研究範圍界定在 2001-2019 的原因。

第二章則基於第一章提出的問題，試圖找出適合的路徑去發展此問題，以及找出能適當將此問題進行歸納和演繹的工具，除了基本的文獻回顧法，亦加入了新聞學中常用的內容分析法，嘗試將質性資料轉為量化的數值。隨後，再根據選定的研究方法，進一步找出具代表性的研究對象。此外，本章亦在問題意識中更詳盡地描述本研究題目的緣由和發展邏輯，並在研究架構中以圖表將研究問題加



以概念化和精簡化。

第三章則是對研究题目的相關概念作出澄清和限定，針對權力、話語權、新疆少數民族的認同危機、大漢族主義／地方民族主義、實質自治、民族自決和分離主義等相關概念加以討論。本章亦回顧研究新疆問題的各類文獻，加以評論和分類。

在研究目標和方法確立、各種概念釐清並具備問題的背景知識之後，第四章和第五章便是針對上述三種行為者對於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如何塑造和掌控的方法，進行資料整理和解讀。

第四章主要探討中共的治疆政策，在能夠塑造國家認同的政策中，選擇再教育營作為實例。而第四章的末節再針對具代表性的《新疆日報》進行新聞標題關鍵字分析，是欲透過中國的官方媒體之報導內容來舉例說明再教育營和國家認同的形塑之間的關係，以及官媒掌握國內外話語權的表現為何。

第五章描述另外兩種行為者，分別是東突組織和國際社會對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有何立場。一方面，本章探討的東突組織有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World Uyghur Congress, WUC）、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The Eastern Turkistan Islamic Movement, ETIM，簡稱東伊運，現稱土耳其斯坦伊斯蘭黨，TIP）以及《維吾爾人權項目》，選擇前兩者是由於世維會和東伊運是最具代表性的兩個東突組織，且前者採和平路線，後者採暴力路線，如此可以涵蓋東突組織的最大光譜。另一方面，國際社會對新疆問題的立場為何，以及各國所屬的媒體或國際組織的資金來源是否可能使其立場不公允，也是第五章探討的重點。本章所討論的媒體和國際組織包括美國之音、自由亞洲電台、人權觀察、自由之家，以及國際特赦組織。

最後，根據第四和第五章的分析和歸納，第六章產出研究發現和後續研究建議。雖然中國的政治體制下可能容不得政策建議，本文也無從建議起。但理想上本文仍抱著希望，試圖建議中共與東突組織建立溝通管道，才能真正面對新疆問題，並解決之。

第三章 相關理論回顧與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是關於「國家認同」、「新疆問題」、「話語權」三者的文獻回顧。

第一節 相關概念檢討

「認同(identity)，一詞指的是一個主體如何確認自己在時間空間上的存在(江宜樺，1998:12)」...但這個「主體性(subjectivity)之證成必須透過其他主體對自己的承認及肯定。因此每個主體與其他主體都必須發生一種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的現象」，亦即「一個人要形成充分的自我認同(self-identity)，必須透過許多具有類似認同追求的他者來一起證立(江宜樺，1998:13)。」

壹、中共的霸權治理與維吾爾族的認同危機

新疆的歷史變遷和地理位置造成了新疆成為衝突之地，特別是清代漢族勢力的入侵、二十世紀初英國和蘇聯等帝國主義對新疆主權的插手、多民族的人口構成造成之歧異，於是積累了長年的利益衝突和仇恨。中共建政之後雖建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但自治區名不符實，其對少數民族的「霸權」治理，造成漢族和維吾爾族經濟發展不均、壓制民族自決和宗教文化自主，亦使得維漢之間的矛盾日益嚴重，最終造成 2009 年烏魯木齊七五事件，（吳啟訥，2010：169；侍建宇、傅仁坤，2010；張錦華、陳莞欣，2015：5），再逐漸演變成至今的高壓政策和再教育營。

其中，對於中共的霸權治理，侍建宇、傅仁坤（2010:160）透過「霸權控制」的理論分析中共的治疆政策，指出中共藉由高壓手段壓制不同的政治訴求，首先以利益資源收編當地菁英階層以便控制日益多元的社會，並形成菁英階層的社會共識和共同利益。再者鎮壓任何可能的民間反對聲浪，不允許人民挑戰政府威信。第三，鞏固統治的手段便是透過警察和軍隊等武力機制來鎮壓不同的聲音。更具體地說，就是廣泛地將「分離主義者」打為「暴力恐怖主義分子」，並採取威嚇和嚴打手段顯示中共控制的決心（吳啟訥，2010：153；張錦華、陳莞欣，2015：7）。

為了便於治理，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經常因為政治因素而被過度簡化。例如中共使用「疆獨」的字眼，將新疆這個地區偷換概念成「尋求獨立的群體」，

再把疆獨的概念簡化並等同於「暴力恐怖分子」和「境外恐怖主義」。然而，如此以偏概全的做法，對於新疆的漢族和其他並無追求獨立的少數族群來說，其處境便更加矛盾複雜並且尷尬，並造成新疆疏離和緊繃的族群關係（侍建宇、傅仁坤，2010：151-152；張錦華、陳莞欣，2015：7）。

由於國家認同因政治因素而遭過度簡化，如此便容易將該區的各种活動泛政治化，鎮壓「三股勢力」的政策已成為中共針對持不同政見者貼上標籤並打擊之的工具，導致各種經濟、文化和社會問題的全面政治化，包括維吾爾族的文學、語言、習俗，甚至健康、環境和社會保障問題都可能引發對「三股勢力」的懷疑。而被壓抑的不滿情緒逐漸累積，有任何引爆點就會造成族際間的衝突。2009年的烏魯木齊七五事件就是維吾爾族和漢族之間猛烈衝突的炸口（侍建宇、傅仁坤，2010：179-180；張錦華、陳莞欣，2015：8）。

中共在國家安全方面採取新疆的日常生活皆可能受三股勢力影響的立場，不僅增加裂解族群的風險，也使該區居民長期處在「被維穩」的壓力下，反而更無法形成穩定的國家認同。以維吾爾學者伊力哈木·土赫提（Ilham Tohti）為例，作為體制內的溫和派知識份子，提出許多與中共友善溝通的政策建議，本可做為維吾爾人與中共之間的橋樑，卻於2014年被捕入獄，遭以「分裂國家」罪提起公訴，該案於同年9月一審宣判，新疆烏魯木齊法院對其判處無期徒刑，11月上訴後二審維持原判。儘管伊力哈木是以體制內學者的身分，對中共作出政策建議，他被捕的例子卻顯示出中共認為新疆任何與黨有稍稍不同的聲音都必須噤聲，即便其主張僅為在體制內尋求實質自治，也被視為對國土完整可能的威脅和反叛的濫觴。2019年10月24日，在獄中服刑的伊力哈木獲頒歐盟薩哈羅夫人人權獎（Sakharov Prize for Freedom of Thought）。2020年7月25日，在美國舉辦的「受奴役民族週」（Captive Nations Week）會議中，伊力哈木亦獲頒「共產主義受害者人權獎」。

再者，世維會於2009年呈報聯合國的報告中，指出新疆居民長期處在中共國家暴力的陰影下（世維會，2009:18），²⁰然而由於在極權國家中佐證國家暴力的

²⁰ 標題為〈中國對維吾爾族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報告〉（A Report of Violation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the Uyghur People）。報告中指出中共推動高壓嚴打三股勢力，將特權給予如下執

資料不易定義和取得，若我們能逐一檢視可以限制國家暴力的工具，便得以經由反推的方式檢驗國家暴力是否可能在新疆存在，學者亦分析道：恐怖主義本身是對人權的嚴重侵犯。然而，人權理論家亦指出，政府的反恐措施必須在合法的範圍內。即使該國需要在必要時採取更大的裁量權保護人民，國際人權法院的判例仍然表明，裁量權並不意味著該國在處理恐怖活動時可以任意使用違反比例原則的軍事和警察手段。例如，《聯合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公約》和《歐洲人權公約》都規定，只有在以下條件下，各國才能停止對人民生命和身體安全的保障、法律程序的保障，和免受刑求的保障：國家處於「緊急」生存安全條件或處於戰爭狀態。滿足「緊急狀態」的條件相當嚴格，以避免政權以反恐作為藉口使用不正當和過度暴力的行為（林雍昇，2007：189-190；張錦華、陳莞欣，2015：13）。

然而，即便國際公約對緊急生存安全條件的定義嚴格，但由各國自行認定的空間較廣，可能無法對中共產生強制性的規範。故中共的確有可能主張國內的暴力事件對人民生存安全與國家安全具有威脅，或有引發進一步動亂之虞，而對新疆居民採取不正當的國家暴力行為。

貳、國家認同與新疆問題

一、國家認同

杭廷頓（2008：121）提到國家的脆弱性時提到：

「自十八世紀以來，國家與民族主義一直都是西方的主要特徵。到了二十世紀，這些概念已成為世界各地人民的核心部分。」「然而，對於國家的認同並非固定或永久不變的，而民族主義也不是永遠凌駕於所有其他事物。國家只存在於當有一群人認為自己屬於一個國家，而他們怎麼看待自己可能具有高度的替代性。而且任何民族國家對國家認同的突顯與強度也會隨著時間而有所改變。」

由此可知，國家認同的形成方式並非天生自然，很大部分仰賴於歷史的變遷，亦即國家認同是受到外在環境形塑，而產生的內心活動。因此，這似乎暗示國家認同是可以透過例如教育等手段，經由操作或刻意形塑而改變的。

行者：解放軍、生產建設兵團、各層級黨政府組織，甚至小區幹部，針對疑似與三股勢力有關的居民加以盤查舉報。這些組織被授權得以監控、威脅、騷擾、逮捕、虐待與懲罰被懷疑與三股勢力有關，或有政治問題的維吾爾人。



江宜樺（1998：13）進一步分析：

「個別公民產生國家認同時，其所認同的標的大致可分三類：族群血緣關係、歷史文化傳統及政治社會經濟體制」，以上簡化稱為「族群認同」、「文化認同」及「制度認同」。

此三類國家認同的標的，套用在中共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治理上可大略看出，針對該區的族群認同與文化認同，中共主要透過漢化／中華文化認同的方式達成；而該區的政治經濟制度認同來說，中共建立其認同的方式如下：政治面是透過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經濟面則是將生產方式由游牧式轉換為工商農等現代化型態。

二、國家認同與新疆

而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研究員馬大正對該三類認同標的在新疆的狀況作出分析並相互連結如下：

「文化具有超時空的穩定性和極強的凝聚力，文化認同是物質力量無法替代的軟實力，文化認同對維護國家安全統一具有特殊的功能。這個特殊的功能表現為：第一，它標誌著民族的特性，塑造了認同的心理。第二，規範著社會行為，培育統一意識。第三，凝聚民族精神，強化統一意識。新疆地處祖國大西北的邊遠地區，民族宗教的形勢非常複雜，又面對著「東突」思想理論體系歪理邪說的挑戰，維護國家統一、社會穩定和各族人民的團結，實現我們的宏偉目標，是需要高超的政治智慧和及時總結經驗教訓，更需要幾代人堅持不懈的努力...堅持不懈地構築對中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認同和文化認同。這個工作特別值得認真總結，並且要不斷創新。有一個命題值得重視，就是：文化認同是國家認同的基礎。沒有牢固的文化認同，國家認同就是脆弱的。只有文化認同的基礎打扎實了，國家認同就能經得起風浪的考驗。在文化認同的問題上，在面對各個民族有自己特點的前提下，通過文化認同來強化我們的國家認同（馬大正，2014：14）。」

馬大正肯定了民族認同的功能，並認為統一的多民族國家認同是新疆應走的方向，他近一步將國家認同的基礎專注在文化認同上，建議在保持各民族的特色之下，透過文化認同來加強國家認同。馬大正進一步說明如何加強文化認同：

「新疆人是指生活在新疆這塊地域上的各族人民。在新疆各族人民中培育新疆人

意識，具有基礎性的文化意義，樹立新疆人意識，亦能夠潛移默化，形成中華一家的思想觀念。培育新疆人意識，將現實生活中過強的民族區隔向地域認同轉化，以一定程度的地域認同替代過強的族群認同，有利於樹立新疆各民族的國家共同意識，有利於國家公民意識的樹立和鞏固，有利於中華民族認同、中華文化認同，有利於消除民族隔閡，達到民族認同、地域認同，和國家認同之間的良性互動，使國家認同成為所有認同中最重要、最核心的認同（馬大正，2014：15）。」

馬大正提出的概念為「新疆人意識」，以公民意識與地域認同等作為塑造文化／國家認同的具體建議，較為薄弱，因維吾爾族是否於自治區中獲得公民應有的權利或自治權，皆有待商榷；另「地域認同」並不在建構國家認同的三個範疇之內，亦即地域認同在塑造國家認同時並非一種強烈有效之因素。

西方亦有學者提到「新疆人」概念的形成，認為在 1980 年代中期中共對少數民族的治理由包容政策轉向同化政策，部分卻體現在放寬宗教和語言限制，²¹政策背後其實有更深的目的。學者認為如此政策隱含的目的是達到文化和語言的一元性，依據的邏輯在於達成全國人民能夠共享經濟利益之後，同時藉由民族間的經濟、政治、文化整合，逐步成為單一文化和單一語言的國家。這股同化的趨勢便創造了一個概括的國家認同，削弱了少數民族的個別認同。新疆人這個非民族認同（non-ethnic identity）的名詞概念，經由媒體刻意的創造和散布，也成功將此概念融入流行歌曲。當時許多當地漢人都自稱為新疆人，甚至由於漢族在 1990 年代人數大增，亦產生了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名稱中的維吾爾一詞去除的討論（Dwyer, 2005：29-30）。

三、何謂新疆問題(何謂民族問題)

然而，何謂新疆問題：因為歷史地理背景，與種族宗教的差異，造成新疆地區的特殊性和矛盾性，進而產生了「新疆問題」一詞。

新疆問題在西方多稱為新疆矛盾或新疆衝突（the Xinjiang Conflict），而中共認為新疆問題的根源是三股勢力作亂，以及海外疆獨組織蠱惑，是二十世紀列強殖民勢力的延伸與干涉。賴奕成（2014）的研究詳細對二十世紀初列強對新疆的覬覦和資助，做了深刻分析。

²¹ 對語言的放寬表現在教育和媒體方面。

在中國具有指標性的百度百科，並無收錄「新疆問題」一詞的詞條，倒是定義了「新疆暴力恐怖事件」如下：

「指新疆近年來所發生的暴力恐怖事件，如新疆巴楚暴力案、2009年烏魯木齊七五騷亂、2014年4月30日烏魯木齊火車站暴力恐怖襲擊案件，及2014年5月22日烏魯木齊爆炸案等此類恐怖事件的參與者多是部分的少數民族群眾和妄圖分裂新疆的疆獨分子，前者因為生活問題對社會和政府心生不滿，後者則固執認為漢族侵略了新疆，再加上境內外恐怖組織的煽風點火，所以經常發動恐怖行動，令人髮指。」²²

該詞條定義很清楚將暴（力）恐（怖）事件歸咎於「境內外分裂分子勾結」，將民族主義與恐怖主義畫上等號。

參、（國際）話語權由誰掌控

除了立場鮮明的各國，許多理應扮演中立監督者的新聞媒體，亦不免抱持與其所在國家相似的報導立場，導致若干私營企業的新聞媒體亦成為各國競逐國際話語權的延伸場域。亦即，國家政策會影響媒體的立場，而各個國家或地區的媒體透過該國新聞框架建構的馴化機制，其報導中選擇的重點、用字遣詞和呈現的立場均有所差異（張錦華、陳莞欣，2015：3；Zhang, Shoemaker, & Wang, 2013：453）。Lipschultz（2007：24）也提到國家政策對媒體立場的影響十分明顯。

因此，不只主張各自利益的國家會試圖掌握話語權，採取利己的言論和立場，甚至連擔任監督角色的媒體新聞界，保持客觀中立的可能性都會受到質疑。反之，國家亦不遺餘力地利用媒體，作為其詮釋立場的管道。例如在中國發行的《環球時報》（Global Times）²³之立場，與美國政府資助的《美國之音》（Voice of America English News）²⁴和《自由亞洲電台》（Radio Free Asia）²⁵的立場，各自豪

²² 百度百科，新疆暴力恐怖事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新疆暴力恐怖事件/7302300>。2018/06/04 檢索。

²³ 《環球時報》創辦於1993年，除了中文版報紙，英文版報紙於2009年開始發行。且分別設有中文版與英文版的網站。「台灣要理解大陸，當然應該閱讀《環球時報》，但對兩岸關係最核心問題的判斷，可能還是要關注《人民日報》（中時電子報，2017）。」

²⁴ 美國之音成立於1942年，是美國政府對外設立的國有宣傳機構（自由時報電子報，2017）。

²⁵ 「儘管自由亞洲電台（RFA）是由美國國會授權設立，並且資金也來源於聯邦年度撥款，但是

不忌諱地扮演兩國各自立場的代言人與傳聲筒。如此機制之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便招致了立場分歧的代言人，試圖詮釋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

Lipschultz (2007: 21) 亦指出當國家試圖對付恐怖主義時，經常會使用簡略的表達方式去合理化一切行為，比如小布希於 911 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對恐怖主義宣戰」(war on terror)，將涵蓋層面廣泛的複雜議題或事件，簡化為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的單一概念。中共也使用了類似手法，將新疆任何對當局的反抗歸類為暴恐事件與暴恐份子。

梁凱音 (2010: 176) 指出從國家主體利益的角度綜合考慮，國際話語權是指基於國家利益，該國對社會發展和國家事務發表意見的權利，而這些事務主要與國際環境和國際事務相關。而國際話語權也包括了解、表達和參與國際事務的權力運用。舉例來說，梁亦指出”從中美關係發展的角度來看，美國掌握國際話語權並利用其取得國際話語權的優勢，進一步根據自己的利益和標準以及自己的「話語」來定義相關的國際事務和事件，制定國際遊戲規則和定義問題，根據自身的利益和邏輯來解釋、審查和裁定是非，繼而站在道德的制高點並握有評斷國際事務的主動權 (梁凱音，2010: 176)。

美國為首的西方世界所建立的人權普世價值，在歐美對新疆問題發表評論時經常作為主要的論述基礎，這是十分合理與方便的論述內容。但過於概括式與理想性的論述內容並無實質幫助，只是加深與中共的立場分歧。人權問題是中共統治下一個具有普遍性的問題，並非侷限於新疆，新疆的「民族問題」應該特別被提出來討論，而非僅以中國「人權議題」的軟肋成為美國制衡中國的一種手段，使新疆問題淪為國際間爭奪話語權的棋子，或者周而復始無法解決的假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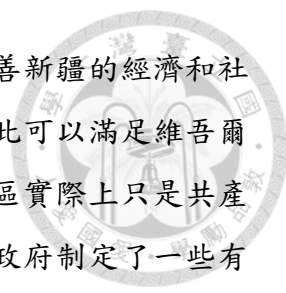
即便如此，西方學術界亦存在對新疆問題之公允看法。例如法國國際廣播電台 (簡稱法廣; Radio France Internationale, RFI)²⁶對學者 Rémi Castets²⁷的採訪內容，²⁸該學者指出法國人也對在新疆發生的暴力感到震驚，法國媒體傾向將這些暴

我們並非美國政府機構 (自由亞洲電台，成立於 1996 年)。」

²⁶ 法廣成立於 1931 年，營運資金來自法國外交部之預算贊助；華語節目 1989 年 6 月開播，2015 年 3 月停播；官方網站目前已有 15 種語言的新聞報導。

²⁷ 時任法國波爾多—蒙泰涅大學遠東研究系教師。

²⁸ 法廣 (2015)。〈新疆暴力事件：西方是否有雙重標準？〉。<http://trad.cn.rfi.fr/中國/20151126->



力事件與中國政府的新疆政策互相連結。儘管中國政府致力改善新疆的經濟和社會生活，進行改善維吾爾族生活水準的現代化措施，並認為如此可以滿足維吾爾族的需求，但問題在於維吾爾族有時會受到政府的控制，自治區實際上只是共產黨控制下的自治。另一方面，為了改善當地的安全狀況，中國政府制定了一些有關伊斯蘭信仰的法規、警察監視當地居民並監視他們的手機，以防止反政府言論在年輕人中傳播。西方人有時會認為這種安全第一的措施只會適得其反，並會激起維吾爾族的不滿，因為維吾爾族認為他們的信仰自由和言論自由受到限制。西方人很少面對這樣的限制。但是中國人認為，安全問題和經濟發展問題應被優先考慮。換句話說，中國人和西方人有不同的優先次序。在西方文化中，自由始終是第一位的。即使有時對安全有害，每個人都看到法國有時為此付出了代價。但是中國人有不同的選擇。在中國，保障國家安全和維護民族國家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這兩者的不同實際上是文化差異以及不同文化的融合和相互作用的問題（2015，法廣）。

由此可知，該學者以文明衝突的學術觀點來看待西方對新疆暴恐事件的雙重標準，較具參考價值。

第二節 相關理論檢討

本節進一步討論何謂漢族的文化霸權、何謂大漢族主義，以及何謂地方民族主義，以便討論該些因素對「新疆問題」的影響。另藉由傅柯的知識／權力論，討論「話語權」的定義，並以政治學對權力的解讀作為話語權的基礎。最後將「國家認同」與國族的想像共同體作呼應比較，並初探分離主義的可能性。

壹、國內的話語權：漢族的文化霸權與大漢族主義

一、大漢族主義對新疆問題的影響

2014年9月底中央民族工作會議暨國務院第六次全國民族團結進步表彰大會在北京舉行，會中習近平表示「堅決反對大漢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自覺維護國家最高利益和民族團結大局（中國國情，2014）。」

新疆暴力事件：西方是否有雙重標準？。2018/03/27 檢索。



(一) 大漢族主義的起源／內涵／表現

民族政策中，列寧提出大民族主義的理論，套用在中國則主要指大漢族主義。大民族主義指的是在一特定區域的民族組成中，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相對掌握或佔有優勢的民族。與其相對的則是地方民族主義。

關於大漢族主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序言中明訂「在維護民族團結的鬥爭中，要反對大民族主義，主要是大漢族主義，也要反對地方民族主義。」

「中共建政後，大漢族主義被認為是國民黨的思想，是地主階級和資產階級在民族關係上表現出來的反動思想，國民黨反動派有一條罪狀就是大漢族主義」。²⁹大漢族主義緣自俄羅斯的民族政策，而民族政策則曾在中共建政前作為策略上支持外蒙和新疆獨立的理論。在中共建政初期經由中共高層闡述大漢族主義與（地方）民族主義相對的地位，兩者每每一併被討論。

而許冲（2006）綜合毛澤東、劉少奇與周恩來對大漢族主義的分析，整理出大漢族主義的表現如下：

(1) 忽視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和自治權力：

劉少奇（1985：166）曾指出，建政初期，『由於過去反動統治階級的影響，在漢族人民中，以至在漢族幹部中，還存在一種大漢族主義思想。例如：不尊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不尊重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不承認少數民族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不承認少數民族有管理自己內部事物的權利』...這與《共同綱領》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各民族一律平等，有發展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風俗習慣以及宗教信仰自由等權利相抵觸。

(2) 忽視少數民族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重要性：

『少數民族...他們加入了中華民族這個大家庭，就是在政治上幫助了漢族』，『不要以為只是漢族幫助了少數民族，而少數民族也很大的幫助了漢族』（毛澤東，1999：405）。劉少奇則提到，『每

²⁹ 互動百科，大漢族主義條目：www.baike.com/wiki/大漢族主義。2018/06/04 檢索。

一個民族都有自己的長處。認為少數民族一無長處、樣樣不如漢族的觀點，就是一種大漢族主義的觀點』（劉少奇，1985：252）。

(3) 忽視或不關心少數民族疾苦，甚至損害少數民族利益：

周恩來（1984：192）指出，『我國歷史上，各民族之間矛盾很大。在漢族同少數民族關係上，是漢族對不起少數民族。今天我們漢族同志要代為受過，向他們賠不是。要多做解釋工作，說明今天中國和過去不同，不會再去壓迫少數民族了。』

(4) 忽視少數民族特點，生搬硬套漢族經驗，搞『一刀切』，工作中不尊重少數民族，脫離實際：

劉少奇（1985：252）指出，『沒有和各少數民族人民以及與人民群眾有密切聯繫的領袖人物充分商量，按照少數民族意願進行改革；有的漢族幹部按照漢族的標準，機械照搬漢族經驗進行民族地區的社會改革，忽視少數民族地區人民的思想覺悟水平和自然條件』；面對漢族和少數民族幹部間的矛盾，周恩來（1984：191）更指出，民族工作中『要處處謹慎，否則小事情會變成大事情，局部問題會變成全局性的問題，即刻就會出問題（毛澤東，1999；周恩來，1984；許冲，2006：64；劉少奇，1985）。』

由此可知，在中共建政初期，少數民族問題亦是統治者遭遇的重大問題，然而在理論和實踐方面，亦即說和做之間，必定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特別是四十年前的時空背景和國力強大程度與如今相比，已經今非昔比。這些文件和理論，是否只是為了維護共產黨專制政權，而說一套做一套的手法？可受公評。

(二) 地方民族主義與民族自治區的起源

在現今的少數民族政策討論中，較少提及大漢族主義，主要以消彌「地方民族主義」為基礎的「分裂主義」為訴求，現今甚至有中共學者提出消滅自治區建制的建議，從前可以探討如何落實民族自治，現今只要提到民族自治就是分裂主義。但如此一來，若使少數民族少了自治的選項，無異於導向更極端的選擇—同化或追求獨立，兩種極端狀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是實施憲法規定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



基本法律，自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節錄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締造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民族區域自治是中國共產黨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是國家的一項基本政治制度。」

二、地方民族主義與大民族主義的關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1984）的內容，地方民族主義與大漢族主義這兩個概念在序言中被提及如下：

「在維護民族團結的鬥爭中，要反對大民族主義，主要是大漢族主義，也要反對地方民族主義。」

上述自治法並無明文定義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而在 2018 年中國共產黨新聞的網頁中，有較詳盡的解釋如下：「大漢族主義是大民族主義在我國的集中表現，它是剝削階級思想在國內民族關係上的一種反映，是一種歧視、排斥、壓迫較小民族的民族主義。在歷史上主要表現為，歧視漢族以外的各少數民族；限制和剝奪少數民族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平等權利，踐踏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禁止少數民族使用自己的語言文字，強迫少數民族改變服飾，實行強迫同化；挑撥民族關係，破壞民族團結，壓迫和剝削少數民族，直至武裝鎮壓。解放後，中國共產黨從根本上廢除了民族壓迫和民族剝削制度，實行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團結政策，基本上克服了大漢族主義，但其影響仍然是阻礙各民族團結的消極因素。現階段大漢族主義則表現為部分漢族幹部群眾，不尊重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侵犯少數民族的利益，不尊重少數民族的自治權利、語言文字和風俗習慣，歧視排斥少數民族幹部，不幫助少數民族發展經濟文化等，這是一種必須解決的人民內部矛盾。」

地方民族主義亦稱「狹隘民族主義」，是少數民族中的剝削階級思想在民族關係上的反映，是一種以孤立、保守、排外為特徵的民族主義。它往往表現為忽視民族團結在祖國統一大家庭中的地位，只看到本民族暫時的、局部的利益，懼怕先進事物，維護本民族中某些落後消極的東西，阻礙本民族的進步和發展。在我國少數民族地區，剝削階級和剝削制度雖然已經消滅，但地方民族主義思想影響仍然存在，這種不利於祖國統一和各民族團結的因素，必須堅決克服。同時，

我們也應當把少數民族的民族感情、民族習俗、民族文化與地方民族主義思想嚴格地區別開來。

我國的憲法明確規定，在維護民族團結的鬥爭中，要反對大民族主義，主要是大漢族主義，也要反對地方民族主義（中國共產黨新聞，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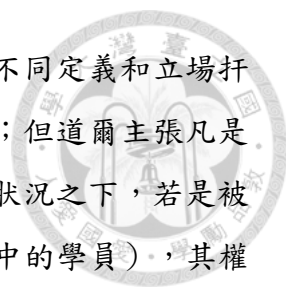
貳、知識／權力論與權力的定義：分析國際話語權

一、國際話語權的更迭

在討論國際話語權之前，應先釐清話語權在政治學上的定義。話語權在政治的定義中有許多觀點，與本文所討論的話語權最相關的定義就是將政治界定為「權力的行使」。以下欲藉由檢視各種權力的定義和運作方式，釐清話語權的政治內涵，並套用在新疆問題中尋找類比和例子。

首先，拉斯威爾（H. D. Lasswell，2013）和卡普蘭（A. Kaplan，2013）將權力這一概念定義為政治學中的基本概念，而政治過程就是權力的形成、分配與應用，政治學研究則是對權力與權力者的研究，並進一步指出，「政治是政治行動者之權力互動」的過程，而「政治過程即是權力的形成、分配與運用」，這個定義可以運用在本文圖三中四個行為者（中共、東突組織、維族、漢族）之間的壓力關係。

此外，路克斯（Steve Lukes，2004）定義以激進方式執行的權力為思想控制，透過意識形態的信仰或心理上的需求控制，依據個人的想法與需求而形塑另一個人的思想、需求與欲望。鮑汀（Boulding，1990）則提出權力的運作模式有三個面向：其一是強制力或脅迫力（懲處＝棒子）、其二是互利的交換（交易＝胡蘿蔔）、其三是義務與忠誠（情感層面，例如公開宣傳與洗腦）。路克斯和鮑汀的定義運用在新疆再教育營中，可以揣摩其中的學員可能體驗到連坐法的情感壓力；道爾（R. Dahl）則指出行為者在既有選項中做出決策便擁有權力（易君博，1984），亦即權力即政策制定（Power as decision-making），道爾提出多元主義並主張「政治權力的運作就是針對主要政策議題所產生的衝突行為」；巴克拉赫（P. S. Bachrach）與巴拉茲（M. S. Baratz）則提出權力即議題設定（Power as agenda-setting）的概念（易君博，1984），主張凡是能壓抑他人表達意見或價值的行動者，即為有權者，主要探討透過設定或控制議程而遏止不利決策者之提議。道爾、巴克拉



赫和巴拉茲的定義則可運用在中共、東突組織與西方對人權的不同定義和立場格中，議題設定的基本出發點不同，以及不斷互相衝突的原因；但道爾主張凡是能影響政府決策的行動者即為有權者，是在多元政體和民主的狀況之下，若是被動受到政府決策而並非自願受到影響的行動者（例如再教育營中的學員），其權力如何伸張就是一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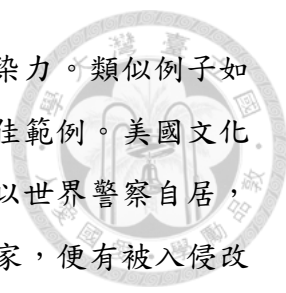
在明白話語權的行使會影響政治行動者之間權力的消長之後，再進一步檢視國際話語權的例子。早期，國際話語權在國家間發生衝突時，方才突顯其重要性。以十九、二十世紀其中的戰亂之際為例，曾經掌控國際話語權的有：拿破崙當政的法國、列寧當政的俄國、希特勒當政的德國、開羅會議三巨頭所代表的英、美、中三國，以及冷戰時期東西兩大陣營對話語權的爭奪。然而，恰恰由於正值戰爭時期，從政治制度面或經濟制度面來看，便難以歸納這些國家得以掌握國際話語權的相似點；而將霸權理論套用在戰爭時期，則一點也不費解，無論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國家，得勝者書寫歷史便是常態，這是該些國家必然的相似點。進一步而言，戰爭時期在國際爭端中得勝的軍事霸權，在冷戰時期彼此樹敵並展演各自相異的意識形態，而於後冷戰的承平時期的，便可能進化為更加細微精緻的文化霸權。

二、國際話語權取得的正當性

有史以來的共產主義國家，都脫不了極權恐怖統治。共產主義的實施往往伴隨著隱私和自由的失去，朝向極權統治。而極權國家的法令頒布後，基於自我審查的恐懼，常導致基層的法令執行者以高於法令原意的力道去實施在基層人民身上，而使得極權統治下的人民受到更加嚴峻的對待。

「這個更多的是西方世界的一種宣傳。共產主義獨裁和當代歷史上的獨裁制度，例如兩次世界大戰發生期間歐洲某些國家的獨裁，實質上沒有太大區別。當然共產主義的恐怖統治有其錯誤之處，然而亦是權威媒體或者主流歷史強化了這個恐共意識形態。（郭健，2018）」

以上的觀點，或多或少回應了本文以話語權分析作為研究切入點的緣起。國際話語權取得便像任何權力的取得一樣，由具備實力的一方獲勝。取得國際話語權的實力諸如硬實力中的軍事實力、經濟實力，及軟實力中的宣傳實力，而 21 世紀以來，宣傳實力被包裝成文化實力，後者比前者更加無孔不入，因為大家會對



宣傳有戒心，但是披著文化外衣的宣傳，就更具有滲透力和感染力。類似例子如第五章將探討的美國之音，便是美國試圖掌控國際話語權的最佳範例。美國文化輸出的正向回饋，使美國這個文化霸權取得道德上的制高點，以世界警察自居，舉著自由民主的大旗，任何無法服膺其文化霸權的行為體或國家，便有被入侵改制的風險。而美國面對近年來的中國崛起現象，則採取打貿易戰作為因應，經濟實力與美國分庭抗禮的極權中國，和自詡世界警察的美國相較，何者取得國際話語權更具正當性？值得反思。

三、國際話語權的定義

首先，話語權不應被等同於說話權，說話權是行為者說出語言的權利，而話語權是行為主體追求其表達的內容可以被確認的權力。具體而言，話語權追求的是話語的影響力。因此，話語權的核心不是權利，而是權力。也就是說，行為者通過言語或其他方式影響和控制討論的議題及討論的結果，並主動掌握輿論以實現既定目標。

再者，掌控話語權的行為者將決定輿論走向。在當代社會思想中，話語權是指影響社會發展方向的能力，是指新聞傳播主體的潛在現實影響。從國際關係的角度來看，話語權是指結合國家的硬實力和軟實力，以便指導國際事務、引導媒體輿論、影響外交政策、傳播文化感染力，進而在國際社會各個領域取得成功的能力。

總之，國際話語權的運作涉及各類行為者，包括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和公眾；國際話語權競爭的領域涵蓋政治、經濟、文化、媒體和軍事等國際事務。國際話語權的終極目標則是追求影響力。從本質上來說，國際話語權的爭奪反映了國家之間的一種權力關係，目標仍然是以權力分配利益。簡言之，國際話語權的爭奪就是關於國家利益的爭論（G. C. Spivak, 2000；彭思舟、吳建忠，2011：76-78）。

舉例來說，西方國家在國際輿論凝聚的共識長期批判中共的人權問題，而中共則試圖以「言論、信仰自由的『人權』轉化為了中國特色的「生存權」（彭思舟、吳建忠，2011：79）來找回話語權，董云虎（1991，66）亦論述生存權是全世界公認的最基本的人權。對於任何國家的人民而言，生存權是享受其他人權的優先條件。若不能保障生存權，關於其他人權的討論就沒有立場。基本上，中國

政府會以此類論述回應西方國家所譴責的人權問題。

通俗一點說，當時該學者之意便是餵飽十四億人口，那就是民主了，大約二十多年後的2014年台灣首富也平實地發表民主不能當飯吃的言論。的確，民不聊生的時期，有多少人可以堅持信念和理想並予以實踐，值得懷疑並進一步驗證。然而，我們應該對民主的內涵抱有更多的期待和要求，民主和法治是一體兩面，是故最基本的生存權滿足了後，也必須對身為人的生存品質加以要求，那就是人權。人權其實是民主法治所保障的基本權利，而就算在中國，生存權也同樣應該透過民主法治保障。因為生存權是包含在人權裡面的，而不應該將人權排除，而應適時擴充對人權的保障。二十年過去，中國的人權是否有與時俱進，可待公評。

四、知識／權力論與霸權理論

知識／權力論的觀點源自傅柯對學科／規訓的解釋，學科一詞對應的英語是discipline，在古拉丁文disciplina本身已兼有知識（知識體系）及權力（規訓或紀律）之義。稱一門知識為一門學科，即標示了知識的組織及生產，以及知識是透過對知識生產者的規範或操控而產生的（香港嶺南學院翻譯系，1996:2）。

「傅柯率先讓人意識到學科／規訓是生產論述的操控體系，和主宰現代存活的種種操控策略與技術的更大組合（香港嶺南學院翻譯系，1996:1）。」

陳瑞麟（2002：21）批判性地檢視傅柯的知識／權力論，並闡述權力和知識的關係模型共6個概念，筆者摘錄其中可以結合國際話語權一起討論的概念(1)(5)(6)如下：

「(1) 權力是產生影響的動力。權力關係可以是支配模式或競爭模式：如果權力產生太強的支配關係，將成為壓迫；如果權力產生太強的競爭關係，將成為戰爭。換句話說，壓迫和戰爭是權力的極端行使。」由此可知，若以知識／權力論作為分析話語權的理論基礎，以壓迫和戰爭的兩種極端行使為例，便可套用產生至少兩種層次的話語權運用，國內話語權與國際話語權。舉例而言，前者便可透過國家暴力和內戰的型態表現；後者便可透過國際制裁和戰爭的型態表現。最簡單的實例：國內的壓迫如中共侵犯維吾爾族的人權，而國外的壓迫例子，則以歐美馬首是瞻的國際輿論則譴責中國的人權問題，抵制中國。

「(5)權力的確有可能促進知識和真理的生產，相反的，知識和真理也可能鞏固或

強化權力的行使。然而，不能因此判定知識和真理都是權力的產物。」亦即傅柯的知識／權力論，知識的累積在善意的權力行使之下才能相輔相成，在惡意的權力行使之下，知識將被誤會或用於不當之處。而知識靠著驗證，且真理愈辯愈明，可以靠著科學定律或普世精神來定義，不一定要憑藉權力。

「(6)一切公開的言論，無論是否為真，都起著權力的效果。在強調真實言論的權力效果時，亦不能排除虛假言論的權力效果。」謊言為何有效，就像宣傳(propaganda)一樣，在六分事實之上，添加四分虛假，就能以假亂真，劣幣趨逐良幣，混淆視聽。

參、國家認同與國族的想像共同體

國族的想像共同體

(一) 何謂國家認同，中共治理下的國家認同的內涵是什麼，又如何形塑與強化。中國的國家認同內涵，分三個定義來套用，族群方面是統一的多民族國家，文化方面是中華文化，制度方面則是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

在本章第一節曾引用學者對認同的定義，提到「認同指的是一個主體如何確認自己在時間空間上的存在」，此定義應用到國家認同上，為一個主體如何看待這個國家的歷史(時間)和疆域(空間)與該主體產生的關係。通常我們會將國家認同的內涵限縮在該國國內的人民如何透過情感的凝聚和教育的形塑建構國家認同。然而由於全世界資訊流通的便捷，國家認同的內涵可能已經不再限定於在國家的內部形塑了；因為，「認同的主體性之證成必須透過其他主體對自己的承認及肯定...，必須透過許多具有類似認同追求的他者來一起證立。」應用到國家認同上，必須有對國家抱有類似態度的主體來一起成立，而持有不同態度的主體就成為更進一步的他者，他者可能遍布全球，這就造成國家認同的內涵，已不再僅僅由國家的內部形塑。因此，可以得出下一段的推論。

(二) 國家認同的內涵包括內在的國族想像，與外部的刻板印象，而上一個世紀的黃禍論演變至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威脅論，這則與話語權爭奪有關。

中國的國家認同其內涵是什麼，或許先從持有不同態度之主體的意見看起，再延伸到人民不要的內涵是什麼來講起，會更加具體。持有不同態度的主體，若以西方國家的角度論之，籠統稱之為外部的刻板印象，而具體例子便為黃禍論和中國



威脅論；人民不要的國家認同的內涵是什麼，具體例子便為類似來生不當中國人一書的說法，以及中國人的政治心理一書提到的民族性的缺點。以下分別就外部的刻板印象，以及內部的排除因素來做討論。

1. 外部刻板印象

中國的國族想像早在二十世紀初就受到外來因素影響，當時的國族想像如何受他者影響，吳政緯（2014）總結了各種國族想像的源起：

「（病夫）此民族想像的誕生，實因清末民初之際，中國知識分子援引西方視野的中國形象評判時局而成，...民族想像的外來性。」

民國初期，「時人甚至想像西方人將深憂醒獅之力，於是有了俾斯麥、拿破崙認為中國是睡獅的說法，這又是一種盼望西方驗證的中國渴望。」

再加上「西方在中國知識分子面前展露現代化的工業實力，及中國在近代遭受一連串的挫敗，西方的想像無形中成為不可避免的權威，於是乎睡獅必須附和為來自於西方的產物，而黃禍及病夫則是西方給中國扣上的帽子。」

吳亦指出：「中國國族想像的過程中，西方確實扮演不可忽視的角色，不論是源自西方的病夫與黃禍，抑或是產於本土的睡獅，『西方』始終是圖像中不可缺失的一角。」

在國族想像的範疇中，西方扮演了催化劑的角色，而在國家認同的範疇中，除了對政治經濟體制的認同，文化的認同就包含了國族想像這一內涵。在二十一世紀資訊流通便捷的時代，時時快速接收全球各種資訊的環境下，我們更無法排除西方對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造成影響的可能性。

以《病夫黃禍與睡獅》這本書的觀點來看民族形象，如作者楊瑞松所說是以西方的視野來看中國形象，後續便可延伸討論共產黨被排擠的歷史背景，而檢視曾與西方世界爭奪話語權的始祖蘇聯如何操作，並進一步討論如何看待和翻轉西方對中國崛起的恐懼與偏見。

2. 內部的排除因素

這裡指的是人民可能會對國家產生不認同的癥結點。直觀來看，關於中國的社會、文化和人民的生活，杜正勝（2016:96）指出：「中國社會的最大問題，不只是一黨專政而已，而是官本位的文化。做官的才有用，中國不是一個尊重知識，尊重知識分子的社會。中國的人民是善良的，待人誠懇，對陌生人也很和善，但

是在這麼一個龐大的帝國體制下，人民好像都很認命。做中國的人民真的很苦，為了要活下去，只有盡義務，不能要求權利。」這是為什麼華人世界會產生不認同中國國家認同的他者想法，並細分為「中國人」是政治意涵，「中國文化人」則是文化意涵的區分方法。另外，「中華民族」這個對國族的稱呼，事實上是以漢族為中心的黨國體制，是一個為政治目的而曾經在晚清和民國初年熱門的字眼。在中共建政後，則是基於「統一的多民族國家」來闡述國族的概念。

另外，韋伯曾定義國家為「在社會中壟斷正當暴力的機構。」但由誰來定義暴力的正當性，人民可以忍受正當暴力到何種程度，意味著為了集體的安全人民可以忍受何種程度的限制？加上中國受到儒家文化影響，雖經文化大革命批孔揚秦的過程，仍讓中國人比西方人更加溫順並服從政府，更期待明君明主的人治出現，而非以法治為依歸；例子就是前面所討論，是否填飽十四億人口就叫中國的人權，以經濟發展說服其國民不追求自由民主，是否可長久運作下去？

肆、分離主義類型：建國、邦聯或聯邦

討論分離主義之前，在此提及一件值得參考的歷史：³⁰在 1945 年對日抗戰勝利後，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如何在軍閥盛世才的治理下讓新疆穩定成立民族聯合政府，而 1949 年之後新疆省政府在台灣，（直到李登輝任內才取消）亦值得借鏡。亦即我們必須思考獨立運動跟高度自治（民族自決）之間的其他可能選項，例如多民族的聯合政府之可能性。

一、雙泛主義

泛民族主義是 20 世紀各種民族主義類型中，一種建立在文化親和基礎上的意識形態。這種泛民族主義強調文化和歷史經驗的一致性，鼓吹建立超越現有國界的民族共同體。繼 19 世紀晚期的泛德意志主義和泛斯拉夫主義之後，20 世紀有影響力的泛民族主義運動包含泛阿拉伯主義和泛突厥主義（王建娥，2011:162）。

³⁰ 新疆省政府辦事處的前身，名稱為「新疆省主席辦公處」，係前新疆省主席兼新疆綏靖總司令堯樂博士（Yolbas）於民國三十八年與國民政府一同遷移來台後，民國 40 年 7 月 1 日在台灣正式成立的辦公處。當時主要的任務乃為策劃光復後省政重建工作及號召團結流亡及追隨國民政府來台之新疆同胞與共黨抗爭，同時敦睦中東、中亞伊斯蘭國家，以利僑民居留、謀生。在堯樂博士任內，亦曾數次赴阿拉伯、土耳其等國宣慰。政治大學現代中國的形塑研究計畫（2015）〈2015.4.11 法提合先生、耿慶芝女士演講「漫談新疆省政府辦事處」〉。

<https://hc.nccu.edu.tw/public/view.php?main=3&sub=24&ssub=43&id=1831>。2020/05/24 檢索。

泛民族主義的目的是，將民族國家和一個更大的地域範疇聯繫起來，強化民族國家的文化輪廓及歷史認同，並鞏固之。而新疆獨立建國所依據的雙泛主義理論，亦即泛伊斯蘭主義與泛突厥主義則扮演重要角色。基於此，上個世紀時，新疆曾在 1933 年與 1944 年分別在英國和蘇聯的支持下獨立建國，亦於 2004 年成立流亡政府，說明如下：

（一）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1931 年哈密暴動³¹之後，新疆全省政局失控，新疆省主席金樹仁被推翻，各地叛亂叢生，進而造成持續數年的大動亂。1933 年 11 月 12 日，沙比提大毛拉·阿不都爾巴克在當時的中華民國新疆省喀什行政區建立了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當時建國的國際大環境則受到了土耳其與阿富汗雙泛主義的影響，以及得到印度和英國非官方組織的支持。1934 年 2 月 6 日前新疆部眾馬福元意欲收復其首都喀什行政區疏附城，任總理的沙比提大毛拉與任總統的和加尼牙孜聞訊後出逃，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宣告滅亡（厲聲，2002）。

（二）東突厥斯坦共和國

在伊寧事變（中共稱為「三區革命」）中，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於 1944 年 11 月 12 日由維吾爾人、哈薩克人於新疆省北部建國，國際大環境則受到了蘇聯的支持。1945 年 10 月 14 日，國民政府代表張治中到達新疆，3 日後伊寧方面派出阿合買提江·哈斯木等與其和談。1946 年 1 月 2 日和 6 月 6 日，雙方分別簽署了《和平條款》。取消了「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名稱（張大軍，1964）。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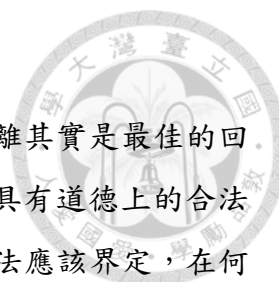
（三）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流亡政府

成立於 2004 年 9 月 14 日的流亡政府，位於美國華盛頓，該流亡政府自稱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享有主權。該政府目前未受到任何國家承認。流亡政府官網³³有英文和維吾爾文兩種語言版本，介紹其政府、憲法、國會，以及現任總統與總理，亦有憲法修正案和國會報告可以查詢，官網有通訊可訂閱，也會定期更新新聞稿。

³¹ 1931 年新疆省主席金樹仁決定廢除哈密王制的爵位和權力，徹底改土歸流，而老百姓亦受到軍隊的欺壓而普遍不滿，導致哈密暴動。

³²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系統（1964）。〈新疆伊寧事變與偽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成立及其潰滅〉。
<https://tm.ncl.edu.tw/>。2020/06/17 檢索。

³³ 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流亡政府官網：<https://east-turkistan.net/>。2020/05/24 檢索。



二、分離主義（邦聯的可能性）

支持分離主義的理論認為：「針對國家多種族的危機，分離其實是最佳的回應。這項觀點認為，少數民族希望組成獨立的國家，通常相當具有道德上的合法性；而強迫他們留在違背其意願的多數國家中並不公平。國際法應該界定，在何種情形下，族群擁有分離的權利，以及行使這項權利的程序（Lehning, 2002:133,134）。」

批評分離主義的理論則認為：「無論在政治理論或國際法的層面上可分離的權利，都會引發更多的分離運動，並因此提高全世界政治動盪或暴力的危機。分離常會導致內戰並可能引發連鎖反應；即使分離行動並未真正發生，分離的威脅已經帶來政治不穩定，使這些族群陷入政治威脅或勒索中（Lehning, 2002:134）。」

首先概述分離主義，其根源如下：現存的分離主義運動訴求，有各自不同的背景，但最基本的起因不外乎是 1.對歷史上國家疆界劃分的不滿，而欲與現屬國家分離 2.欲與外界擁有同樣語言、文化背景的人口組合成統一的民族國家 3.對現屬國家國內的資源權力關係之反抗。

而上述第三點往往是民族分離主義的根源，許多分離主義運動者對身處在權力結構邊緣的情況感到不滿，對中心地區霸權和主體民族濫用國家權力感到不滿。亦即，現有國家內中央與地方、主體民族與少數民族的關係沒有處理好，國家的整合政策忽視了少數民族的文化差異，對少數民族文化的蔑視，推行強制性同化，是民族分離主義的一個最重要的根源（王建娥，2011:165）。

而國家組成鬆散的聯合體稱為邦聯。邦聯指的是，兩個以上的國家，同意聯合經濟或軍事政策，因此將執行政策的權力，移交給由每個國家代表組成的超自然個體（supernatural body）（Lehning, 2002:146）。

三、實質自治：聯邦的願景

蘇聯民族理論和民族政策實踐的借鏡，普遍得出一個可能的結論：蘇聯的解體是因為其實施的「加盟共和國」式的雙重主權聯邦形式，以及其「民族自治」制度。認為該制度「把族群與地域明顯聯繫起來」，允許「各族群擁有自己的自治地域和其他政治權利，」從而為「後來各族群脫離蘇聯，獨立建國在法律上提



供了可能（王建娥，2011:229）。」而胡鞍鋼頗具爭議的第二代民族政策³⁴則直接抹去了民族自治這一個概念。

(一)聯邦主義的可能性

1.聯邦主義

「聯邦主義是一種融合種族多元文化的機制，並被認為可提供分離主義之外的另一種替代方案（Lehning, 2002:135）。」

聯邦主義的支持者認為，這種方案尊重族群維持自治的意願，並保留種族文化的獨特性，但是仍承認這些族群並非獨立或孤立的事實，而是在經濟及政治互相依賴。然而，學者金利卡（Will Kymlicaka）認為當一個國家需要聯邦主義維繫時，這個國家長期維持團結的希望並不大。³⁵

在聯邦主義盛行之前，提供少數民族自治的權利並非受青睞的選項，「太久以來，學術理論家和政治菁英，假設現代化與少數民族同化以及削減他們的民族認同相關。全世界的中央政府，總試圖化解少數民族自認他們組成獨立種族或民族的感覺；而化解的方法就是消除從前自治的政治及教育機制，以及／或者堅持在公開討論場所必須使用多數者的語言。然而，這些努力逐漸被認為不公平且無效率，而少數民族維持文化獨立及政治自主社會的希望，必須被容納進來（Lehning, 2002:150）。」

2.少數民族是否適用聯邦主義

聯邦主義是在制度上認可少數民族可以自治的可能機制，以下討論使用聯邦主義提供少數民族實質自治的優缺點。

優點：

(1)少數民族在地域上相對集中，故可清楚劃分出聯邦次單位的界線。

(2)聯邦次單位中，在該區域佔大多數的少數民族，可對與該區域和該民族生存相關的重大議題如教育、語言、文化上，擁有廣泛的司法管轄權。

³⁴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8)〈中國「國師」胡鞍鋼的「第二代民族政策」有多不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1795>。2020/07/25 檢索。

³⁵ 本節討論的聯邦主義，討論的對象是針對為了解決種族多元化而運作的聯邦主義，不包含如美國、澳洲、德國或巴西等聯邦制度之案例。



缺點：

(1)聯邦主義若運用不當，可能藉由壟斷聯邦單位的界線劃分和權力，被用來作為多數民族解除少數民族權力的工具。

(2)國家若成功使用聯邦主義融合了少數民族，卻也可能導致少數民族藉由脫離或邦聯形式，去尋求更大的自主權。

綜合以上優缺點可知，實務上仍必須分辨真正尋求容納少數民族的多民族聯邦，或者只是不打算容納的單純領土聯邦（Lehning, 2002:150）。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民族自治地方」簡述

威爾·金里卡指出「少數民族在現代國家建構過程中，面臨三種選擇：一是融入多數群體的文化；二是尋求維護自己的社會性文化所需要的自治權利和權力，建立以他們自己的語言運作的經濟、政治和教育機構；三是接受永久的邊緣地位（王建娥，2011:189）。」

1. 民族自治理論

民族自治與民族自決的理論出自同樣的概念，都以人民主權理論為出發點。民族自決是人民主權的觀念在國際關係和國際法領域的體現，而民族自治便是在國家內的政治統治領域下來實踐人民主權。

在由不同民族構成的多民族國家，各民族都是民族自決的主體，構成國家整體的各個民族都有堅持自己的文化傳統、保持彼此之間的差異，並且在一定程度上實現對自己內部事務自治的權利。在多民族國家實行各種形式的民族自治，既是國家出於保障全體人民平等權利的職責，也是少數民族在當下歷史局勢下的理性選擇（王建娥，2011:189）。

2. 民族自治地方

1947年5月1日，第一個省級少數民族自治地方——內蒙古自治區成立。

1955年10月1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

1958年3月5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成立（最初名稱為廣西僮族自治區，1965年10月12日改為現名）。

1958年10月25日，寧夏回族自治區成立。

1965年9月1日，西藏自治區成立。

截至 2016 年，中國共建立了 155 個民族自治地方，含 5 個自治區、30 個自治州、117 個自治縣、3 個自治旗，此外設立有 990 個民族鄉，以及數量龐大的民族村等基層的民族自治組織。民族自治地方面積約占全境面積的 64%。³⁶



第三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檢討

在檢視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之前，筆者欲再次釐清一個概括性的名詞，何謂「新疆問題」。由於國家認同的影響因素複雜，故本節藉由文獻回顧，整理出一個能約略描述新疆到底發生什麼事的背景，以作為探討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之基礎。

壹、台灣文獻

一、概述

台灣學界對新疆問題的研究，可分三大切入點：1. 中共治疆現況及(民族)政策分析。2. 東突組織發展歷史及世維會的角色。3. 中亞地緣政治及國際關係脈絡下的新疆問題。以上三者環環相扣，無法徹底分割，故作者通常以不同的篇幅比重分配三者，以凸顯不同的研究客體。此外，台灣學界研究新疆問題時可能受到的影響有如下兩種：1. 由於對中共及中華文化較為熟稔，可能受到大漢族主義影響，以中共治疆正當性為前提。2. 由於與中共的兩岸關係處於敏感狀態，可能以境內他者的角度，或完全以境外他者的角度檢視新疆問題，削弱中共治疆正當性。總之，新疆問題，具有研究視角及研究立場相乘之下的多樣性，使台灣學界的價值在於身為「相同文化畛域中模糊的他者」這一角色，異於學術自由可能受限之中國學者。

二、實例

台灣學界相對客觀，作為「相同文化畛域中模糊的他者」時，也比全然為他者的西方學界更能揣摩中共之思維模式。台灣學界文獻論點多元，而其研究切入點呈現多樣性之原因，可經由學術機構之研究專長看出端倪，如政大民族系著墨於少數民族之歷史、語言與民族理論、前清雲科大（現為健行科技大學）中亞研

³⁶ 中國行政區劃（2016 年）<http://www.xzqh.org/html/show/cn/37714.html>。

研究所著墨於中亞各國之地緣政治研究，以及國防大學政戰學院以烏魯木齊七五事件為例著墨於解放軍在新疆維穩成效的研究。³⁷然而在 2009 年七五事件後維漢關係趨於緊張，對於台灣學者前往新疆田調造成一定的阻力。另，針對維吾爾族普遍信仰的伊斯蘭教及其宗教文化，³⁸深入研究的學者亦屬少數。

值得一提的是侍建宇的研究，他對於中共在新疆實施的反恐措施、打擊極端勢力和再教育營，其前因後果做了綜合的評論。³⁹

首先，他提到 2009 年烏魯木齊七五事件之前是由於經濟問題而導致社會問題，亦即民族間的緊張，而七五事件之後，2010 年張春賢上任黨委書記後開始實行懷柔政策，並試圖讓維吾爾族在經濟成果上能雨露均霑，但有可能在 2009 年的維漢衝突一發不可收拾之後，已不再僅是經濟改善能解決一切那麼簡單；第二點是 2012 年到 2014 年有許多暴力事件在新疆發生，而 2013 年到 2014 年則有新疆當地少數民族轉道東南亞國家遷徙至土耳其，亦有少數加入敘利亞反抗軍，但他認為中國政府的反恐論述不符合當地真實情況。⁴⁰他也指出 2001 年 911 事件後，「中國通過聯合國、通過美國，加入全球反恐戰爭的話語論述之後，把（新疆）問題往這邊推，實際上這並不符合當地的真實情況。2009 年的烏魯木齊七五事件，因為是一次暴力衝突，政府又往這個話語論述上推，說有很多的恐怖分子...對於那些再教育中心，中國政府依然說這是反恐措施，要想辦法把這些所謂被恐怖主義影響的老百姓去極端化。」

第三，2014 年的幾起事件也是再教育營實施的前因，開始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昆明火車站暴力恐怖襲擊事件。2014 年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前往新

³⁷ 張書毓，2014，「中共人民武裝警察擔任維穩任務之研究 —以新疆地區騷暴亂事件為例（2009-2013）」，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中共解放軍研究碩士班碩士論文。

³⁸ 目前對伊斯蘭教之宗教文化較有著墨者，請見前清雲科大中亞所研究員侍建宇之研究。

³⁹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 (2019)。〈侍建宇：北京的反恐論述不符合新疆真實情況〉<http://www.rfi.fr/tw/中國/20190710-侍建宇北京的反恐論述不符合新疆真實情況>。2020/05/31 檢索。

⁴⁰ 「我們不能否認，2013 年、2014 年開始有人向土耳其、敘利亞等地流動遷徙的時候，有些人加入了敘利亞反抗軍的戰場，也有非常少的人進入了所謂的伊斯蘭國武裝的陣地。的確有這些人存在。可是，這些人到底有多少能力危害中國的國家安全，這是值得質疑的。畢竟到現在我們沒有看到有非常致命的威脅或攻擊產生，反而是叫囂的成分、國際宣傳的成分、威嚇的成分，大於實質的危害。這才是現實狀況的描述（侍建宇，2019）。」

疆視察的最後一天發生烏魯木齊火車南站暴力恐怖襲擊案件。同年5月22日發生烏魯木齊公園北街早市暴力恐怖襲擊案。5月28日至29日，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談會在北京召開，習近平在會議中提出新疆是反分裂、反恐怖、反滲透的前沿陣地和主戰場。7月28日又再度發生莎車縣暴恐襲擊案。

然而2014年的再教育營並非應收盡收的執行，而是將主要學員鎖定在宗教人士或異議份子。2016年8月原西藏自治區黨委書記陳全國調任新疆自治區黨委書記，強硬派的作風讓再教育營的實行力道開始增強，有研究指出2017年初起開始增建再教育營，並投入幾十萬到幾百萬人進行封閉式教育改造。而2018年下半年，由於歐美和國際人權組織的譴責，再教育營開始降低其強度，開始釋放學員。

第四，侍建宇也指出「從區域或國際政治的角度來看，新疆問題引起了周邊國家的一些關注。但有些國家也做出了妥協。這就是為什麼這些所謂的穆斯林國家都沒有對中國新疆再教育營政策在國際上發聲。他們可能一定程度也願意配合中國政策這樣的發展，他們可能有實質的經濟上之利益考量。所以他們往往不會發出什麼反抗的聲音。」中國官方常說有去過新疆的人才能真正了解新疆，才有資格批評新疆事務，然而在中國對新疆嚴加管制的狀況下，能滿足這個條件的人不多，而侍建宇是其中一個。

三、評論

賴奕成（2014）與本文的研究途徑類似，其研究又更聚焦，以「新疆維族抗爭的政治機會」為題，以「國內條件與國際勢力的互動」為切入點，以清晰有條理的方式分析新疆抗爭問題的因果脈絡。其研究結果指出新疆問題有四大原因：

1. 新疆地區少數民族教育政策的失衡；
2. 新疆地區少數民族的相對貧富差距的不斷擴大；
3. 社會關係結構的巨大差異；
4. 搶佔媒體爭取國際支持；

另，該研究指出由於相當多的維族抗爭組織走上恐怖組織化，而恐怖主義受到各國政府譴責，故若是以疆獨為訴求，則新疆維族抗爭的政治機會不高，即疆獨的成功機率不大。筆者解讀，該研究指的是恐怖主義的成功機率不大，自是合

乎邏輯與常理。又，該研究傾向將恐怖主義與疆獨份子做出連結關係，但並非像中共一樣將兩者劃上等號，便展現了縝密的思辨態度。的確，自 1940 年代訴求疆獨的反漢運動「伊犁事變」（中共稱該事件為三區革命）以來，直到 1990 年後亦記錄在案不少暴力攻擊事件。其中不少事件的犯案目的在於進行政治表態，但是否訴求疆獨，或僅是進行社會抗爭，無法釐清。亦即，暴恐事件中，疆獨和社會抗爭兩種因素鑲嵌在一起，原因並不單一。可以想見，暴恐事件的發生一定有社會抗爭的因素存在，但不一定含有疆獨訴求的因素。

甚至，筆者也可提出較為極端的論述：武裝的暴力抗爭各國歷史上皆有之，但是否與恐怖主義掛勾，除非犯案者本身宣稱，或有恐怖組織承認犯案，否則也可將暴力抗爭看成是一種正常的壓力宣洩。例如，2013 年天安門金水橋恐怖襲擊案，據路透社和法新社報導，「突厥斯坦伊斯蘭黨」（或譯作土耳其斯坦伊斯蘭黨）聲稱對此事件負責。⁴¹但其實自 2009 年「七五事件」以來的恐怖攻擊，更多的是孤狼式的單一攻擊事件，比起 1990 年代目標明確的疆獨暴力抗爭，2009 年之後的抗爭訴求似乎不在疆獨，而是對長期受到高壓統治的反撲。

貳、中國文獻

一、主流文獻

中國學界的文獻論點有三種層次：

- （一）國家利益高於一切：例如學者馬大正、強世功。
- （二）維護主權完整的前提幾乎都與中共口徑一致，但對於新疆之公共政策領域則有務實的貢獻，如教育或文化融合等政策建議：例如學者靳薇、馬戎。
- （三）尊重維吾爾族，但無法脫離大漢族主義的思考框架：例如學者王力雄。

而結合台灣中國學界之成果，則可對新疆問題有更全面和客觀的了解。

另外，董冠（2016）的研究屬於較近期在一帶一路的影響下討論東突勢力，將東突定義為由反革命叛亂演變為宗教極端主義、再徹底演變為恐怖主義的勢力，提供的政策建議著重於根除東突勢力，並以國內外兩個層面執行：在國內以政治、法律、思想、文化、管理五個方面治理，面對國外則建議深化國際合作與

⁴¹ 自由亞洲電台（2013）。〈“突厥斯坦伊斯蘭黨”稱對吉普車衝撞天安門事件負責〉。

<https://www.rfa.org/mandarin/yataibaodao/shaoshuminzu/sd-11242013133403.html>。2020/05/31 檢索。

牽制，並運用媒體外交樹立良好形象，以從兩個層面剷除東突勢力。



二、（少數）民族學者

中國體制內（少數）民族學者的角色：

（一）哈日巴拉：內蒙古旗人／上海大學歷史系講師／日本九州大學比較文化學博士，於 2008 年所著述之〈新疆的政治力學與中共的民族政策〉爬梳中共近期的政策背景。

（二）吐爾文江·吐爾遜：維吾爾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於 2013 年所著述之〈新疆維漢關係的變遷及癥結〉，則將維漢關係的歷史脈絡做一梳理。僅針對以上兩篇文章可以發現，（少數）民族學者的意見更為客觀，也由於能在中國境內研究，亦可獲取實務經驗。亦即結合了台灣學者與中國學者的優點。但可惜在中國境內的維吾爾族學者相對於漢族學者較為少。

（三）伊力哈木·土赫提：而 2014 年 9 月因「分裂國家罪」被判處無期徒刑並剝奪政治權利終身的伊力哈木·土赫提，雖是在中共體制內的維吾爾族知識分子代表，卻遭中共判刑而失去了原本應能扮演維吾爾族與中共間溝通管道的角色。此一溝通管道應為中共治理維吾爾族的緩衝地帶，卻由中共本身切斷了緩衝的可能。

總之，兩岸學界對新疆問題的研究，應加入更多（少數）民族知識分子的聲音，力求以（少數）民族觀點平衡政策得失，以期給予中共更貼近現實及可行的政策建議，並釐清新疆問題的本質。

叁、西方文獻與維吾爾人權項目出版品

一、西方文獻

Michael Clarke 在 2010 年討論新疆問題國際化的文章中，提到維吾爾文化的兩大層面，包括宗教和語言，也受到國家緊密的控制。中共向來對維吾爾族的伊斯蘭教信仰進行管理與關注，並對其文化與宗教行為，採取軟硬兼施的政策：軟性政策是鼓勵將伊斯蘭教育機構體制化，並對官方認可的宗教機構寬容以待；硬性政策是打壓未受到國家認可的非官方伊斯蘭教育場所，視其為非法機構。例如傳統上習慣於清真寺進行的宗教教育，針對此項，中共則硬性規定十八歲以下的

人民不得進入清真寺。而當官方認為伊斯蘭教對國安造成威脅時，地方的宗教領袖也會受到政府進行再教育（re-education）和改革(reform)的措施。另外，中共亦將文化與媒體審查作為社會控制的重要工具，例如教育方面，官方會限制維吾爾語的使用，亦會審查與政治或文化歷史相關的維吾爾文學作品。這些措施自 2001 年起已實施許久（Clarke, 2010:16）。

Darren Byler（雷風）⁴²探討張春賢任內採取「柔性治疆」策略的政策之一，亦即自 2014 年開展為期三年的「訪民情、惠民生、聚民心」（簡稱「訪匯聚」）活動。2014 年的執行方式是在全疆各級機關抽調 20 萬名黨員幹部與基層民眾「結親戚」、「結對認親」。2016 年則是派遣 11 萬名公務員，將這些親戚安置在維吾爾人家庭中。2017 年起開始動用 100 多萬平民住到穆斯林的家中，每次入住為期一週。這些公務員和幹部在農村居住期間，盡力確保維吾爾族孩童的受教育過程以中文進行，亦將對新中國的愛國主義包括在教育之中。這樣的親戚實質上扮演了監視和教化的功能，侵入了最私密的家庭單位之中，讓維吾爾族連在家裡都無法喘息。

尼克·霍史達克(Nick Holdstock)⁴³則指出雙語教學名存實亡的狀況：在 2010 年烏魯木齊的高中幾乎都已經使用漢語上課，而維吾爾語已經成為僅僅每周上課兩小時的語言課程，類似所謂選修的鄉土語言或外語課程。另外，當局的目標亦包括能在 2012 年達到 85% 的幼兒園課程使用漢語教學。如此一來，學生擁有一定程度的普通話基礎後，就更能參加其他省分主要城市所開設的「新疆班」（自 2000 年起開辦的政策），⁴⁴進而融入漢人生活圈和文化圈。提升維吾爾學生的普通話，

⁴² Darren Byler, 中參館 (2018)。〈China's Government Has Ordered a Million Citizens to Occupy Uighur Homes. Here's What They Think They're Doing.〉。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2060116.aspx>。2020/07/27 檢索。中文版請見 Darren Byler, (2018)。〈不請自來的客人：闖入維族家庭的百萬公務員〉。

<https://cn.nytimes.com/opinion/20181220/xinjiang-uyghur-homes/zh-hant/>。2020/07/27 檢索。

⁴³ 獨立評論 (2018) 〈被迫成為中國人：在學校消失的維吾爾語與矛盾的族群認同。〉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90/article/7019>。2020/05/24 檢索。

⁴⁴ 中國國務院為深入西部大開發戰略，進一步加快新疆各民族人才培养，促進各民族共同繁榮和共同進步，於 2000 年起在內地部分經濟發達城市舉辦內地新疆高中班，該年九月，北京、上海、天津等十二個城市招收了總計一千名新疆各族應屆初中畢業生。新疆班不斷提高農牧民子女錄取比例，不分民族統一編班，學制四年採漢語授課，其中包括預科一年，主要補強初中的各科課程。

其實是新疆高中班政策得以順利運作的再加強作業。儘管當局否認這樣的政策會切斷維吾爾族學生與家鄉的連結並降低其民族認同感，但在新疆班的教學中，側重愛國教育和意識型態的培養卻是不爭的事實，例如「鼓勵學生支持中國共產黨、熱愛祖國並維護祖國統一，以及促進民族團結。」2015年，每年預計被送到新疆班的維吾爾學生將近有1萬人的名額（霍史達克，2018）。

而由美國政府資助的自由亞洲電台，對於維吾爾語的邊緣化亦有相呼應的報導，於2017年7月⁴⁵的新聞指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西南部的和田地區，其教育部門於2017年6月底發表一份指示公文，條列五點規範指示該區各級學校，自該年9月起，全面使用漢語在課堂上教學，若使用民族語言授課，則屬違法。該指示發表於和田教育局的微博網站，但隨後已遭刪除。流傳出的備份如下：

「

- 一、依法堅持全面普及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加授本民族語言的雙語教育根本原則。
 - 二、堅定不移從2017年秋季學期開始，學（齡）前三年全面實行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教學，從小學一年級起、初中一年級起全面推行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教學，到2020年實現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教學全覆蓋。
 - 三、堅決糾正對漢語言教師進行維吾爾語言培訓的錯誤做法。
 - 四、堅決禁止在教育系統內、校園內使用只有維吾爾語言的文字、標語和圖片。
 - 五、堅決禁止在教育系統集體活動、公共活動、管理工作中使用維吾爾語言。」
- 這份指示也證實了維吾爾人權項目所譴責的維吾爾語被邊緣化的政策（如下段「維吾爾人權項目出版品」所述）。

另外，季茉莉（2017）使用協和主義（consociationalism，亦稱協商式民主）來探討中共政權的新疆政策，是否可能產生政治轉型，並透過政治制度緩和維漢之間的衝突。其中亦探討了中共的國家暴力對於少數民族的壓迫。

二、維吾爾人權項目出版品

百度百科。〈內地新疆高中班〉。<https://baike.baidu.com/item/內地新疆高中班/>。2020/05/24 檢索。

⁴⁵ 民報（2017）。〈毀壞語言則滅其族／新疆校園9月全面禁止維吾爾語〉。

<https://www.peoplenews.tw/news/4a6877fc-c7cf-4cc6-a48f-f1281e96ed12>。2020/05/24 檢索。

《維吾爾人權項目》（Uyghur Human Rights Project, UHRP）⁴⁶之新聞稿摘要（Press Release Digest）定期於官網發布和電郵方式向讀者與訂閱者發表其研究與相關立場，2018年5月第120卷第2期的內容闡述有關中共對人民實施宗教限制的部分，以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於同年4月3日發表之《中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實踐》白皮書⁴⁷為例，指出該白皮書為中共對外宣傳之樣板文章，並認為中共其實試圖將國內的宗教活動加以中國化（sinicization）。

其中，《維吾爾人權項目》認為，白皮書中呼籲宗教與社會現實相符的要求，並特別提及反分裂與抵制宗教極端主義等要素，是中共過度以符合國情為理由，試圖加速其「宗教中國化」運動的同化政策。《維吾爾人權項目》並進一步指出，由於伊斯蘭教傳統的宗教活動中，並無融合中國國情的淵源或習慣，亦即伊斯蘭教並非一個受過中國影響的宗教信仰，故要求該宗教與中國文化融合，對維吾爾族的宗教實踐會有窒礙難行的不利影響（《維吾爾人權項目》，2018）。

其次，《維吾爾人權項目》也於〈在東突厥斯坦對維吾爾語言的攻擊〉⁴⁸之簡報中指出中共的語言政策：文中指出，中國政府官員強調普通話是現代的標誌，且將其提高到反「恐怖主義」之必須。簡報中稱教培中心為集中營，指出遭關押者在裡面被強制學習普通話，簡介如下：

在2017年再教育營的運作達到高峰期間，中國政府拘押了超過兩百多萬的維吾爾人。基於採訪匿名受害者的親身經驗，有報導指出集中營裡發生酷刑折磨、拘押中死亡和強制政治洗腦；集中營倖存者描述了嚴格日程自早上升旗儀式，背誦「紅歌」到強制普通話學習課程。

⁴⁶ 或稱維吾爾人權專案。《維吾爾人權項目》（UHRP）之簡介請見該組織官網：

<https://chinese.uhrp.org/about>，或見本文第五章第一節。

⁴⁷ 白皮書內容節錄如下：

「努力對教義教規作出契合國情和時代要求的闡釋。中國各宗教在發展過程中歷來有與中國優秀傳統文化相融合、與社會發展現實需求相適應的特點...伊斯蘭教界注重闡釋教義中愛國、和平、團結、寬容、中道等思想，起到了立正信、明是非、反分裂、抵制宗教極端主義的積極作用（國新網，2018）。」；筆者解讀上述白皮書的政策目標所隱含的概念：中國的文化海納百川，身處其悠長歷史的寬恕與中道文化中，希冀維吾爾族的同志們能同舟共濟，相忍為國，如此的觀點暗示著「漢文化的一個特徵可以說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郭健，2018）。」

⁴⁸ 維吾爾人權項目（2019）。〈簡報：在東突厥斯坦對維吾爾語言的攻擊〉。

<https://chinese.uhrp.org/article/2131546959>。2020/05/31 檢索。



除了再教育營，簡報也說明了維吾爾語在新疆被排擠的情況，分別提出三點例子：

1.將維吾爾語排擠出教育領域：

(1) 1990 年代開始的「雙語教育」最終迫使維吾爾語被排擠出了教室，剝奪了維吾爾學生的母語受教權，降低維吾爾族的獨特身份認同。

(2) 2017 年和田地區教育部門發表的指導內容中，要求自學齡前教育開始使用普通話，並禁止在教育及管理中使用維吾爾語。

2.遷移維吾爾學生至其他省分：

簡報指出：內地高中班（新疆班）是政府「雙語」教育的另一種模式；藉由將東突厥斯坦維吾爾及其他少數民族學生遷移至中國其他省分就學，以利民族團結，並以教育同化維吾爾族，主要側重於學習普通話和透過愛國課程培養對中國的情感。

3.對公共生活維吾爾語的清除：

在公共場合並不鼓勵使用維吾爾語，中國政府試圖讓普通話在就業市場佔有優勢；近來亦有消息指出維吾爾文被汙名化為極端主義的象徵，而街上的標語和標示上的維吾爾文遭到清除，更有多所大學刪除校徽中的維吾爾文。語言和文字是身分認同的一部分，如此現象將導致下一代維吾爾族失去對母語的熟悉和認同。

最後，對於再教育營的報導，有另一篇題為〈簡報：中國關押維吾爾人和其他突厥穆斯林的集中營〉的報導指出，集中營的規模根據美國政府評估，至少有 80 萬到超過 200 萬人被拘押，幾乎是維吾爾人口的 20%。

簡報並提及這些遭關押者之來源：

再教育營之早期抓捕目標是參加過宗教活動、看起來虔誠的穆斯林、海外有親人，並曾經去海外旅行過，或有去海外旅行意念者。而學者、宗教學者、商人和其他在維吾爾社會有影響力的人也被當作抓捕目標。

而根據倖存者的講述：

1.集中營內每一個牢房都極其擁擠，極其惡劣的食物供應使人始終處於饑餓狀態；集中營全面監控關押者，嚴禁相互說話、交流；倖存者亦描述親眼見證毒打和酷刑折磨。

2.集中營營員被強制寫「自我批評」，承認「錯誤思想」，並否認伊斯蘭信仰；此外，還有被關押者被迫在齋戒月期間抽煙、喝酒等違反穆斯林戒律之事。

3.關押中的死亡被大量報導；集中營倖存者美赫爾古麗·吐爾遜講述了在其被關押 10 個月中，她見證其牢房中關押 68 人中有 9 人死亡。

簡報亦指出中共對國際社會譴責的回應：

1.中國起初否認集中營的存在，而當大量證據出現在境外的媒體後，中國開始以「職業培訓中心」為再教育營辯護，將其改建為設有工廠的勞改營，拘押者被迫在工廠無償工作；一些在集中營的工廠向境外供貨，包括美國。

2.當國際紛紛關注新疆再教育營一事，中國政府在 2018 年底開始拆除集中營的帶刺鐵絲網；此外，中國政府亦開始秘密轉移被關押者到各省監獄，估計有將近 50 萬人被轉移。

3.中國政府至少為外國媒體舉辦了一次事先安排好的參觀，並聲稱邀請了聯合國調查員。

以上這些維吾爾人權項目的報導以鮮明的立場指出中共在新疆違反人權的政策執行，對比中共在回覆新疆人權問題的質疑時，其官方樣板文件和官方制式回覆試圖粉飾太平的態度，前者作出強烈對比的平衡報導。

第四章 中共如何在新疆問題中形塑國家認同

研究中國問題，從中華文化和國家利益的角度去看，可能會更加客觀。從技術上來講，中共現在針對少數民族地區的工作做的很細，也很激烈。本章將探討中共在新疆形塑國家認同的策略。

第一節 新疆現況與歷史沿革

賴奕成（2014：107）指出：「在目前新疆的政治層面，根據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目前依然使用兩手抓的方式，一是透過區域性國際組織，加強境外預防雙泛主義的滲透，特別是『上海合作組織』扮演重要的區域安全角色。另一是，確定生產建設兵團在內部穩定的功能，以建立軍、（武）警、兵（團）、民四位一體的聯防體系...（該）四位一體聯防，其實是作為最後的一種預防性措施與侵略式手段，只能治標。而中國大陸的民族政策所提出的『民族平等』、『民族團結』、『民族自治』、『民族發展』等重要原則中，除『民族自治』外，其餘的原則仍必須有更實際的作為，落實在新疆才行。」

壹、概述

一、現況

有鑑於2014年一連串的爆炸案件，當時的公安部提出「嚴打暴恐專項行動」，並經「反恐怖工作領導小組」批准，在5月25日開始執行後，一個月內打掉暴力恐怖團夥32個。新疆在2014年展開嚴打高壓的模式，對於三股勢力的打擊，主要在於打擊民族分離主義，秉持主權完整高於一切，打擊暴力恐怖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而不檢討宗教民族政策。然而，現階段的治疆重點已經不同於2014年，中國官方聲稱自2017年已經三年多沒有暴恐事件發生，而造成此差異的關鍵便是再教育營。

自2016年陳全國接任新疆黨委書記之後，開始將重點全力放在擴展新疆再教育營的規模，並且使用數位監控的方式控管新疆的方方面面，人權觀察2019年發表的報告指出，新疆的警務系統「一體化聯合作戰平台」(Integrated Joint Operations

Platform, IJOP) ,⁴⁹以科技方式蒐集個人數據、標示潛在威脅人物，監控新疆的穆斯林少數民族。根據此一應用程式，作為將所謂可疑分子拘禁至再教育營的指標。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大常委會針對美國於 2020 年 6 月由其總統簽署成法的《維吾爾人權政策法案》作出如下回應：「新疆借鑒國際社會反恐和去極端化之經驗，堅持“一手抓打擊、一手抓預防”，基於此進行源頭治理，依法設立教培中心展開去極端化工作，挽救了感染宗教極端主義、有輕微違法犯罪行為的人員。」⁵⁰此外，偕同另外兩個作出回應的官方機構中國外交部及全國人大外事委員會，三者皆聲明新疆自 2017 年已連續三年多未發生恐怖襲擊事件，證實再教育營的運作和效力，亦間接證實再教育營實施的力道在 2017 年之後轉為強烈。

二、歷史回顧

(一) 中共早期的民族政策

中共建政之前，曾經支持過西藏、蒙古、新疆獨立，當時是基於列寧的「民族自決」原則而有如此立場；而新中國建立後，卻技巧性地把民族自決降低為「民族自治」的區域政策。

(二) 1950 年代—1970 年代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中共認為少數民族經濟發展是有效解決民族問題的堅實基礎」，不過中共官方堅持的「高舉愛國主義旗幟，切實維護邊境地區的民族團結和社會穩定，維護祖國統一」，凌駕其他一切政策，故強硬派的王震 1950 年代所成立的建設兵團制度，遂成為中共開發新疆以及穩定局勢的支柱，但這一制度不免造成經濟掠奪和民族對立。此組織在 1966 年之後文革時期取消。文革結束的 1970 年代末，主新疆軍區司令員、自治區黨委第二書記楊勇主持新疆工作，提出少數民族高度自治，並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交予地方管理。楊勇的溫和政策對新疆的民族矛盾稍有緩解。但之後 1980 年在王震的堅持下，新疆又恢復了生產建設兵團的運作。

⁴⁹ 人權觀察，(2019)。〈How mass-surveillance works in Xinjiang China〉。

<https://www.hrw.org/video-photos/interactive/2019/05/02/china-how-mass-surveillance-works-xinjiang>。2020/05/31 檢索。

⁵⁰ 人民網，(2020)。〈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大常委會關於美國所謂“2020 年維吾爾人權政策法案”的嚴正聲明〉。<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1/2020/0618/c1001-31751892.html>。2020/07/12 檢索。



（三） 1980 年代：胡耀邦溫和寬鬆政策的開始和結束

1. 兩少一寬：獨特的民族刑事政策

中共 1984 年提出第 5 號、第 6 號文件提到：「對於少數民族的犯罪份子要堅持少補少殺，在處理上一般要從寬」。由於 1980 年代上山下鄉的知青返回城市後成了治安不穩定因素，當時中共開始執行嚴打，（即嚴厲打擊刑事犯罪活動）；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中共針對少數民族出台了兩少一寬的政策。時至今日卻仍有民眾不明就裡認為兩少一寬為暴恐份子創造了良好發展的條件，若確實如此，也不是此政策一開始的立意。

此優待政策造成個體佔優勢，整體被排擠的不良效果：漢族認為不公平，而維族認為此政策只有利於犯法的少數人，有劣幣驅逐良幣的結果。呼籲取消兩少一寬的聲音一直都有，但中共並無特別聲明取消此政策，最接近的文字是 2010 年《關於進一步開展民族團結進步創建活動的意見》中指出：「堅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凡屬違法犯罪的，不論涉及哪個民族，都要堅決依法處理。對人民內部矛盾，要採取教育、疏導、化解的辦法來解決；對極少數蓄意挑撥民族關係、破壞民族團結的違法犯罪分子，則要堅決依法打擊。要深入開展社會主義法制教育，引導各族群眾學會運用法律來表達訴求和維護權益，做知法守法的公民。」

2. 自治權擴大政策遭否定

學者認為中共治疆分兩派：絕對鎮壓派與宗教管理派，此現象可溯及 1980 年代，胡耀邦在新疆工作座談會提出了新疆六條，提出從新疆調回漢族幹部的決定。然而隨後新疆強硬派的政策勝出，胡耀邦自治權擴大政策遭否定。另外值得一提的是 198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通過，正式確立了以少數民族利益為中心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然而徒具形式）。

（四） 1996 年：七號文件

911 事件以前，中共的策略是防止疆獨問題升高成為國際問題，以免外國插手新疆的民族自決或人權問題，王承宗（2002）根據「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的報告節錄出：1996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新疆問題召開常委會議，宣稱「新疆分離主義和非法宗教活動是新疆穩定的主要威脅，問題主要是由美國領導的國際反革命勢力公開支持分離份子在境內外的活動」。其會議文件「七號文件」第五點亦註明：「關於對中亞地區的外交問題，利用中國日增的影響力對鄰國施

壓，以鎮壓各種的流亡於其領域內的維吾爾團體；須注意土耳其、哈薩克斯坦和吉爾吉斯斯坦是外界分離份子勢力的基地，防止東突厥斯坦問題成為國際問題。」

除了上述反恐政策外，七號文件亦涉及宗教政策，文件之第三點註明：「強化種族和宗教事務的司法管制，採取堅強措施防範和對抗外國宗教勢力的滲透和破壞活動；限制所有非法宗教活動；嚴格管制清真寺的建立...阻止非法組織，例如地下的宗教學校、功夫學校和可蘭經學習會等（王承宗，2002）。」

（五） 2001 年：上海合作組織

1990 年蘇聯解體，中亞各國紛獨立，東突組織之訴求疆獨活動再次蓬勃，故中國與俄羅斯聯邦、哈薩克、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秉持過去中亞合作的機制並在這十年間多次會晤下，並有烏茲別克在 2001 年加入後，同年六月成立。

（六） 911 事件為中國的反恐分水嶺

2001 年 911 事件發生後，美國開始尋求與中國合作反恐，這對中共的反恐策略是一個分水嶺，將東突組織拉高到國際反恐層級，而不再只限於國內事務的範疇。在 911 事件之前，中共把東突組織的分離活動定義為國內政治問題；在之後，中共欲利用國際勢力聯合起來打擊東突組織的恐怖主義。而中國防禦和打擊東突組織的具體的行動就是上海合作組織，許多文獻都探討了上海合作組織的內容。⁵¹

（七） 2013 年底成立的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在中共建政後不間斷地發生抗爭事件與維漢衝突，但大多發生於自治區內，近期最大規模的一次抗爭是 2009 年的七五事件，當時是由於廣東韶關玩具工廠的維漢員工群體鬥毆事件中兩名維族人身亡，而激起自治區民眾示威遊行，但在警方驅離完畢幾小時後，民眾進行了中共政權定名為打砸搶燒嚴重暴力犯罪事件的行動。2010 年，十年鐵血治疆的王樂全被撤換，換上柔性治疆的張春賢，但懷柔政策卻效用不大，而在 2016 年換上了強硬派的陳全國擔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書記。

⁵¹ 陳清文（2017）。《21 世紀中共的反恐戰略-以上海合作組織區域反恐為例》。臺北：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蔣柏燐（2013）。《中共反恐戰略與區域反恐合作-以上海合作組織為例》。臺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3 年後，新疆的抗爭開始向內地蔓延，首先是 2013 年 10 月份天安門金水橋撞車襲擊事件，一家人當場燒車死亡，而事後抓到的共犯也在 2014 年 6 月被判死刑，此次事件在中共政權眼皮底下發生，輿論嘩然。接著 2014 年 3 月三一昆明恐怖襲擊事件，在兩會開幕的敏感時機點展開，暴徒被當場擊斃。緊接著在習近平至新疆視察結束後不久，4 月 30 日發生烏魯木齊火車站爆炸案，以及 5 月 22 日烏魯木齊市場車輛爆炸案，媒體分析這是因為習近平到新疆視察時宣示武警和公安是反恐的拳頭和尖刀，這樣一番言論等於是直接與維族開戰。

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簡稱國安委）於 2013 年 11 月成立。根據中國媒體統計，2014 年三、四月間，包含國安委第一次會議，習近平至少六次提到「反恐」問題，威脅要將恐怖分子變成「過街老鼠」、「人人喊打」。可見針對維族的「反恐」，是習近平主持國安委的第一要務。

貳、小結

賴奕成（2014：17）指出 2014 年發布之國家安全藍皮書，⁵²「直接將新疆境內的恐怖主義活動，與境外國際勢力的支持直接畫上等號。這份報告稱，中國大陸歷年發生的恐怖主義活動均有一個特點，就是境內外相互勾結和呼應。對此中國大陸設立了國家安全委員會建立跨部門的最高決策和議事協調機構，希冀有效維護國際安全。」

此外，依法行事和於法有據，在現階段中共治理新疆的策略下更加受到重視，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管理處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防範和懲治網路傳播虛假資訊條例》等法律法規，在 2013 年國安委成立後，隨後出台的《國安法》和《反恐法》，可看出中共針對新疆的暴恐事件，特別訂出法規再加強法源，以法治為依歸，便是以如此多法條來規範其人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於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⁵² BBC 中文網（2014）。〈中國安全藍皮書：恐怖活動呈高發狀態〉。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5/140506_china_security_blue_paper。2020/05/31 檢索。

並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修正。

《反恐法》對恐怖活動組織和人員的認定，規定於第三條，探討如下：簡言之，關於策畫、宣揚、參加、支助恐怖事件或恐怖活動組織，該法皆定義為具有恐怖主義性質的行為。值得注意的是該法對恐怖事件的定義是指正在發生、已經發生和「可能」發生的造成社會重大危害的活動，這和再教育營預防性拘捕「可能」有極端思想的人是類似的邏輯，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放過一人。

《反恐法》通過當天舉行的記者會，國家反恐辦副主任、公安部反恐怖局局長安衛星提到：

「當前恐怖主義已經成為影響世界和平與發展的重要因素。近年來，受國際恐怖活動的高發、境內外『東突』勢力滲透煽動的影響，我國內面臨的暴恐活動威脅越發突出，我國內發生的暴恐案件給人民群眾的生命財產安全造成了嚴重的損失，恐怖活動對我國家安全、社會穩定、經濟發展、民族團結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構成了嚴重的威脅。」很明顯地，官方的立場將東突勢力與恐怖主義連結在一起。

另外內容與《反恐法》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則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及施行，其中第 28 條規定「國家反對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和極端主義，加強防範和處置恐怖主義的能力建設，依法開展情報、調查、防範、處置以及資金監管等工作，依法取締恐怖活動組織和嚴厲懲治暴力恐怖活動。」

由上可知，國家安全已經被無限上綱，若中國官方對恐怖主義的裁量權不透明也不受監督，這些法律將成為合法化國家暴力的法源依據。

第二節 新疆再教育營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在聯邦政府批准和資助下，加拿大的大多數省份都建立起印第安人寄宿學校 (Indian residential school)。寄宿學校使用英語教育，並以移地集中管理的方式，使印第安兒童脫離其傳統居住地，「學校強迫學生講英語，穿西式服裝，斷絕與家庭和親戚關係，並對講傳統印第安語的學生進行嚴厲懲罰。使其承受嚴重的精神和情感壓力，生活和健康狀態極其糟糕。根據加拿大學者的研究資料，在該制度實行期間，寄宿學校的學生大量死亡，人數高達全部印第安人口的十分之一。2008 年加拿大政府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並首次針對歷史上實行的寄宿學校制度和強制同化行為，向印第安人正式道歉。根據該委員會 2008-2013 年間之調查與受害者訪談，並於 2015 年做成的總結報告，此寄宿學校系統應被歸為一項文化滅絕的惡行（王建娥，2011:260）。」新疆再教育營的作法是否和一百多年前的文化滅絕惡行相去不遠？

壹、中共對再教育營的回應

中共官方主要用以下三份文件來論述再教育營的正當性，分別是：

2018 年 10 月 9 日，新疆政府公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去極端化條例》，（修訂版），原 2017 年 3 月制定。（文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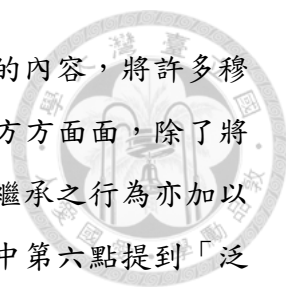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18 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新疆的反恐、去極端化鬥爭與人權保障》白皮書。（文件 2）

2019 年 8 月 16 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新疆的職業技能教育培訓工作》白皮書。（文件 3）

文件 1 主要是正當化再教育營的存在原因；文件 2 花了不少篇幅以歷史背景強調新疆自古以來就屬中國的一部分，再次詳述新疆的歷史和不可分離性；文件 3 主要描述課程內容。依序摘錄如下：

文件 1 的第四章〈政府及相關部門的主要職責〉中，新增的第十七條規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設立職業技能教育培訓中心等教育轉化機構和管理部門，對受極端主義影響人員進行教育轉化，做好去極端化工作。」此條例明確指出地方政府為達到去極端化的目標，可設立教育轉化機構和管理部門以進行教育轉化，這點除了證明再教育營的確存在之外，亦引發外界對再教育營已被合法化的疑問；文件 1 中洋洋灑灑列了 52 條規定，包括定義何謂極端化：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極端化，是指受極端主義影響，渲染偏激的宗教思想觀念，排斥、干預正常生產、生活的言論和行為。所稱極端主義，是指以歪曲宗教教義或者其他方法煽動仇恨、煽動歧視、鼓吹暴力等的主張和行為。」其他章則規定如何預防、遏制和消除極端化，以及政府及相關部門的職責和社會各方面應當履行的責任，尤其在第二章〈極端化的主要表現〉之第九條中，明確規範，說明如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去極端化條例》第九條中的共十五點的內容，將許多穆斯林的日常行為歸類到極端化的表現，限制了維吾爾族生活的方方面面，除了將極端化思想和宗教相連結之外，對於干涉他人婚喪嫁娶、遺產繼承之行為亦加以禁止；也將排斥廣播、電視等公共產品之行為斥為極端化。其中第六點提到「泛化」清真概念，禁止將不清真的定義擴大到食品領域之外，並禁止干預他人的世俗生活。另外亦禁止穿戴蒙面罩袍或非正常蓄鬚，以及禁止以宗教方式結婚或離婚。第十四點禁止蓄意干涉或破壞計劃「生育政策」實施，因此常有超生的維吾爾族婦女因為繳不起超生罰款而被拘捕至再教育營。第十點禁止妨礙國家教育制度實施，是針對穆斯林經堂教育的禁止；其他如第十一點禁止故意損毀居民身份證、戶口名簿等國家法定證件以及汙損人民幣，和第十二點故意損毀、破壞公私財物，皆是將一般違法行為汙名化為宗教極端行為。另外，中國政府明顯將其民族同化的「漢化」政策，偷換概念到「去極端化」政策中執行。

文件 2 重申了新疆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簡述 1990 年至 2016 年底，「三股勢力」在新疆等地共製造了數千起暴力恐怖案（事）件；並列出打擊恐怖主義和極端主義的法源；在此特別仔細討論第五章〈堅持把預防性反恐放在第一位〉之中預防性反恐的概念，預防性反恐的具體措施，便是再教育營，文中指出：

「中國在借鑒吸收國際社會反恐經驗的基礎上，積極回應聯合國大會關於《聯合國全球反恐戰略》（60/288）的決議，致力於“消除恐怖主義蔓延條件，預防和打擊恐怖主義”。」故根據此點，中國官方認為其反恐行為不但符合國際利益，防患於未然的手法也符合國際趨勢。

另外文中也提及「堅持“一手抓打擊、一手抓預防”，既依法嚴厲打擊暴力恐怖犯罪，又重視開展源頭治理」，「通過著力改善民生、加強法制宣傳教育、依法設立職業技能教育培訓中心（以下簡稱“教培中心”）進行幫扶教育等多種方式，最大限度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權免遭恐怖主義和極端主義侵害。」亦將再教育營的功能著眼於保障人權，與國際輿論所稱再教育營之侵犯人權的情事，完全相反。

（略...是故）「積極開展幫扶教育。依法設立教培中心，教育挽救有輕微犯罪行為或違法行為人員，消除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的影響，避免其成為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的犧牲品，努力將恐怖活動消滅在未發之前、萌芽狀態。」



該法第五章亦明確指出再教育營的學員種類，

教培中心的學員有三方面：

- 一、被教唆、脅迫、引誘參與恐怖活動、極端主義活動，或者參與恐怖活動、極端主義活動情節輕微，「尚不構成犯罪」的人員。
- 二、被教唆、脅迫、引誘參與恐怖活動、極端主義活動，或者參與恐怖活動、極端主義活動，有現實危險性，尚未造成實際危害後果，主觀惡性不深，能夠認罪悔過，「依法可以免除刑罰，自願接受培訓」的人員。
- 三、因暴力恐怖、極端主義犯罪被定罪處刑，刑滿釋放前經評估仍有社會危險性，人民法院依法決定在「刑滿釋放後進行安置教育」的人員。

亦即第一種是沒有犯罪的人，第二種是願意以培訓代替刑罰的人，第三種是犯罪服刑後應釋放的人。

文件 3：

指出教育培訓內容，文中在描述培訓內容的同時也將其美化和正當化，然而仍顯露辯護政策時執拗地歪曲事理的傾向，簡單節錄培訓內容四類如下：

1.開展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普通話和規範漢字培訓：

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培訓，是在尊重少數民族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權利前提下進行的，目的在於增強掌握和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能力，使學員獲得學習科學文化知識、職業技能、外出經商務工、與其他民族群眾交流、適應現代生活的語言工具，而不是要剝奪或者限制使用、發展本民族語言文字的權利。

2.開設法律知識課程：

教培中心將學習法律知識作為培養學員增強國家意識、公民意識、法治意識的關鍵環節。

3.開展職業技能培訓：

教培中心注重將課程學習與實訓操作相結合，提高學員實際操作能力。實訓操作是實踐教學，不是在工廠務工，不是在企業就業，更不是強制勞動。

4.去極端化教育：

使學員全面準確了解國家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深刻認識到什麼是合法宗教活動、什麼是非法宗教活動、什麼是宗教極端主義。教育培訓從不干預學員信仰自由，從未進行改變學員宗教信仰的教學活動。

除了上述由法律層面作出的回應外，國際社會對於新疆再教育營的關切，也提供機會讓中國政府進一步在國際場合中解釋再教育營的本質：

2018年9月10日，英國《金融時報》亞洲版主編吉密歐在北京採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樂玉成時，提問有關「再教育營」。樂玉成回答：「對新疆而言，穩定是最重要的。新疆出現恐怖極端分子和組織，就是因為他們被極端思想，特別是伊斯蘭極端思想洗腦，才走上了危害家庭、危害社會、害人害己的邪路、絕路」。並說有必要挽救這些「被極端思想洗腦的人」，要採取措施幫他們「祛除頭腦中的極端主義思想」。⁵³

2018年9月14日，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人權事務局處長李曉軍在日內瓦出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會議時否認穆斯林受到虐待，並稱外界所指的「再教育營」只是訓練和教育中心，他並指出：「職業訓練所就如小孩子上職業訓練學校，讓他們畢業後擁有更好的技能和工作。」他聲稱到這些訓練所的人只會待很短時間，由幾天到兩月不等，但是拒絕讓聯合國人員視察當地，認為沒有必要。他認為在偏遠地區的窮人最容易受極端主義影響，聲稱清真寺也被利用。⁵⁴

2019年6月13日，中國常駐聯合國日內瓦大使陳旭表示，他希望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蜜雪兒·巴舍萊(Michelle Bachelet)到中國大陸訪問，也包括前往新疆。他說，新疆的「教育訓練中心」正在幫助消除極端主義，並教給人民新技巧，希望她前往新疆親自看看，眼見為實。⁵⁵

2019年6月25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常委、副主席艾爾肯·吐尼亞孜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41次會議指出，新疆重視預防性反恐和去極端化源頭治理，並依法設立職業技能教育培訓中心，教育挽救受宗教極端思想感染、有輕微違法犯罪行為的人員，避免其成為恐怖主義、極端主義的犧牲品，最大限度保障公民基本人權免遭侵害。他並指出「教培中心經過兩年多運營，取得了顯著成效，學

⁵³ FT 中文網 (2018)。〈中國外交部副部長樂玉成接受 FT 專訪實錄〉。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001079560?adchannelID=&full=y&archive>。2020/05/31 檢索。

⁵⁴ DW 中文網 (2018)。〈新疆再教育營遭譴責 中方稱做職業訓練〉。<https://www.dw.com/zh/新疆再教育營遭譴責-中方称做职业训练/a-45482863?&zhongwen=simp>。2020/05/31 檢索。

⁵⁵ 中央廣播電台 (2019)。〈再教育營遭指責 中國邀聯合國人權專員訪新疆〉。

<https://tw.news.yahoo.com/再教育營遭指責-中國邀聯合國人權專員訪新疆-102926914.html>。2020/05/31 檢索。

員們逐漸擺脫了恐怖主義和極端主義的精神控制，獲得了掌握現代知識和信息的渠道，學到一定的實用技術，有很多學員結業離校並穩定就業。新疆近 3 年未發生一起暴力恐怖案件，廣大人民群眾幸福感、獲得感，特別是安全感顯著增強。」⁵⁶

2019 年 9 月 26 日，國務委員兼外交部長王毅在紐約聯合國大會上回應美國批評再教育營，他指出為了預防性反恐和去極端化，並有效地遏制了恐怖活動，中國在新疆採取如此措施。王毅稱：「該措施不但受到包括新疆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支持，去過新疆的外籍人士也都承認，」並認為，這是中國「對聯合國《防止暴力極端主義行動計劃》的具體落實，也是中國對國際反恐事業的重要貢獻。」⁵⁷

2019 年 11 月 18 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新聞發言人，針對兩日前《紐約時報》報導有關匿名中國大陸政界人士提供的一批有關新疆打擊極端主義、恐怖主義的內部文件，發表聲明指出所謂的內部文件是《紐約時報》杜撰編造的假新聞，但發言人並沒有詳細說明該文件是如何造假。⁵⁸

貳、小結

有一個情境很相似：

中華人民共和國甫成立幾年後，思想改造從未放鬆過。人們被迫反覆糾正錯誤的觀念，壓制資產階級思想的種種跡象，並絕對遵守社會主義規範。從機構、工廠到學校，人們必須閱讀書籍報紙，接受「再教育」，並記住各種正確答案、想法和口號。每個人都必須參加無休止的群眾大會和學習班，並接受密切監視。人們不得重覆寫著悔改書，揭露朋友或辯護自己過去的行為，以便證明自己的政治忠誠。（馮客，2018）。

以上說明的狀況是一段描述在中共建政初期試圖改造中國人思想的過程，對

⁵⁶ 新華網（2019）。〈新疆自治區官員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介紹新疆人權事業成就和反恐、去極端化情況〉。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9-06/26/c_1124673309.htm。2020/05/31 檢索。

⁵⁷ 自由時報（2019）。〈去過新疆都說好？王毅：「再教育營」受全中國人民支持〉。<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927820>。2020/05/31 檢索。

⁵⁸ 天山網（2019）。〈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新聞發言人駁斥《紐約時報》涉疆虛假報導〉。<http://news.ts.cn/system/2019/11/18/035968000.shtml>。2020/05/31 檢索。

比到現在中共在新疆試圖改造維吾爾族人的思想，如此的行為凸顯這個政權沒有檢討或改善，僅是為了政權穩固而作為。



第三節 《新疆日報》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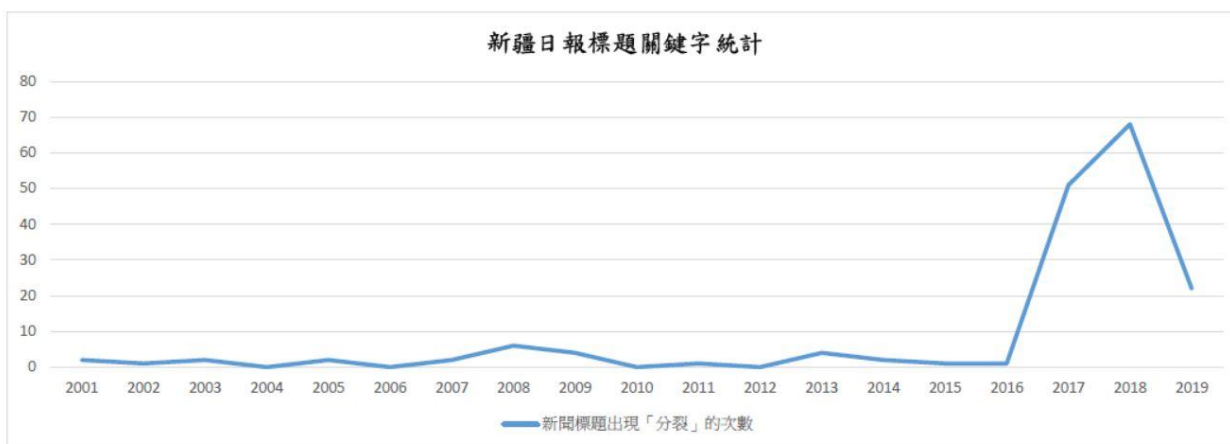
《新疆日報》有漢文、維吾爾文、哈薩克文，以及蒙古文四種文版，是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的機關報。於 1949 年 12 月 6 日創刊。以下以分裂、暴恐、極端等關鍵字搜尋 2001 年到 2019 年的新聞標題，以搜尋結果的次數、報導頻率、作者身分進一步分析。

壹、新聞標題關鍵字搜尋

中共目前嚴打高壓的反恐行動中，最受質疑的即是混淆恐怖活動與民間抗議活動及混淆反恐政策與民族政策，中共把少數民族的國內暴力刑事案件皆視為恐怖主義，目的是欲有效地集中火力打壓東突組織，以達成維護主權完整的目標。故本文將採用三股勢力的關鍵字「分裂」、「暴恐」、「極端」以針對新疆日報做出分析，整理如下表：

表一：新疆日報新聞標題歷年出現「分裂」關鍵字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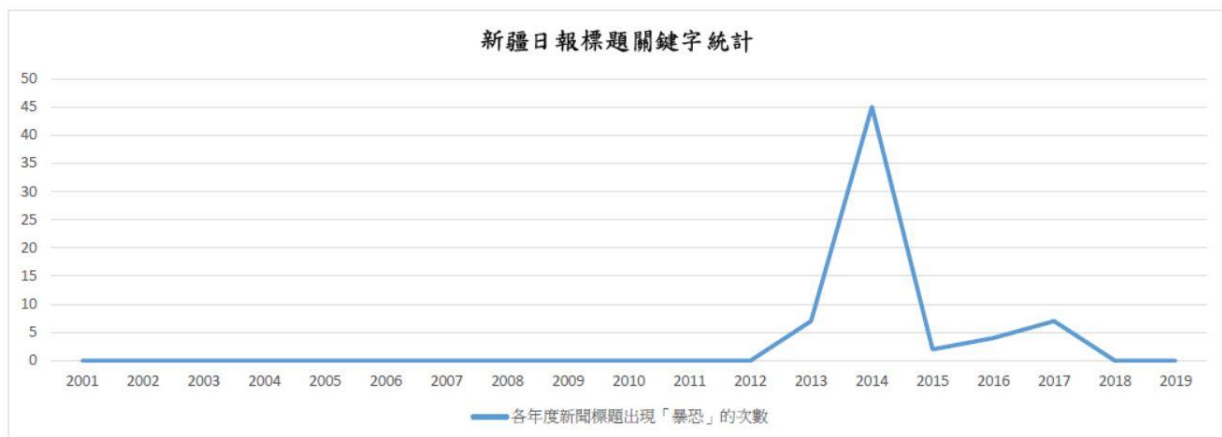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次數	2	1	2	0	2	0	2	6	4	0	1	0	4	2	1	1	51	68	22



表一可以看出新聞標題中「分裂」關鍵字在 2001 年到 2016 年間出現的次數都十分平穩，在 2009 年烏魯木齊七五事件發生前反而較常見，七五事件後出現的次數下降；而在 2017 與 2018 年次數攀升，則是由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十二屆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 2017 年表決通過《關於堅決貫徹落實社會穩定和長治久安總目標堅定維護民族團結堅決反對民族分裂的決議》，是故在新疆日報出現大量反對民族分裂的報導。

表二：新疆日報新聞標題歷年出現「暴恐」關鍵字之統計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45	2	4	7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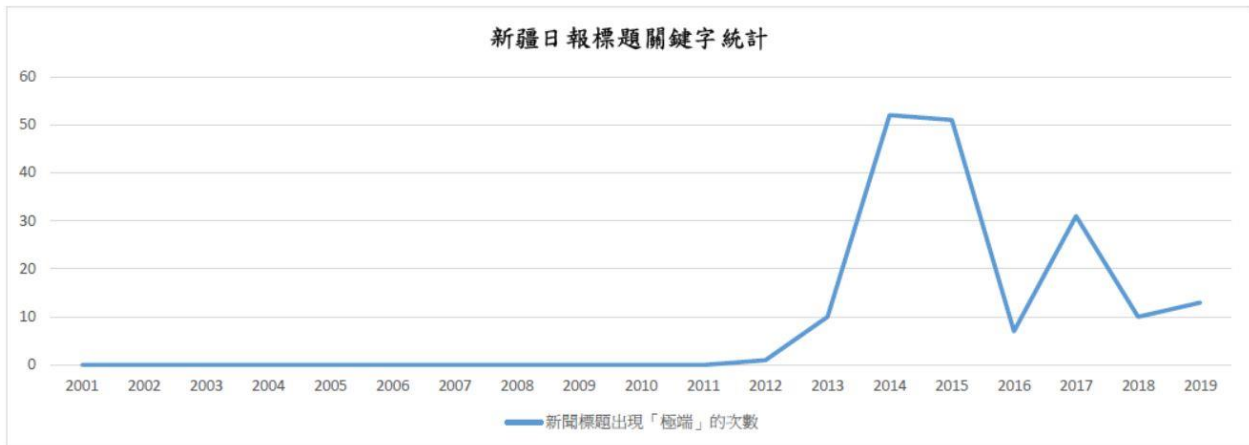


表二可看出新聞標題中「暴恐」關鍵字出現的次數在 2013 年到 2014 年之間呈現明顯成長，便是由於 2013 年 10 月天安門金水橋恐怖襲擊案、2014 年 3 月昆明火車站暴力恐怖襲擊事件、2014 年 4 月烏魯木齊火車南站暴力恐怖襲擊案件，以及 2014 年 5 月烏魯木齊公園北街早市暴力恐怖襲擊案之故。



表三：新疆日報新聞標題歷年出現「極端」關鍵字之統計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0	52	51	7	31	10	13



表三可看出新聞標題中「極端」關鍵字出現的次數在 2013 年到 2015 年呈現高點，應是與表二的高點相關，新疆日報將在該期間出現的暴恐事件與宗教極端主義相關聯，是故出現極端關鍵字的次數增加；而 2017 年到 2018 年的次數增加則可能反映了 2017 年 3 月新疆政府公布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去極端化條例》以及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修訂版，作為造成該關鍵字次數增加的原因。

貳、其他關鍵字搜尋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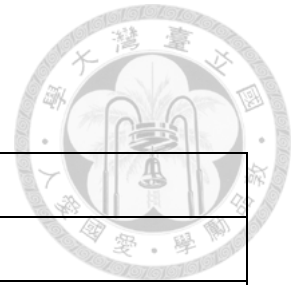
以下條列近年來《新疆日報》的幾項標題：

暴恐 28 條	
新聞標題	時間
請不要再充當暴恐分裂勢力的後臺和推手	2019-12-07
旗幟鮮明地站在反分裂反暴恐鬥爭第一線	2017-07-15
攜手並肩向暴恐分子亮劍	2017-06-08
各族人民緊密團結起來給暴恐分子毀滅性打擊	2017-05-19

維吾爾族領導幹部要旗幟鮮明地站在反分裂、反暴恐鬥爭第一線	2017-04-11
自覺維護民族團結堅決打擊暴恐分子	2017-04-10
積極履行職責使命 堅決打擊暴恐犯罪	2017-03-07
珍惜美好生活 強烈譴責暴恐行徑	2017-03-01
團結一致堅決打擊暴恐分子	2017-03-01
【原創】旌旗獵獵劍出鞘 龍吟虎嘯斬暴恐	2017-02-28
團結起來 共同打擊暴恐分子	2017-02-20
團結是打擊暴恐的最好力量	2017-02-18
新疆對6名舉報涉暴恐犯罪重大線索的群眾給予獎勵	2016-10-08
織就打擊涉暴恐犯罪的天羅地網	2016-04-15
讓暴恐分子如過街老鼠人人喊打	2016-04-14
讓暴恐分子陷入人民群众的汪洋大海	2016-04-13
《自治區群眾舉報涉暴恐犯罪線索獎勵辦法》解讀	2016-04-13
新疆出臺辦法獎勵舉報涉暴恐犯罪線索的群眾	2016-04-1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群眾舉報涉暴恐犯罪線索獎勵辦法	2016-04-12
新疆出臺《辦法》獎勵舉報涉暴恐犯罪線索的群眾 最高獎500萬元	2016-04-11
瑪納斯縣工商局開展“依法打擊暴恐和宗教極端犯罪”宣講活動	2016-03-15

穆斯林 1 條	
新聞標題	時間
陳廣元：充分發揮中國穆斯林在對外交往交流中的積極作用 ⁵⁹	2016-05-06

⁵⁹ 隨著中國“一帶一路”戰略構想的推進，中國的穆斯林群體正逐步拓寬“向西看”的國際視野，發掘與沿線國家增進經貿往來和文化交流的新機遇。我國目前有回、維吾爾、哈薩克等10個少數民



宗教 146 條	
新聞標題	時間
宗教極端思想是幸福路上的絆腳石	2020-01-13
深入貫徹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 促進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	2020-01-08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新疆得到全面落實	2019-12-18
堅決向宗教極端思想說“不”	2019-12-13
不再讓宗教極端思想破壞我的生活	2019-12-11
中國的宗教政策是世界上最好的	2019-12-11
新疆歷來是多元文化薈萃多種宗教並存的地區	2019-07-25
持續向宗教極端思想亮劍	2019-05-08
徹底肅清宗教極端思想流毒 ⁶⁰	2019-04-05
牢牢把握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 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	2019-04-02
堅決抵禦宗教極端思想滲透	2019-02-22
堅決剷除宗教極端思想滋生蔓延的土壤	2019-01-29
自覺抵禦宗教極端思想滲透	2019-01-26
徹底肅清宗教極端思想流毒	2019-01-16
與宗教極端勢力作堅決鬥爭	2019-01-05
學好國家通用語言文字 抵禦宗教極端思想	2018-12-03
新疆的宗教文化受到尊重和保護	2018-11-21

族信仰伊斯蘭教，穆斯林總人口超過 2300 萬人，主要分佈在新疆、甘肅、寧夏、青海等西部地區。這些地區是傳統絲綢之路連接中亞、西亞直至地中海各國的國內走廊關聯度最高的地區。

<http://www.xjdaily.com/c/2016-05-06/1879874.shtml> - 2016-05-06。

⁶⁰ 阿克蘇地區人大工委副主任、地區工會黨組書記，迪力夏提·克然木指出：近年來，“三股勢力”利用各種管道和手段，借宗教之名干預行政、司法、婚姻、計劃生育，將宗教極端思想滲透到婚喪嫁娶、取名、割禮、服飾等日常生活環節和風俗習慣當中，嚴重毒害各族群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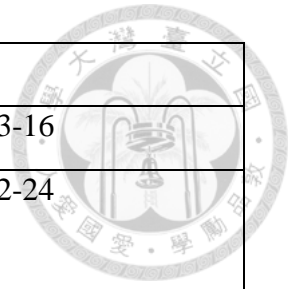
樹立正信正行 遏制宗教極端 ⁶¹	2018-11-04
加強黨對宗教工作的領導 堅持我國宗教中國化方向	2018-11-02
交融共存是新疆地區宗教關係的主流	2018-10-21
大力促進民族團結和宗教和諧 努力實現新疆社會穩定和長治久安	2018-10-14
堅決抵制宗教極端思想向校園滲透	2018-04-23
(後略)	

維漢 8 條	
新聞標題	時間
【民族團結一家親】維漢“兄妹”攜手創業十四年	2017-11-26
和靜縣：維漢“兄妹”34 年民族情	2017-08-08
且末縣：跨越 28 年的維漢兄弟情	2017-05-19
中國民族語文翻譯局發佈維漢智慧翻譯及互動式語音系統 ⁶²	2016-08-12
麥蓋提縣開展“美麗女性·幸福家庭”維漢雙語叢書發放活動	2016-03-31
讓孩子們感受民漢一家親的溫暖——郴州市維漢小學	2016-03-24

⁶¹ 11 月 1 日，來自全疆的 60 名宗教界人士在喀什地區參觀調研，他們到職業技能教育培訓中心與學員們面對面交流，走進村民家中瞭解他們的生活、收入狀況，參觀乾淨整齊的農家庭院，感受到南疆鄉村發生的新變化，切實體會到社會穩定釋放出的發展紅利。“我看到了陽光自信的笑容”“我們要堂堂正正一輩子...”1 日下午，在喀什市職業技能教育培訓中心，整齊響亮的聲音吸引宗教界人士停住了腳步。原來，這是學員們在排練快板節目。

⁶² 新疆亞歐網烏魯木齊 8 月 12 日訊（記者阿布列利木·艾則孜報導）2016 年 8 月 12 日，中國民族語文翻譯局維漢智慧翻譯及互動式語音系統發佈會在烏魯木齊市舉行。本次展示會重點展示了由中國民族語文翻譯局研發的維漢／漢維智慧翻譯系統（網路版），民漢對話通軟體、語音轉寫通（維漢）軟體、維漢智慧語音翻譯軟體（安卓版和蘋果版），維吾爾文語音輸入法（安卓版、蘋果版和 PC 版），維吾爾文網路線上校對軟體等 6 款軟體。

生的快樂校園生活見聞	
精河縣：維漢兄弟 20 年共用一張銀行卡	2016-03-16
全國婦聯第二批“美麗女性·幸福家庭”維漢雙語叢書送抵新疆家庭	2016-02-24



教培中心 19 條	
新聞標題	時間
教培中心把我從懸崖邊拉了回來	2020-01-18
教培中心讓我迷途知返	2019-12-30
教培中心給學員帶來希望和幸福	2019-12-23
教培中心讓我重獲新生	2019-12-22
教培中心給我插上飛向幸福生活的翅膀	2019-12-18
沒有教培中心就沒有現在的安穩日子	2019-12-15
教培中心讓我的女兒迷途知返	2019-12-14
教培中心是教育挽救人的地方	2019-12-13
感謝教培中心挽救了我的兒子	2019-12-12
我要用我的故事為教培中心正名	2019-12-12
教培中心改變了我的人生 ⁶³	2019-12-10
教培中心是我重新獲得幸福生活的港灣	2019-12-09
教培中心好不好，我們最清楚	2019-12-08
教培中心是“治病救人”的地方 ⁶⁴	2019-12-06

⁶³ 阿圖什市教培中心結業學員，托合提古麗·賽買提指出：我以前受宗教極端思想的毒害，曾穿戴蒙面罩袍，思想極端，干涉他人正常生活，熱衷於看和傳播有關暴恐和極端思想方面的視頻，甚至有“殺人殉教進天堂”的罪惡念頭。2018 年 4 月，我自願報名參加了職業技能教育培訓。在這裡，我學習了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學習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宗教事務條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去極端化條例》等法律法規，法律意識明顯增強。

⁶⁴ 喀什市艾提尕爾清真寺伊瑪目麥麥提·居瑪指出：維吾爾族有句諺語：“人民祈求安定，敵人渴望動亂。”美國國會眾議院通過所謂涉疆“法案”，其目的就是要破壞我們現在安定祥和的局面，讓新疆陷入動亂，侵害新疆各族人民的命權、生存權、發展權等基本人權。



教培中心讓迷失的我重獲新生	2019-12-05
沒有教培中心就沒有新疆的安穩日子 ⁶⁵	2019-12-05

反分裂 99 條	
新聞標題	時間
發揮余熱心向党 堅定堅決反分裂	2019-05-13
在反分裂鬥爭中沖在一線	2019-04-15
把反分裂鬥爭進行到底 ⁶⁶	2019-04-10
積極投身反分裂鬥爭 ⁶⁷	2019-04-04
爭當意識形態領域反分裂鬥爭排頭兵 ⁶⁸	2019-03-23
在反分裂鬥爭中當尖兵 ⁶⁹	2019-02-28
主動擔當反分裂鬥爭職責使命 ⁷⁰	2019-02-24
堅定堅決打贏反分裂鬥爭這場硬仗 ⁷¹	2019-02-18
在反分裂鬥爭中當尖兵 ⁷²	2019-02-16
堅定堅決站在反分裂鬥爭第一線 ⁷³	2019-01-25
爭做反分裂鬥爭排頭兵 ⁷⁴	2019-01-24

⁶⁵ 新疆伊斯蘭教協會會長、新疆伊斯蘭教經學院院長，阿不都熱克甫·吐木尼牙孜指出，近期《紐約時報》等西方媒體連續發表所謂“獨家報導”，對新疆職業技能教育培訓中心進行惡毒攻擊，顛倒黑白、肆意抹黑。當地時間 12 月 3 日，美國國會通過所謂“2019 年維吾爾人權政策法案”，以新疆“再教育營”“大肆關押維吾爾穆斯林”“侵犯人權”等子虛烏有的所謂證據，欲對新疆進行制裁。

⁶⁶ 洛浦縣政協主席，木合塔爾·買提尼亞孜為作者。

⁶⁷ 策勒縣委常委、副縣長，伊力哈木·伊馬木為作者。

⁶⁸ 阿克蘇地區文化體育廣播電視和旅遊局黨組副書記、局長，吉利力·海利力為作者。

⁶⁹ 塔城地區第二中學教師，祖麗甫努爾為作者。

⁷⁰ 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食品相關產品安全監督管理處處長，阿不都熱西提·買提為作者。

⁷¹ 洛浦縣阿克其鄉黨委副書記、鄉長，木特力甫·阿布都艾尼為作者。

⁷² 自治區信訪局來訪接待一處副處長、駐墨玉縣阿克薩拉依鄉巴什吉勒尕村第一書記，帕哈爾丁·帕爾哈提為作者。

⁷³ 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公安分局副局長，馬國鵬為作者。

立場堅定反分裂 敢於擔當作表率 ⁷⁵	2018-12-20
堅決打贏意識形態領域反分裂鬥爭攻堅戰 ⁷⁶	2018-12-17
一心一意跟黨走旗幟鮮明反分裂 ⁷⁷	2018-12-05
全面打贏教育系統意識形態領域反分裂鬥爭這場硬仗 ⁷⁸	2018-12-04
黨員領導幹部要爭做反分裂鬥爭的排頭兵	2018-11-26
在反分裂鬥爭中當好排頭兵 ⁷⁹	2018-11-10
築牢意識形態領域反分裂防線 ⁸⁰	2018-10-28
爭當反分裂鬥爭的堅強戰士 ⁸¹	2018-10-20
旗幟鮮明地站在反分裂鬥爭第一線 ⁸²	2018-10-16
爭當反分裂鬥爭的排頭兵 ⁸³	2018-10-12
(後略)	

在暴恐關鍵字的新聞中，主要是刊登打擊和舉報暴恐份子的呼籲，特別是《自治區群眾舉報涉暴恐犯罪線索獎勵辦法》出台後，隨後的新聞便是一系列的解讀、推廣和宣講活動的報導。

在宗教關鍵字的新聞中，分成兩類報導，一是譴責宗教極端主義，二是宣揚新疆當地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本條目搜尋結果相較之下也是最多的，共有 146

⁷⁴ 呼圖壁縣委常委、紀委書記、監委主任，白金傑為作者。

⁷⁵ 阿克蘇地區政協工委辦公室副主任，古力加馬力·艾合塔木為作者。

⁷⁶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政協主席，賽爾建·烏合拜為作者。

⁷⁷ 阿克蘇地委黨校高級講師，買買提·阿克木為作者。

⁷⁸ 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黨委副書記、教育工委書記，帕爾哈提·托乎提為作者。

⁷⁹ 阿克蘇地區煤炭工業管理局黨組書記、副局長，阿地力·多來提為作者。

⁸⁰ 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委黨校教師，巴土克西克·瑪克斯爾加甫為作者。

⁸¹ 裕民縣委常委、宣傳部部長，阿達力別克·庫爾曼為作者。

⁸² 烏魯木齊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幹部，依克拉木·熱西提為作者。

⁸³ 和田縣喀什塔什鄉副鄉長、精神文明和社會事務辦副主任為作者。

條。

在維漢關鍵字的新聞中，主要是頌揚維漢一家親的溫馨案例；特別注意的是有一則報導中國民族語言翻譯局的新聞，內容指出該局研發並發表了維漢智慧翻譯及互動式語音系統，顯示當局對於促進普通話流通有下過功夫，但同時也嘉惠了維吾爾語使用者。

在教培中心關鍵字的新聞中，美國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通過《維吾爾人權政策法案》(Uyghur Human Rights Policy Act) 後，《新疆日報》連續兩日於 12 月 5 日刊出對於稱讚再教育營對學員的正面影響，並指責美國擅自制定涉疆法案是為了破壞當地穩定。而其他新聞則多是教培中心的學員撰文稱讚在教育營所帶來的正向改變。附帶一提，教培中心的搜尋結果相較之下條目卻偏少，可見官方也不樂見再教育營一再被提起，只需要於有必要發聲或反擊時發布新聞稿便已足夠。

在反分裂關鍵字的新聞中，依據作者之姓名分辨，其中有 15 名少數民族和 2 名漢族（1 名不明），其職業別大多是地方幹部共 15 名，另有 2 名黨校教師和 1 名中學教師（作者之姓名和職業詳見新聞標題的註腳），顯示官方一貫反分裂的立場和樣板文章。

第五章 新疆問題中的國家認同受到之境外影響

從國際體系和地緣政治的觀點檢視，新疆問題無法像二十世紀初一樣受到國外勢力的介入和扶植建國，如今境外勢力的影響僅能以國際社會輿論壓力作為著力點。換言之，新疆分離運動當前並非境外勢力的關注點。

第一節 各類東突組織的角色

壹、《維吾爾人權項目》

《維吾爾人權項目》（Uyghur Human Rights Project, UHRP，或稱《維吾爾人權專案》）是由美國維吾爾人協會（Uyghur American Association, UAA），於2004年在美国國家民主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NED）撥款支持下設立，其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特區。根據其官網所述，《維吾爾人權項目》之目的為：「促進維吾爾人人權、民主，揭示正發生於東突厥斯坦—中國當局自1955年起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XUAR）的人權踐踏行為」。自2016年起，《維吾爾人權項目》成為一個獨立、非盈利之研究機構。

其官網說明《維吾爾人權項目》存在的重要性在於，作為一個由維吾爾人自行運作的平台來蒐集和報導維吾爾族在境內和境外的處境，借重這些維吾爾人在故鄉的人脈管道來補足在中國嚴密管控下，東突厥斯坦資訊不易外流或取得的困境。

《維吾爾人權項目》的官網有詳盡的檔案資料，並提供中文和英文兩種語言，內容包含一般的新聞，出刊頻率較高，該網站也提供通訊（newsletter）的訂閱，大約每個月會收到兩至三篇電郵標題為 Press Release Digest, Vol., Issue 的通訊，此通訊內容也同時保存在其網頁中新聞發布的欄目下；另外，官網包括篇幅更長的專題報導，主要在於描述海內外維吾爾人面對的困境，稱作《維吾爾人權項目》簡報，以下以其標題內容加以分析(範圍從2012年11月9日到2020年6月8日)：

新聞標題	時間
維吾爾人權專案報告—被摧殘的喀什噶爾：強制重建、掠奪和監控下的維吾爾文化搖籃 ⁸⁴	2020-06-08
維吾爾人權項目講解：維吾爾活動人士要求世界#傾聽維吾爾人 ⁸⁵	2020-04-27

⁸⁴ 報告以古老喀什噶爾（喀什）為最突出例子，記錄了中國政府以清除突顯維吾爾文化實體為目的的運動。

⁸⁵ 4月17日，海外維吾爾活動人士阿爾斯蘭·赫達耶特發起了一項社交媒體以#號#傾聽維吾爾人的

維吾爾人權專案發表新報告：“護照的武器化：維吾爾人無國籍化危機” ⁸⁶	2020-04-08
維吾爾人權項目簡報：東突厥斯坦居民面臨饑餓死亡危機 ⁸⁷	2020-03-03
“思想轉變”：和田墨玉縣大規模拘押檔案 ⁸⁸	2020-02-20
簡報：一個維吾爾人在國際大屠殺紀念日的反思 ⁸⁹	2020-01-29
對維吾爾知識精英的迫害：永遠的失蹤？ ⁹⁰	2019-12-05
摧毀信仰：對維吾爾清真寺和麻紮的毀滅、褻瀆 ⁹¹	2019-10-29
維吾爾人權專案報告詳細記錄了中國政府是如何系統的、全範圍的威脅美國維吾爾人以使他們沉默 ⁹²	2019-08-28
更新--抓捕失蹤：在維吾爾家園，維吾爾知識精英被圍剿 ⁹³	2019-05-24

運動；運動揭示世界各地維吾爾人正在經歷身心傷害；國際社會到目前為止未能採取措施終止在東突厥斯坦發生的文化滅絕。

- ⁸⁶ 本文記錄了海外維吾爾人面臨的正在日益惡化的處境—中國政府拒絕維吾爾人護照更新要求及其他檔要求所帶來危機。
- ⁸⁷ 維吾爾人權專案因維吾爾地區傳來的，有關當地居民因食物短缺可能致餓死的警示性消息所震驚並深感憂慮；自2月底，維吾爾語的社交媒體被令人震驚的視頻、圖片和其他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封鎖鄉鎮，造成的東突厥斯坦居民食物短缺面臨饑餓的證據性資訊所糾結。
- ⁸⁸ 2019年和田地區墨玉縣博斯坦區基層官員們搜集彙編他們管轄區送進集中營維吾爾人資訊，其中，有關311人的詳細情況因洩露而大白於天下，維吾爾人權專案稱其為墨玉檔；其中記錄了和田地區墨玉縣大規模拘押，細緻描述、分析文件。
- ⁸⁹ 作為一個維吾爾人，參加不同信仰群體大屠殺紀念日活動令我感觸極深；維吾爾人以呼籲“永遠不要忘記”成為世界呼聲的一部分；我們以呼喊“永遠不要重複”加入世界呼聲；我們和各種信仰人群一起祈禱結束今日世界的一切苦難和邪惡。
- ⁹⁰ 東突厥斯坦（也被稱為新疆）目前的鎮壓中，中國政府將維吾爾知識精英作為主要的目標；本文記錄了自2017年4月以來231位知識份子被強制失蹤，關進政治洗腦集中營或被判刑的詳細情況。
- ⁹¹ 一份新報告提供了中國政府完全或部分摧毀100多座清真寺的證據。研究員拜赫拉姆·森塔什（Bahram Sintash）和維吾爾人權專案交叉考證了衛星圖像、照片和證人證詞，以記錄中國政府為消滅維吾爾伊斯蘭教徒祈禱場所而開展的運動。
- ⁹² 《跨越邊界的迫害》，揭示中國政府使用系統性的、野心勃勃的、長期的、有充分準備的毫無人性的殘酷政策，使海外維吾爾人生活在痛苦於苦難中，以便控制海外維吾爾人言論和行動。
- ⁹³ 自2017年四月以來，隨著對打壓維吾爾知識份子和消除其文化的加劇，中國政府拘押，監禁，強行失蹤了至少435名知識份子。這一群體很可能是所有遭受嚴重侵犯人權行為的維吾爾知識份子的一小部分。

抵制中國的語言帝國主義：阿布杜外力.阿優普及其維吾爾母語為基礎教育運動 ⁹⁴	2019-05-16
抓捕、失蹤：維吾爾家園的知識精英被圍剿 ⁹⁵	2019-03-27
在維吾爾自治區對維吾爾知識精英的迫害還在持續 ⁹⁶	2019-01-28
簡報：東突厥斯坦的文化破壞 ⁹⁷	2019-01-26
簡報：對維吾爾人的宗教迫害 ⁹⁸	2019-01-26
簡報：中國關押維吾爾人和其他突厥穆斯林的集中營 ⁹⁹	2019-01-26
簡報：在東突厥斯坦對維吾爾語言的攻擊 ¹⁰⁰	2019-01-07
簡報：迫害試驗場---中國在維吾爾人家園犯下的反人類罪惡 ¹⁰¹	2018-12-14
簡報：是時候結束一切照常：對中國集中營拘押維吾爾人的全球反應 ¹⁰²	2018-12-03
對維吾爾知識精英的迫害：永遠的失蹤？ ¹⁰³	2018-10-22
簡報：維吾爾人權危機：澳大利亞政府能做什麼	2018-10-19

⁹⁴ 阿布杜外力.阿優普及其維吾爾母語為基礎教育運動。報告聚焦中國政府有意使維吾爾語邊緣化運動；以地緣政治野心及政策性清洗維吾爾身份為目的，中國當局正在將維吾爾語從教育系統和公共生活中清除出去。

⁹⁵ 維吾爾人權項目發現自從 2017 年初至少有 386 位維吾爾知識精英被拘押、失蹤，成為中國政府在維吾爾家園大規模鎮壓民族及宗教的犧牲品，並呼籲立即釋放維吾爾知識精英。

⁹⁶ 自 2017 年 4 月起，中國政府以打壓、摧毀東突厥斯坦維吾爾文化為目的，拘押、抓捕入獄，或強制失蹤至少 338 位維吾爾知識精英。

⁹⁷ 中國政府在全東突厥斯坦範圍內拆毀維吾爾社區已經持續了十幾年；這使得實體建築消失，包括維吾爾人房屋、商鋪和宗教遺跡；維吾爾人被強制搬遷到處於全面監控的居民區。

⁹⁸ 宗教實踐是中國政府在全東突厥斯坦（也被稱為新疆）範圍內將人們送入集中營的主要原因之一；有報導人們因為參加了誦讀宗教片段的婚禮或葬禮而被送入集中營的。

⁹⁹ 在東突厥斯坦建立的集中營的速度和規模是史無前例的；根據美國政府評估，至少有 800,000 到超過 2,000,000 人被拘押，幾乎是維吾爾人口的 20%。

¹⁰⁰ 中國政府官員強調普通話是現代的標誌；而且，最近，將其提高到反“恐怖主義”之必須。

¹⁰¹ "父母被關進集中營的維吾爾'孤兒'。"中國共產黨對現代文明和法制是一個根本威脅；中國共產黨在 2018 年，在全中國範圍內的大規模鎮壓令人瞠目結舌；鎮壓對象不僅涵蓋了獨立知識份子、公民社會及各宗教教徒，也包括了基督徒、法輪功實踐者、藏傳佛教徒、中國佛教徒和回、突厥穆斯林。

¹⁰² 正當中國政府擴大拘押維吾爾人及其他穆斯林的集中營時，維吾爾人權專案呼籲各國政府、穆斯林領袖、公司和學術機構結束和中國的一切照常；維吾爾人權專案要求各國政府和商貿行業考慮未來歷史的審判，採取緊急措施停止一切照常。

¹⁰³ 記錄了自 2017 年 4 月以來 231 位知識份子被強制失蹤。

路到盡頭：一帶一路，逐步在經濟上正將維吾爾人邊緣化	2018-09-06
被大規模關押的維吾爾人：“我們只希望像人一樣被尊重，難道這要求還過分嗎？” ¹⁰⁴	2018-09-04
簡報：“另一種控制”：從中國拿到文件的複雜性使美國維吾爾人移民程序和正常生活處於困境 ¹⁰⁵	2018-07-13
簡報：中國政府加速其“宗教中國化”運動之同化政策 ¹⁰⁶	2018-05-18
維吾爾人權專案（UHRP）發佈了“歧視、不公待遇、強制勞動：在東突厥斯坦、中國維吾爾人就業權被肆意踐踏”報導的中文版本 ¹⁰⁷	2018-04-11
第五毒：對海外維吾爾人的威脅、騷擾 ¹⁰⁸	2017-11-29
虛假的自治：維吾爾人在政治官場中的極端缺失 ¹⁰⁹	2017-10-31
沒有土地，何以求生：中國政府鎮壓維吾爾環境保護活動 ¹¹⁰	2017-07-12
簡報：禁止‘伊斯蘭化’名字是對維吾爾人私生活的荒謬侵入 ¹¹¹	2017-05-12

¹⁰⁴ 東突厥斯坦（也被稱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目前的人權危機亟需國際社會採取行動；將維吾爾人大規模關押于全自治區各地集中營，時逢中國政府正試圖通過一帶一路貿易向世界推銷其政權模式；維吾爾人權專案最新報告記錄了集中營系統及其對每個人的影響。

¹⁰⁵ 儘管離開了高壓下的中國，維吾爾人在開始其在美国新生活時，因無法自中國拿到歲月之證明而面臨無法跨越之困境。

¹⁰⁶ 2018年4月3日，中國國務院資訊中心，一個以對外宣傳為其宗旨的部門發表了題為《中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實踐與政策》的白皮書；白皮書的發表正值當局在全國範圍內強勢推進其宗教“中國化”運動。

¹⁰⁷ 失業是東突厥斯坦維吾爾人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維吾爾人失業的主要因素是種族歧視。維吾爾人權專案的新報告，分析歸納了維吾爾人在東突厥斯坦、中國各省區遭遇歧視、勞動權利被侵犯之源頭及其表現。

¹⁰⁸ 中國政府最近強迫在海外學習維吾爾學生回國之事，引起了國際社會對生活在海外維吾爾人所遭遇中國政府騷擾的關注；而且，這種長期的騷擾，甚至已在西方社會生活的維吾爾人當中撒播下恐懼的種子。

¹⁰⁹ 在北京舉行的共產黨第19次全國代表大會因其高級別政治而吸引了全世界的關注，同時也使人們主要到了少數民族和婦女在中國高級別政治中的代表不足問題。

¹¹⁰ 《沒有土地，何以求生：中國政府鎮壓維吾爾環境保護活動》是《維吾爾人權項目》仔細檢視維吾爾環境保護主義活動及中國政府相應對策的一個新報告；依據訪談，細緻調查中文、維吾爾文、英文材料，《維吾爾人權項目》通過細緻分析、研究，撰寫了這份揭示東突厥斯坦環境面臨之危機，及廣泛存在的對維吾爾環境保護主義活動的打壓。

¹¹¹ 維吾爾人權專案（UHRP）對最近中國政府禁止維吾爾人為新生兒取政府禁止名字的政策措施

簡報：新頒佈的東突厥斯坦《反恐法實施辦法指導》將強化政府對人權的遏制 ¹¹²	2016-11-03
簡報：中國的新《反恐法》及其對維吾爾人人權的影響 ¹¹³	2016-09-26
為維吾爾政治犯呼喚行動 ¹¹⁴	2016-04-11
法制名義下的迫害：習近平統治下中國的“反恐戰”及其東土耳其斯坦政策 ¹¹⁵	2015-09-23
維吾爾人權項目（UHRP）發佈了“虛擬牢籠：中國政府對維吾爾人的網路鎮壓”報導的中文版本	2015-06-29
維吾爾政治犯---呼喚行動 ¹¹⁶	2015-03-25
簡報：中國企圖將維吾爾人的宗教生活方方面面罪犯化 ¹¹⁷	2014-05-09
謠言、狐疑以及歇斯底里：2009年9月烏魯木齊針刺事件之中漢族對維吾爾族的攻擊	2014-02-24
最嚴厲的嚴打：對2009年烏魯木齊騷亂鎮壓的質疑 ¹¹⁸	2013-11-18
被玷污的聖權：中國對維吾爾宗教自由的鐵血鎮壓 ¹¹⁹	2013-08-28
你能傾聽我們嗎？來自2009年烏魯木齊騷亂的呼聲 ¹²⁰	2013-07-05

而深感不安。維吾爾人權專案認為，這些措施是中國政府控制維吾爾人私生活領域過程的一部分。

¹¹²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7周年之10月1日中國國慶來臨之際，維吾爾人權專案（UHRP）希望提醒人們注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東突厥斯坦的繼續侵犯人權之狀況；國家及地方政府繼續為這些侵權行為提供法律框架，最近一項就是自治區當局通過關於國家反恐法之地方實施準則。

¹¹³ 維吾爾人權專案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15年12月27日通過，並將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新《反恐法》表示極為關切，這法律等於是授權中共政府惡意踐踏東突厥斯坦維吾爾人人權。

¹¹⁴ 東土耳其斯坦（中國稱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的維吾爾人，因種種政治原因而被隨意抓捕關押。就如維吾爾學者伊力哈木·土赫提被判終身監禁，中國當局武斷、嚴厲地懲處任何對民族問題發出異議之聲維吾爾人。

¹¹⁵ 根據維吾爾人權專案（UHRP）由中國及海外媒體搜集資料，大約有656到715人，在2013-2014年期間籠罩維吾爾及其他民族的衝突中喪生；2014年死亡人數，幾乎是2013年的一倍。

¹¹⁶ 2015年1月，維吾爾人權專案代表那些尚在監獄中的維吾爾政治犯給中國主席習近平提交了擁有超過500人簽名的請願書。維吾爾人權專案公佈了有關八名維吾爾政治犯的詳細網路檔案，這些檔案凸顯了在東土耳其斯坦對基本人權的廣泛侵犯。

¹¹⁷ 阿克蘇沙雅縣政府於2014年4月16日公佈了公告，鼓勵民眾積極提供各類線索、對提供有關被禁的53種行為的任何一種都將獲得獎賞。考慮到沙雅縣的維吾爾人口占總人數的83%，這一公告的對象顯然是針對維吾爾人。

¹¹⁸ 這一報告的英文版本在2009年7/5事件4周年之際、於2013年7月2日發佈。它詳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2009年7月5日之際廣泛存在的人權侵犯。

¹¹⁹ 這一報導詳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維吾爾人民宗教自由的壓迫。

維吾爾人的疆土，中國的邊疆：新疆工作會議及中央政府指導下的發展	2013-02-27
邊緣中的掙扎：中國政府正在摧毀維吾爾人社區	2012-11-09

根據上述簡報標題得知，維吾爾人權項目對再教育營／教培中心用了集中營的字眼去指稱，也甚少使用新疆兩字，多用東突厥斯坦取代，可看出其立場鮮明堅定。

而再論其文字選擇，反映了其採用負面報導呈現相關主題的方式，使用主題諸如：宗教迫害、文化破壞、關押、集中營、攻擊、反人類罪、虛假的自治、宗教中國化，同化政策、摧毀信仰、語言帝國主義、鐵血鎮壓、虛擬牢籠、網路鎮壓、文化滅絕，以及絕育等。等作為簡報標題。使用動詞諸如：摧殘、強制、掠奪、監控、失蹤、毀滅、褻瀆、抓捕、圍剿、掙扎，及玷污等。

另外其中一篇亦使用卑微的呼求方式：「只希望像人一樣被尊重，難道這要求還過分嗎？」作為標題，同時表現出有呼籲和責難的態度；另有就中國政策一帶一路下，探討維吾爾人經濟被邊緣化／就業權被肆意踐踏等兩篇簡報。另外注意到在烏魯木齊七五事件4周年和5周年之際，以2009年烏魯木齊和平示威、2009年烏魯木齊騷亂等為內容，試圖回顧和做出澄清。

簡言之，上述簡報標題主要可分類為以下三種類型呈現：

- 1.經濟類：勞動權、一帶一路被邊緣化，以及對環境保育的重視。
- 2.文化類：宗教限制、取名限制，以及母語遭邊緣化。
- 3.政治類：對國際社會的呼籲和求援，以及對境外維吾爾人處境困難之分析。

相較之下，《維吾爾人權項目》中例如民族自決、國家暴力、反人類罪等的字詞使用，與第四章中《新疆日報》使用（反）分裂、暴恐、（反）極端的字詞選擇形成強烈反差：民族自決 vs. 分裂份子，國家暴力 vs. 暴恐份子，反人類罪 vs. 宗教極端分子。對同一事件各自採取正反兩面極端的描述。

貳、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

世維會自2004建立的原因，是為了統合多個境外東突厥斯坦組織，並作為一個廣泛的保護傘和統一領導機構，其資金來源也是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

¹²⁰ 有關2009年烏魯木齊和平示威引發民族衝突之報告中文版。

世維會總部位於對流亡人士友善的德國（慕尼黑），在柏林、華盛頓等地亦設有辦公室，學者（Chen, Y.W., 2013）分析了世維會向分會所在地的各國提出遊說訴求的效果，其中描述了其對世界主要民主國家之輿論和政策制定者的影響，並指出世維會被自由民主國家和國際政府組織賦予了合法性之後，已把維吾爾族在中國邊陲的位置提升到國際視野，亦不再是孤立無援地對抗中國政府，已有效讓全球看到維吾爾族的困境。

世維會的官網對本身的介紹言簡意賅。主要分三個重點：where（東突厥斯坦在哪裡），why（中國的殖民造成維吾爾問題），以及how（如何解決此問題）。在 where 方面，以東突厥斯坦作為地理位置的主體，描述其位於中亞，並環繞著鄰國，但沒有提到與中國接壤。在 why 的方面，指出因為中共的「同化」政策和「殖民」政策，危害維吾爾族的文化、語言和宗教，因此必須起身反抗。在 how 的方面，世維會清楚定調其宗旨為「民族自決」，而欲達到目標的方式則是非暴力和民主的，亦即透過和平鬥爭的方式決定東突厥斯坦的未來。

對於世維會對自身組織的簡介，可以發現對於一個不清楚新疆問題／維吾爾問題的閱聽者而言，該簡介可以使閱聽者迅速抓到問題重點，並了解其訴求，是故可以看出世維會的目標受眾是境外的閱聽者。另外，世維會之所以強調以和平方式爭取民族自決，是因為有其他東突組織透過暴力方式表達訴求之故，而與後者做出切割和區隔。

參、東伊運之立場

侍建宇 2015 年在土耳其經朋友引介訪問了當時東伊運的領導人阿不都卡德爾·亞甫泉（Abdulkadir Yapuquan），藉此一窺該恐怖組織的歷史及面貌。¹²¹

根據亞甫泉，他們的基本主張是運用武裝暴力手段，在新疆建立以伊斯蘭教為基礎的獨立「東突厥斯坦國」。

亞甫泉亦描述了東伊運的名稱演變，從東突伊斯蘭黨、到東伊運、再到突厥伊斯蘭黨。1990 年他建議以「東突伊斯蘭黨」的名義來發動巴仁鄉的行動。但是，「東突伊斯蘭運動」的名稱卻是中共發明出來的。

¹²¹ 端傳媒(2015)〈「東突」一號人物：去 ISIS 不是我們的目的。〉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1130-international-EastTurk/>。2020/05/31 檢索。

「當時，我們建立『東突伊斯蘭黨』，也有人成立『東突伊斯蘭改革黨』、『東突真主黨』、『東突解放黨』，也有很多行動是以伊斯蘭的名義來號召來發起的。中共可能並不清楚這些組織其實是不同的幾個人組成的，於是把這些一連串以伊斯蘭名義作為號召的組織與事件放在一起，集體稱作『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運動』」。

然而 2015 年時，東伊運作為實際組織的名稱已經消失，組織結構、名稱都隨著客觀限制而興衰遞變，但精神則被繼承。他們既有真實成員、也有潛在支持者。

亞甫泉指責中共忘記最初的承諾，不再說各個民族「共同生活」，不再說維吾爾是「東突厥斯坦」的「主人」、「主體民族」，「只想同化維吾爾族」，因此，他贊成世維會及在歐洲、澳大利亞和加拿大的海外維吾爾群體做出的「有利於維吾爾人未來的言論與行動」。

亞甫泉表示，有些維吾爾人遷徙到敘利亞，是因為「安全」的原因。他們首先要保護自身的安全，然後再為東突獨立而戰鬥。敘利亞「有客觀條件」，讓他們生存下去，培養實力，他們就會在那裏生存，接受軍事訓練。當然不能避免，有時也需要參加一些武裝戰鬥。總之，他們必須要取得武器與作戰經驗，然後回到中國作戰。

「我們現在沒有其他的方法，所以我們只好跑到敘利亞。無論哪一個維吾爾人，世維會的熱比婭或多里坤，都不應該責怪這些在敘利亞的維吾爾戰士。我們沒有其他的辦法，同時我們也不會投降。」

由上可知，東伊運這個名稱在 2015 年就已消失，而目前由土耳其斯坦伊斯蘭黨（Turkistan Islamic Party）的名稱取代；同時，該組織的確試圖以暴力手段訴求其建國目的。

少數民族的民族自決和人權訴求，在和平訴求無效下，造成部分東突組織傾向採用更多暴力訴求；¹²²另一方面中共政權亦試圖用打擊暴恐分子來淡化少數民

¹²² 少數民族自治區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西藏自治區經過中共半世紀以來的治理，在 2008 年和 2009 年都發生了大規模的反抗活動，官方皆定義為打砸搶燒的暴力事件。2009 年烏魯木齊七五事件、2013 年天安門金水橋事件、2014 年三一昆明恐怖襲擊事件，4 月份習近平訪疆後的烏魯木齊火車站爆炸案，都反映出中共對少數民族自治區的治理遇到了棘手的問題，學者認為是中共

族爭取其應有權利的正當性。簡言之，採取暴力途徑爭取民族自決是最後一道辦法，而部分少數民族已被逼到了絕路，只能鋌而走險採取暴力方式表達訴求，然而這樣的作法面對中國這麼大的國家機器，成效不佳；另一方面，更讓中國政府有藉口合法其國家暴力，是用於對付東突恐怖組織，而不是一般手無寸鐵的人民。¹²³

肆、其他觀點

匿名維吾爾學者的觀點

在主流東突組織如世維會或《維吾爾人權項目》所提出的報告或文件中，比較少出現詳細描述對於民族自決的實質內容有何要求。有一本 2005 年完稿但直至 2016 年才有機會被前衛出版社出版的專書《東突厥斯坦：維吾爾人的真實世界》，作者是一位化名為霍爾·唐日塔格的維吾爾知識分子，書中明確提出其國家認同的想法，以及對高度自治的要求；其中的特殊點在於，唐日塔格提出訴求的對話對象是未來將建立「民主中國」的中國海外民運人士；雖然其訴求不具代表性，但其特殊性仍然值得探討。以下分為建國和實質自治的兩大訴求分別討論。

建國的訴求：

（一）東突人民的共同願望和絕大多數東突組織的宗旨是以和平、非暴力方式，透過民族自決達到「獨立建國」的目標，而非部分民運人士所說的「主張暴力建國」。

（二）東突人民是要建立一個維吾爾、哈薩克、柯爾克孜、蒙古等土著民族的共同家園—東突厥斯坦，而非部份民運人士所說的建立一個「維吾爾人的國家」來統治其他民族。

（三）（可望建立的）東突厥斯坦是一個各民族平等的、政教分離的、尊重人權的，且自由民主的共和國，而不是一些民運人士聲稱的「伊斯蘭原教旨國家」。

對維吾爾族人宗教的打壓以及維族人在經濟上相對於漢族的弱勢造成如此局面。

¹²³ 2014 年習近平到新疆視察時提出武警和公安是國家的拳頭和尖刀，被解讀為強硬譴責暴恐份子，而造成烏魯木齊火車站的爆炸案。對此中共認為三股勢力應為此局面負責：分裂主義、宗教極端主義以及恐怖主義，並將矛頭指向東突組織，繼續高壓嚴打。



以上訴求對話的對象，其實是維護中國大一統的中國海外民運人士。再者，「透過暴力爭取建國」或「依照伊斯蘭原教旨建國」的概念，其實講的是建國的手段和號召過程，而這兩個激烈的概念常被拿來譴責主張疆獨的東突組織。

另外唐日塔格提出一條但書，他指出若東突組織無法在民族自決的問題上與民運組織，以及將來的民主政府達成一致，（亦即若無法獨立建國的話，）他認為東突組織會願意探討邦聯、聯邦或者高度自治的可能性。但前提條件是，中國民運組織需對下面幾個問題做出明確的表態和承諾，如此才有可能說服東突（疆獨）組織，以及東突人民放棄獨立要求。

唐日塔格對高度自治的要求共有六點：

（一）中國對新疆的統治之合法性問題：要求中國民運人士承認「東突厥斯坦自古以來就是獨立的主權國家，它是在十八世紀末被滿清侵占，1884 年正式被納入中國版圖的，是中國的殖民地」此一事實。

（二）漢族移民的撤離問題

無論是用邦聯制、聯邦制還是高度自治來解決新疆問題，首先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要解決中共殖民政策帶來的移民問題，也就是說要撤回上世紀五零年代後移民到新疆的絕大多數漢族人。這一點若不能保證，那麼如同上述推斷，新疆會出現長期的民族衝突和社會動亂。

（三）自治程度的問題

高度自治或者聯邦制是指除了外交和國防屬於中央政府統管之外，聯邦（或自治）地區在經濟、文化、教育、司法、財政、宗教等方面完全獨立，中央政府無權干涉。自治權的範圍和自治程度起碼要和目前（2016 年）香港特區一樣。

（四）地下資源歸屬問題

新疆的石油等地下資源的所屬權和開採權必須屬於地方聯邦（自治）政府，中央政府可以透過和地方政府友好協商共同開發與利用。

（五）審判中共官員的問題

民主中國成立後，新成立的東突地方聯邦（自治）政府要設立獨立的法庭，對那些在中共統治時期犯下嚴重踐踏人權的罪行之中共官員，包括維吾爾族等土著民族官員進行公平的審判，中國民主政府要保證把逃回內地省分的中共犯罪引



渡給東突政府。

(六) 新疆的名稱問題

必須承認新疆的名稱是「東突厥斯坦共和國」；如果是高度自治，它的名稱也是「東突厥斯坦自治區」。

以上要求，第一點是歷史觀點問題；第二點則較為不符合實際狀況，因漢族人口在新疆目前已占 40% 以上，如此的要求可能無視已在新疆落地生根的漢人；第三點算客觀，其中特別提出自主制定教學制度和教學內容，以及自主發展本民族的語言、文化和宗教，也是由於新疆目前在教育和宗教方面受到壓迫的因素，才會獨立提出來要求；第四點要求是實際考量，確認當地重要資源的所有權無可厚非；第五點關於轉型正義的程序也屬應該；第六點名稱的問題也是基本要求。

第二節 國際組織報導新疆問題的立場

藉由批判他者的不正當來凸顯自身的正當性，是最簡便且有效的方法，基於此的國際間爭奪話語權例子歷來屢見不鮮，而中國政府經常指出西方媒體對於中國的人權或暴力恐怖事件抱有雙重標準，試圖奪回新疆問題的話語權。然而，即便有不同政治制度和價值觀念，無論是否客觀中立，國際組織和媒體確實將許多新疆的事實呈現在世人眼前。

壹、美國之音

媒體對事件報導的過程，除了描述該具體事件之外，亦同時展現媒體之目標和價值觀，對於事件的正面評價和負面評價，區分出我族和他者的差異¹²⁴。美國之音（Voice of America）隸屬美國新聞總署，肩負美國向世界宣揚美國自由民主精神的責任。吳以琳（2016：7）認為有鑑於美國之音對中國播送的長期宣傳行動，它著眼於中國的人權和民族問題，並大量採訪和引用海外民運人士之言論，進而讓中國違反人權的評價內化到閱聽者的看法中（黃澤藝，2000：35-41）。美國之音是美國促進並維護自由民主的傳播媒體，其作法是以專業的新聞向海外閱聽者

¹²⁴ 美國於 1942 年創立美國之音，企圖藉其向世界輸出美國的自由民主精神，以掌控世界話語權，同時得以建構美國的自我形象與其目標國的他者形象。例如意識形態與美國相異的中國，於 21 世紀逐漸崛起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與美國在國際利益下互相抗衡。因此美國便試圖透過美國之音中文網，來形塑中國形象，以創造對自身有利的國際輿論環境。

傳播美國和國際事務，如此一來，以客觀面貌呈現的新聞風格，容易使受眾認為其為中立的傳播媒體，而非美國為維護其世界霸權地位的宣傳工具。

美國之音針對新疆再教育營做了許多篇幅的報導，特別是關於對維吾爾族婦女進行絕育的部分，從 2014 年就有報導，基於美國國務院同年 2 月 27 日公佈之《2013 年度國別人權報告》，內容中提到「婦女以及少數族裔和殘疾人遭到歧視、實行強迫性限制生育政策等違反人權的事實。」¹²⁵ 2020 年 6 月 30 日美國之音亦大篇幅報導美國國務卿蓬佩奧 (Mike Pompeo) 發表之《論中國在新疆強制計劃生育和強制絕育計劃》(On China's Coercive Family Planning and Forced Sterilization Program in Xinjiang)，內容指出維吾爾族婦女於再教育營中受到的強迫節育。在本篇國務院報告出爐之前，關於維吾爾族婦女受到的強迫節育／絕育對待，僅散見在受害婦女的零星專訪和匿名聲明，但本篇報告之後，顯示此事並非單一事件，而是中國政府有計畫地削弱少數民族的人口數量。作為美國對國際發聲的美國之音，詳盡報導此事，為美中角力揮出強力一擊。

貳、自由亞洲電台

自由亞洲電台 (Radio Free Asia, 簡稱 RFA) 於 1996 年由美國國會授權設立，其運作資金也由美國政府提供。值得一提的是，自由亞洲電台有各種語言的播送，維吾爾語也包括在內，亦有數名維吾爾族記者任職於其華盛頓總部。¹²⁵ 自由亞洲電台在報導新疆問題的持續度和詳細程度亦受到稱許。¹²⁶ 而中共官媒《環球時報》過去亦曾批評自由亞洲電台為東突組織的傳聲筒，¹²⁷ 也證明了自由亞洲電台一定做對了一些事，踩到中共的痛點。

參、人權觀察

¹²⁵ 其他廣播語言包括中文、粵語、吳語、藏語、緬甸語、高棉語 (向柬埔寨播送)、韓語 (向北韓播送)、老撾語以及越南語。

¹²⁶ 《經濟學人》雜誌，(2019) 〈Knowledge of China's gulag owes much to American-backed radio〉 (美國挹注資金的電台對中國再教育營的報導貢獻良多)
<https://www.economist.com/leaders/2019/10/24/knowledge-of-chinas-gulag-owes-much-to-american-backed-radio>。20200725 檢索。

¹²⁷ 《環球時報》環球網，(2014) 〈自由亞洲電台勾結東突內幕，煽動“仇漢”思想〉
<https://mil.huanqiu.com/article/9CaKrnJFb3f>。20200725 檢索。

人權觀察(英語: Human Rights Watch, 簡稱 HRW)是一個國際非政府組織, 專注於調查、促進人權問題, 成立於 1978 年, 主要目的是監視蘇聯對 1975 年《赫爾辛基協議》的執行情況。人權觀察曾遭到質疑與美國的政治立場過於相近(例如人權觀察對委內瑞拉的人權報告)¹²⁸。杜茲納(Douzinis, 2010)認為美國發表的各國人權報告, 其判斷標準可能有失公允, 他亦認為二戰後人權成為國際社會間論戰的工具, 由於不同的政治制度和意識形態, 與己相異者便招致批評違反人權。

2018 年 9 月 9 日, 人權觀察發表《「去除思想上的病毒」: 中國對新疆穆斯林的鎮壓行動》(Eradicating Ideological Viruses': China's Campaign of Repression Against Xinjiang's Muslims) 報告, 指出中國政府有系統地侵犯新疆的穆斯林人口, 內容主要基於訪談曾經居住當地的居民, 含曾待過再教育營的人, 以及某些被拘留者的家屬。這些訪談顯示當地政府對維吾爾族執行任意拘押、政治思想改造、連坐法, 以及刑求。

肆、自由之家

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建立於 1941 年二戰期間, 當初成立的原因主要為了反對歐洲的法西斯主義。美國之政府預算支助了該組織六成以上的營運費用, 亦有其他來源的資助。有批評者認為有鑑於自由之家的出資分配, 該組織可能對符合美國利益的國家較為友善, 進而有失去客觀性的缺點。如此批評能提醒閱聽大眾在參考自由之家的評分之餘, 亦花時間去了解那些得分極低的國家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多方查訪各種立場之報導而不盡信之, 然而即便如此也不會抹煞自由之家試圖改善各國自由度的目標。

自由亞洲電台(RFA)中文網報導, 總部在美國華盛頓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於 2019 年發表之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中指出, 2018 年全球自由度連續第 13 年下降, 其中, 中國再被評為「不自由」, 在滿分 100 分中獲得 11 分。

自由之家在報告中指出, 中國當局在新疆設立「再教育營」, 關押數以百萬

¹²⁸ 聯合新聞網, 轉角國際(2017)〈美國打手? 「人權觀察組織」對委內瑞拉的認知誤導〉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2643726。20200725 檢索。



的維吾爾族人、哈薩克人和回族人。¹²⁹

自由之家 2020 年發表調查報告對 2019 年的評分中，中國得分 10 分，較 2018 年又下降一分。自由之家沒有單獨對新疆的自由度打分數，相較之下西藏得分 1 分，新疆的負分則是扣在中國的分數之中。¹³⁰

伍、國際特赦組織

國際特赦組織成立於 1961 年，總部位於倫敦，並在各國設有分會，其運作經費來自個人捐款、會費和募款，並無受到特定政府資助。國際特赦組織於每年發表全球人權報告。在針對中國 2019 年做出的人權報告中，¹³¹分別針對司法制度、言論自由／網路自由、宗教和信仰自由等等項目提出觀察和評估，其中特別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作為一個項目，主要提及國際社會試圖向中國施壓，呼籲中國停止在新疆的大規模拘留行動。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亦在今年烏魯木齊七五事件十一周年前夕譴責新疆再教育營對維吾爾族進行的迫害。

陸、國際社會對再教育營的反應

一、國際社會的動作：

2016 年新疆再教育營在陳全國上任新疆黨委書記後開始成為執行重點，2017 年後陸續有許多消息曝光再教育營內部艱難的環境和侵犯人權的對待。國際社會開始試圖以不同方式向中共施壓，呼籲其停止對新疆的少數民族進行拘禁，依時間順序說明如下：

2018 年 6 月 27 日，於瑞士日內瓦舉行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 38 屆常務會中，歐盟代表提及中國人權問題，並指出新疆再教育營遭拘禁者眾多的狀況，呼籲中國尊重少數民族的宗教自由和言論自由。¹³²

¹²⁹ 中央社通訊（2019）。〈自由之家報告 批評中國設新疆再教育營〉。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2060116.aspx>。20200531 檢索。

¹³⁰ 自由之家 2019 年評分（2020）。〈Global Freedom Scores〉。

<https://freedomhouse.org/countries/freedom-world/scores>。20200531 檢索。

¹³¹ 國際特赦組織，（2020）〈【2019 年度人權報告】亞洲：中國、香港、日本、南韓〉

<https://www.amnesty.tw/news/3322>。2020/07/25 檢索。

¹³² 西藏之聲，（2018）。〈歐盟與德國 UN 人權理事會批中國人權，提西藏扎西文色案〉。



2018年11月，路透社報導稱英、法、德、荷、澳、愛爾蘭、瑞士、瑞典、比利時、挪威、愛沙尼亞、芬蘭、丹麥和歐盟等國之駐中國大使發了一封聯名信給陳全國，企圖與其當面討論維吾爾族被關押於再教育營的問題。¹³³

2019年3月，宗旨為支持與保障全球穆斯林的伊斯蘭合作組織（Organis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成員亦首次對再教育營的不人道對待發表譴責，然而後續這些聲音卻悄悄禁聲。美國之音分析可能是因為部分成員國位於中國一帶一路的位置，受到壓力而改變立場。¹³⁴

2019年7月10日，聯合國之中的22個成員國（法、德、日、荷、英、澳、奧、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冰島、愛爾蘭、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紐西蘭、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瑞士）聯名譴責中國政府對新疆的維吾爾族和其他少數民族的不當對待；

2019年7月12日則有親中的37國（阿爾及利亞、安哥拉、白俄羅斯、布吉納法索、蒲隆地、葛摩、剛果、古巴、朝鮮、剛果民主共和國、厄利垂亞、加彭、寮國、緬甸、奈及利亞、菲律賓、俄羅斯、索馬利亞、南蘇丹、敘利亞、塔吉克、委內瑞拉、辛巴威、沙烏地阿拉伯、巴基斯坦、埃及、多哥、柬埔寨、阿曼、卡達、阿聯、巴林、蘇丹、土庫曼、科威特、喀麥隆和玻利維亞）的駐日內瓦大使致信聯合國人權理事會，¹³⁵表達對中國新疆政策的支持和贊同。¹³⁶

上述針對再教育營的國際對壘其事發地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每年有三次定期

<https://cn.vot.org/2018/06/28/欧盟与德国人权理事会批中国人权提西藏扎西文色/>。2020/05/24 檢索。

¹³³ REUTERS, (2018)。〈Exclusive: In rare coordinated move, Western envoys seek meeting on Xinjiang concerns〉。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xinjiang-exclusive/exclusive-in-rare-coordinated-move-western-envoys-seek-meeting-on-xinjiang-concerns-idUSKCN1NK0H0>。2020/05/24 檢索。

¹³⁴ 美國之音，(2019)。〈批評中國新疆政策的伊斯蘭國家被迫轉變立場〉。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islamic-countries-under-beijing-pressure-06042019/4864907.html>。2020/05/24 檢索。

¹³⁵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總共有47個成員國，而中國駐日內瓦代表自2020年4月起被任命為負有監督責任的人權理事會協商小組中5個重要成員國之一，引起爭議。

¹³⁶ The Diplomat, (2019)。〈Which Countries Are For or Against China's Xinjiang Policies?〉。
<https://thediplomat.com/2019/07/which-countries-are-for-or-against-chinas-xinjiang-policies/>。
2020/05/24 檢索。

會議分別在三、六、九月舉行，而針對違反人權事件或緊急事件的處理，只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員國提出要求，即可召開特別會議，其主要功能是針對全球人權問題進行監督、審查、建議和公開報導，但並無任何強制功能。¹³⁷

2019年11月16日，《紐約時報》報導由匿名者外流之新疆「再教育營」文件，內容包括習近平等中共領導人就新疆問題的談話，以及管控維吾爾族的指示。¹³⁸

2019年12月19日歐洲議會通過決議，針對中國對維吾爾族和其他穆斯林少數民族的大規模拘留進行強烈譴責，並籲其停止此類任意拘留行為，並應無條件釋放所有被拘禁者。亦有歐洲議會之議員呼籲歐洲理事會，以資產凍結的方式來制裁那些參與迫害新疆穆斯林的中國官員。¹³⁹

新疆再教育營在2014年開始運作，2016年陳全國上任後擴大其規模，2017年羈押人數達到最高峰，2018年國際社會紛紛開始關注並譴責此事，中共便開始聲稱再教育營學員皆已結業，而暗地裡開始轉移某些被拘禁者到其他省份。事實上，國際輿論的影響結果無論好壞仍由新疆概括承受，影響的結果或許緩解了中共對再教育營的執行，但亦可能同時增強中共控制新疆的決心。

二、美國通過《維吾爾人權政策法案》（Uyghur Human Rights Policy Act）之沿革：

2018年，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發表的年度報告指稱，至少有100萬維吾爾族和其他少數民族穆斯林被任意拘押在中國西部地區的再教育營。

2019年1月17日由共和黨參議員馬可·魯比歐（Marco Rubio）提出本法案。

2019年9月11日，美國參議院通過《2019年維吾爾人權政策法案》。

2019年12月3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了力度更強的法案，要求川普政府在維吾爾人權問題上採取更加強硬的措施，對參與再教育營相關措施之中國高級官員作出制裁。

¹³⁷ 聯合國機構中唯有聯合國安理會有權採取強制行動。

¹³⁸ 紐約時報中文網，（2019）。〈新洩漏文件揭示新疆拘禁營運作管理模式〉。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91125/leak-chinas-internment-camps/zh-hant/>。2020/05/24 檢索。

¹³⁹ 自由亞洲電台，（2019）。〈歐洲議會譴責中國大規模關押新疆穆斯林，呼籲制裁中國官員〉。
<https://www.rfa.org/mandarin/Xinwen/5-12202019112452.html>。2020/05/24 檢索。

2020年5月14日和5月27日，美國參、眾兩院先後通過《2020年維吾爾人權政策法案》。

2020年6月2日《維吾爾人權政策法》被正式送出國會，遞交白宮，等待總統簽署成法。

2020年6月2日，經總統川普簽署成為正式法律。

該法旨在授權美國各方資源，應對中國政府在新疆違反和侵犯人權的活動包括大規模監視、拘押等。本法律具體要求如下：

1.要求美國總統譴責中國打壓新疆穆斯林少數民族的行為，還要求總統呼籲中國關閉新疆再教育營。

2.美國國務卿必須在法律生效後 180 天內，與聯邦部門和社會團體合作，向國會提交有關新疆的人權被侵犯狀況報告。

3.美國能使用的制裁手段包括：凍結中國有關官員的在美財產、拒絕其入境、拒發或取消簽證。

美國另外亦針對香港和西藏通過類似法案，分別是2019年11月27日川普簽署生效之《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Hong Kong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Act)，以及2020年1月29日眾議院通過之《西藏政策及支援法案》(Tibetan Policy and Support Act)。在美國與中共爭奪話語權的同時，亦為這些受壓迫的地區注入強心針。

然而，上述法案皆是依靠國際秩序來介入，即香港、西藏，以及新疆的人權問題，主要是由美國插手，美方的制裁對中國來說不痛不癢，讓上述人權問題陷入無解的問題循環，在國際譴責和中國反擊的模式中虛耗，無法碰觸問題核心，或真正討論如何改善。簡言之，國際社會呼籲中國政府履行國際義務，保障人權價值，反而是緣木求魚。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本文發現，中共、東突組織、國際社會都依其背後的政治目的來發表言論，並且以完全相反的正面報導和負面報導詮釋同一件事情，亦即各方論述的內容有呈現極端化的現象，表現出黑白分明沒有灰色地帶的立場，然而如此宣傳的本質反而造成三方之間更不容易對話和溝通。

第一，根據《新疆日報》的分析，可以發現作為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的機關報，新疆日報盡本分地呼應和宣導了官方頒布的法規，亦在為政策辯護方面十分盡責，例如為再教育營闢謠澄清的報導，以及學員結業後對教培中心的感謝，以及在美國於 2019 年底通過《維吾爾人權政策法案》時，連續兩天稱讚教培中心對學員的正面影響，並指責美國干涉中國內政。

附帶一提，關於《新疆日報》對於《維吾爾人權政策法案》的批評，是一個值得探討的現象。這個現象似乎開啟了一個一種自我舉證，為己方辯護的管道，用來反駁美國對維吾爾人的關注和同情。這個現象是一種變相的溝通，等於間接承認了有再教育營的存在，但卻是以美化的方式將它正當化為教培中心。雖然中美兩方於再教育營的人權立場相反，分別以教育（施以教化和培力）和迫害（剝奪權利）兩種立場來看待再教育營，本應無法溝通，但這樣的對話是否反而開啟溝通的契機，未來可以再多加留意。

第二，從三股勢力（民族分裂主義、暴力恐怖主義、宗教極端主義）關鍵字的檢索，可得出以下觀察：第一，儘管 2001 年之後，中共將新疆問題提升到國際反恐層面，但是主要是在對外宣傳的態度上，對內並沒有反映在新疆日報的報導方向之上，而是到了 2013 年暴恐事件增加後，才開始躍上版面；第二，由於新疆一直有分裂的聲音，分裂的關鍵字便十分穩定地出現在新疆日報的報導中；第三，去極端化的舉措亦是 2013 年之後呈現高峰，故和暴力恐怖主義歸類在一起的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亦在該年之後不斷被報導。

第三，根據《維吾爾人權項目》的簡報，得出其內容主要是向世界發聲，並以直白的描述來說明維吾爾族在東突厥斯坦面對的困境，這也造成報導的模式偏



向負面報導模式。

在常用詞語方面，以東突厥斯坦取代新疆，並主要以中國指稱中共政權。本文歸納出簡報標題的文字偏好：

1.主題包括：宗教迫害、文化破壞、關押、集中營、攻擊、反人類罪、虛假的自治、宗教中國化、同化政策、摧毀信仰、語言帝國主義、鐵血鎮壓、虛擬牢籠、網路鎮壓、文化滅絕，以及絕育等。

2.專有名詞選擇方面，中國官方定調的烏魯木齊「7·5」打砸搶燒殺嚴重暴力犯罪事件，在簡報中以2009年烏魯木齊和平示威、2009年烏魯木齊騷亂等稱之，明顯與中國對該事件的定調做出區隔。

3.動詞包括：摧殘、強制、掠奪、監控、失蹤、毀滅、褻瀆、抓捕、圍剿、掙扎，及玷污。

4.常用語調方面，以呼籲和請求的方式為簡報下標題，試圖將維吾爾人的困境公諸於世，例如其中一篇使用卑微的呼求方式：「只希望像人一樣被尊重，難道這要求還過分嗎？」作為標題，同時表現出尋求同理和責難的態度。

總之，對比中共在新疆所犯下的暴行被《新疆日報》正當化，和《維吾爾人權項目》對中共所作所為的譴責，這個現象已經呈現出一種針鋒相對的輿論戰爭之前奏。特別是《新疆日報》對內鞏固，對外反擊的姿態，已扮演十分稱職的官媒角色。然而理想上，若以話語權的溝通效用來看，《新疆日報》未來是否會改變溝通策略來贏得民心也值得觀察。另，《維吾爾人權項目》除了要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如何向漢文化民族發聲並爭取同情，亦是加強的溝通策略。

在本文的尾聲，筆者欲對曾經在極權統治下以及仍在極權／威權統治下的人民表示敬重。追根究底，本文的原始動機也僅僅是試圖呈現應當被世人知曉的現象，亦即新疆問題這個主體，並且以國家認同為角度，以及話語權分析為工具的方法爬梳這個主體的鳳毛麟角。亦即，各別行為者的立場不同，看待新疆問題的態度便會迥異，統治者認為新疆問題是必須嚴打的麻煩份子，被統治者認為新疆問題是人身安全隨時受到統治者威脅的人間煉獄，局外人認為新疆問題是可以作為國際利益的交換籌碼，亦或必須介入的人權問題，這些都是本文試圖呈現出來的面向。

雖然質性研究是資料的累積和人的評述，剩下的有待時間給答案，但各個行

為者的努力都不能被抹滅，解決新疆問題的方法，各個行為者只能繼續堅持發聲，繼續平衡報導，試圖讓新疆問題的實際狀況讓更多人知道，以互相抗衡，找出最適合的解方。



第二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文對未來的研究建議說明如下：

本文的不足之處在於無法提出政策建議，但文中概述中共治疆政策的歷史、塑造國家認同的方法以及國際話語權之爭，仍可提供後續研究者能藉此分析歸納出可能的政策建議。

由於體制上的差異，在威權主義的中共治理下，才會產生維吾爾人民受到壓迫的情形。儘管對中共進行和平演變的理想一直都在，但事實就是中共目前並非實行民主制度，而只能在現行制度下找出解方。簡言之，中共的治疆政策其最高目標是維持主權完整，強化國家認同，故打壓境內分離主義勢力是中共合邏輯的選擇。然而，若欲達成長期穩定的國土統一，促進族群融合是更合理的著力點。亦即若要達成主權完整的最高目標，族群融合必須取代目前族群隔閡的現象。建議後續研究者回顧胡耀邦在 80 年代對少數民族的寬鬆政策，以及 2010 年到 2016 年張春賢在新疆的懷柔政策，若未來中共政權產生分裂或路線之爭，進而影響治疆政策的轉變絕非不可能。

此外，東突組織除了在境內的活動會直接影響中共治疆政策，境外國際社會對新疆的態度更影響中共的治疆政策的形成（例如 2018 年開始對再教育營的合法化和鬆綁），故仍建議後續的研究者可以考量境外因素，整理出治疆政策可能的演變與方向，進一步探討中共如何可能促進族群融合、緩解新疆局勢，進而實現中國式的多元文化主義。

最末，在本文結論之際，2020 年 6 月美國總統將《維吾爾人權政策法案》簽署成法後，中國政府的三個官方回應（來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大常委會、外交部以及全國人大外事委員會）都提到自 2017 年至今新疆沒有發生一件暴恐事件，（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新疆 2500 萬各族群眾的生命權，）這才是尊重人權的最好體現，除了為再教育營辯護之外，亦間接證實再教育營的運作和效力。同年 7 月 9 日根據該法和《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The Global Magnitsky Human Rights

Accountability Act) 美國正式首次針對再教育營執行對中國高階官員的制裁，¹⁴⁰包括現任新疆黨委書記陳全國，以及前新疆黨委政法委書記朱海倫。¹⁴¹隨即在 7 月 12 日數百名旅日維吾爾人和香港人在東京展開遊行，抗議中國的迫害。而 7 月 13 日中方則宣布針對四名美國相應人士實施相應制裁，作為對美國制裁行為的反制裁。

中共在 2014 年制定《國安法》對新疆進行維穩，2020 年 7 月《香港國安法》在爭議中生效，六年前的新疆可以做為香港的借鏡，更可提醒台灣切莫在安逸的環境中忘了居安思危。因為在中共維護國家統一的框架下，任何不受控的領土對其都是威脅，而為了維護國家安全而不惜侵犯人權則是中共治理的常態。新疆、西藏和香港具有休戚與共的關係，而台灣亦不能置身事外，應以客觀的角度理性分析現實狀況並避免民粹的行為，以期在了解國際利益傾軋的現實下，持續不斷關注並支持此三地的人民，保持他們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以適時尋求和利用外力幫助遭中共壓迫的人民，牽制中共的力道，使其受到較小的壓迫。

然而，我們不得不認清，特別是當國際輿論對新疆問題做出干預或影響後，影響的結果無論好壞還是由新疆概括承受，影響的結果或許緩解了中共對再教育營的執行，但亦可能同時增強中共控制新疆的決心。理想的狀況是，話語權的交鋒應建立一個有效的民族間直接溝通的管道，中共應拋開對立態度與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等維族代表性組織接觸討論，甚至建立官方定期開會機制。如此一來，若能避免過多國際勢力不必要的介入，新疆問題中的兩個主角—中共和維吾爾族—才有可能展開真正的對話。而一旦對話展開之際，便是國家認同的核心概念中政治制度和普世價值的堅守和抉擇。

¹⁴⁰ 聯合新聞網，轉角國際（2020）〈美國開鎚的中國最大官：新疆「再教育營一把手」陳全國遭華府制裁。〉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4691217。2020/07/25 檢索。

¹⁴¹ 前者自 2016 年起主導新疆政策大方向，精通維語的後者則憑藉對當地的深入了解，策畫在新疆對維吾爾族的壓迫政策如再教育營和數位化監控等執行細節。

參考文獻



壹、中文

一、專書

- 毛澤東（1999）。《毛澤東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毛澤東（1999）。《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王建娥（2011）。《族際政治：20世紀的理論與實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石之瑜（1995）。《近代中國對外關係新論：政治文化與心理分析》。臺北：五南。
- 石之瑜（2004）。《族國之間：中國西南民族的身分策略》。臺北：揚智文化。
- 江宜樺（1998）。《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文化。
- 宋穎（2012）。《美國國際形象建構：美國之音新聞報導》。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杜正勝（2016）。《走在風尖浪頭上：杜正勝的台灣主體教育之路》。臺北：時報出版。
- 周恩來（1984）。《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
- 周恩來（1984）。《周恩來選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易君博（1984）。《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臺北：三民書局。
- 香港嶺南學院翻譯系（1996）。《學科·知識·權力》。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馬大正（2002）。《國家利益高於一切：新疆穩定問題的觀察與思考》。新疆：新疆人民出版社。
- 馬大正，許建英（2006）。《東突厥斯坦國迷夢的幻滅》。新疆：新疆人民出版社。
- 莊萬壽（2011）。《中國民族主義與文化霸權》。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斐魯恂 (1988)。《中國人的政治心理》。臺北：洞察。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統計局編 (2008)。《新疆統計年鑒》。北京：中國大陸統計出版社。

楊瑞松 (2010)。《病夫、黃禍與睡獅：「西方」視野的中國形象與近代中國國族論述想像》。臺北：政大出版社。

劉少奇 (1985)。《劉少奇選集 (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劉慧 (主編) (2014)。《2014 國家安全藍皮書：中國國家安全研究報告》。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霍爾·唐日塔格/HÜR TANGRITAGH (2016)。《東突厥斯坦：維吾爾人的真實世界》。臺北：前衛。

鍾祖康 (2008)。《來生不做中國人》。臺北：允晨文化。

二、期刊論文

王力雄 (2013)。〈新疆危機的根源—肆虐的權力加速民族分裂〉，《時務週刊》，(54)：40-42。

王承宗 (2002)。〈新疆維吾爾獨立運動與中國政策〉，《中國事務》，(8)：36-47。

王嘉毅、常寶寧、丁克賢 (2008)。〈新疆南疆維吾爾族青少年國家認同調查〉，《新疆社會科學》(4)：40-45。

吐爾文江·吐爾遜 (2013)。〈新疆維漢關係的變遷及癥結〉，《陽光時務週刊》，(54)：37-39。

吳政緯 (2014)。〈評楊瑞松，《病夫、黃禍與睡獅—「西方」視野中的中國形象與近代中國國族論述想像》〉，《新史學》25(1)：205-215。

吳啟訥 (2017)。〈論族群與國族，多元與一體的關係，中國邊緣與四周族群跨越邊界分布的現象與邊界本身的意義〉，《遠望雜誌》，(344)：16-19。

侍建宇(2013)。〈世維會的三種政治形象與隱憂〉，《陽光時務週刊》，(54)：43-45。

侍建宇(2015)。〈蘇聯介入與現代維吾爾民族主義的興起：東突厥斯坦共和國不同史觀的討論〉，《文化研究》，(21)：127-160。

侍建宇、傅仁坤(2010)。〈烏魯木齊七五事件與當代中國治理新疆成效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11(4)：149-190。

孟鴻(2016)。〈2015年媒體對新疆、西藏報導之分析〉，《中國邊政》，(205)：33-76。

季茉莉、邱榮舉(2011)。〈中國少數族群文化政策：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為個案分析〉，《中華行政學報》，(8)：177-193。

阿地力江·阿布來提(2013)。〈境外“疆獨”勢力對新疆的網絡滲透及其危害〉，《現代國際關係》，(7)：56-62。

哈日巴拉(2008)。〈新疆的政治力學與中共的民族政策〉，《二十一世紀評論》，(19)：26-35。

胡鍵(2009)。〈揭開“世維會”非暴力的偽善面紗〉，《社會科學文摘》，(8)：4-7。

馬大正(2006)。〈新疆歷史發展中的五個基本問題〉，《學術探索》，(2)：100-108。

馬大正(2014)。〈論百餘年來新疆反分裂的幾個問題〉，《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1)：9-16。

馬戎(2008)。〈新疆民族教育的發展與雙語教育的實踐〉，《北京大學教育評論》，6(2)：2-41。

馬戎(2010)。〈略談列寧、斯大林有關民族問題的論述〉，《科學社會主義》，(2)：23-25。

馬戎(2011)。〈新疆城鎮發展和雙語教育的進程—南疆地區兩個專題調研報告〉，《西北民族研究》，(2)：159-172。

張宏峰(2011)。〈淺談毛澤東民族平等理論〉，《山東省農業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8(3)：77-79。

張冠文(2004)。〈視聽傳媒中的西方文化霸權及抵禦對策〉，《編輯之友》，(1)：4-5。

張錦華、陳莞欣(2015)。〈從人權報導觀點分析五地 10 報新疆衝突報導框架〉，《新聞學研究》，(125)：1-47。

強世功(2010)。〈族群融合是新疆政策的最高目標—專訪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強世功〉，《南風窗·雙周刊》，(12)：16-18。

梁凱音(2010)。〈對中美關係中的中國國際話語權問題的研究〉，《東嶽論叢》，31(7)：174-177。

許冲(2006)。〈建國初期毛澤東、周恩來、劉少奇關於批案大漢族主義的思想〉，《淮北煤炭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7(2)：64-68。

陳金龍、李娟(2009)。〈論建國初期大漢族主義問題的消解〉，《黨史研究與教學》，(4)：41-49。

彭思舟、吳建忠(2011)。〈馮京當馬涼？論國際話語權與中國〉，《展望與探索》，9(7)：74-89。

馮建勇(2015)。〈意識形態、國家利益與民族國家統合方略之糾葛—1944-1947年國民政府治理新疆政策研究〉，《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7)：127-178。

楊羽西(2010)。〈重大突發事件報導的國際話語權爭奪 - 從“非典”到“7·5”事件的觀念轉變和效果提升〉，《青年記者》，(8C)：32-33。

楊海萍(2010)。〈新疆大學生國家認同教育的現狀調查與路徑選擇〉，《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4)：52-59。

董云虎(1991)。〈生存權是中國人民的首要人權〉，《科學社會主義》，(5)：66-70。

趙竹成(2011)。〈中國的民族分離運動—新疆案例的分析〉，《國際關係學報》，(32)：13-50。

厲聲(2002)。〈新疆歷史上的短命分裂政權—「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的覆滅〉，《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2(2)：46-55。

樊建新(2005)。〈美國之音如何進行意識形態滲透〉，《中華魂》，(11)：58-59。

潘光、趙國軍(2009)。〈析“世維會”的國際化圖謀〉，《現代國際關係》，(9)：21-28。

盧曉輝(2010)。〈“世維會”境外活動特點及其走向分析〉，《湖州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20-24。

三、專書譯著

艾思明(譯)，裴魯恂(Pye, Lucian W.) (原著) (1988)。《中國人的政治心理》。臺北：洞察。

李金梅、黃俊龍(譯)，Gellner, Ernest (原著) (2001)。《國族與國族主義》。臺北：聯經。

李柏光、林猛(譯)，Dahl, Robert (原著) (1999)。《論民主》。臺北：聯經出版社。

辛亨復(譯)，Douzinas, Costas (原著) (2010)。《人權與帝國：世界主義的政治哲學》。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

胡祖慶(譯)，裴魯恂(Pye, Lucian W.) (原著) (1992)。《中國人的政治文化》。臺北：風雲論壇。

高德源、劉純佑、石吉雄(譯)，Huntington, Samuel (原著) (2008)。《誰是美國人—族群融合的問題與國家認同的危機》。臺北：左岸文化。

張明貴(譯)，Dahl, Robert (原著) (1989)。《多元政治》。臺北：唐山出版。

許庫爾(譯)，尼克·霍史達克(Holdstock, Nick) (原著) (2018)。《躁動的新疆，不安的維吾爾》。新北：光現出版。

許雲翔、江佩娟、葉錦娟、劉中文(譯)，Lehning, Percy B. (原著) (2002)。《分離主義的理論》。臺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鄧紅風（譯），威爾·金里卡（Kymlicka, William）（原著）（2004）。《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和公民權》。臺北：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蕭葉（譯），馮客（Dikotter, Frank）（原著）（2018）。《解放的悲劇：中國革命史 1945-1957》。新北：聯經出版公司。

四、編著論文

G.C. Spivak（2000）。〈翻譯的政治〉，許寶強、袁偉（選編），《語言與翻譯的政治》，頁 253-282。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臺灣：臺灣商務總代理。

張大軍（1964）。〈新疆伊寧事變與偽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成立及其潰滅〉，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編），《新疆研究》，頁 311-353。臺北：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

五、學位論文

江文雄（2008）。《自治還是控制：兩岸少數民族／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的實踐研究—以自治權為中心》。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吳以琳（2016）。《美國之音中文網上的中國—人權新聞分析》。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瑩芳（2011）。《“世維會”與境外疆獨勢力整合》。上海：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碩士論文。

季茉莉（2017）。《當代中共威權體制下的維吾爾民族治理》。臺北：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彥瑩（2016）。《中國大陸國際話語權之提升：以國際組織參與為例》。高雄：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

姜家琪（2015）。《弱勢民族的悲慘世界—中國大陸新疆近期暴力恐怖犯罪事件研析》。臺北：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碧霞（2010）。《中共治理新疆的困境與挑戰—以 7.5 事件為例》。桃園：清雲



科技大學中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芷瑄 (2013) 《中國傳媒建構國際話語權策略分析以新疆「7.5 事件」為例》。

臺北：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書毓 (2014) 。《中共人民武裝警察擔任維穩任務之研究 —以新疆地區騷暴亂事件為例 (2009-2013) 》。臺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中共解放軍研究碩士班，碩士論文。

陳侯吉 (2007) 。《東突問題之研究—分離主義或恐怖主義》。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建廷 (2007) 。《中日合群？日本知識界論爭「中國崛起」的近代源流》。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清文 (2017) 。《21 世紀中共的反恐戰略-以上海合作組織區域反恐為例》。臺北：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陳穎雋 (2009) 。《蘇聯對盛世才新疆政權的政策—以霸權理論分析》。臺北：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

董冠 (2016) 。《東突勢力演變的國際因素探析》。新疆：新疆大學，碩士論文。

劉恩廷 (2007) 《國中之國？新夥伴關係？--原住民族自治權之建構與制度設計》。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蔣柏燐 (2013) 。《中共反恐戰略與區域反恐合作-以上海合作組織為例》。臺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奕成 (2014) 。《新疆維族抗爭的政治機會：國內條件與國際勢力的互動》。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國大陸組，碩士論文。

六、研討會論文

陳瑞麟 (2002) 。〈批判性地檢視傅柯的 [知識/權力] 理論〉，「[再會傅柯] 與 [重訪東亞:全球, 區域, 國家, 公民] 研討會合辦發表」之論文。臺中:東海大學。12 月 14-15 日。

潘光 (2003) 。〈全球反恐形勢與中國的反恐國際合作〉，「第三屆兩岸遠景論

壇全球化趨勢下的反恐與兩岸關係研討會」論文。臺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
遠景基金會。11月3-4日。



七、官方出版品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國新網（2016，2018）。《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國新網（2017，2019）。《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去極端化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國新網（2018）。《中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實踐》白皮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國新網（2019）。《新疆的職業技能教育培訓工作》。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國新網（2019）。《新疆的反恐、去極端化鬥爭與人權保障》白皮書。

八、統計資料庫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統計局（2016）。〈2015年新疆1%人口抽樣調查主要數據公報〉。

九、網路資料

- 中時電子報（2017）。〈環球時報，要這樣讀〉。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828000410-260109>。2018/03/27 檢
索。
-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8）。〈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
<http://cpc.people.com.cn/BIG5/64107/65708/66066/66078/4468606.html>。
2018/03/29 檢索。
- 中國國情（2014）。〈習近平：堅決反對大漢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
http://guoqing.china.com.cn/2014-09/30/content_33653575.htm。2018/04/09 檢
索。
- 自由亞洲電台（2018）。〈本台簡介〉。

<https://www.rfa.org/mandarin/about/guanyuwomen/intro-07302007124657.html>。

2018/03/27 檢索。

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7)。〈秋後算帳？專訪郭文貴 3 記者 遭美國之音解雇〉。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252938>。2018/03/27 檢索。

吳啟訥，中研院 (????)。〈泛突厥主義、泛伊斯蘭主義抑或現代維吾爾民族主義？〉。<http://www.mh.sinica.edu.tw/gs/download/plan4/泛突厥主義、泛伊斯蘭主義抑或現代維吾爾民族主義?.pdf>。2019/12/11 檢索。

侍建宇 (2014)。〈北京天安門撞車襲擊事件與新疆本土化伊斯蘭主義發展〉，

《臺北論壇：臺北觀點》。<http://140.119.184.164/taipeiforum/view/125.php>。

2014/11/12 日檢索。

高毅，BBC 中文網 (2014)。〈中國安全藍皮書：恐怖活動呈高發狀態〉。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5/140506_china_security_blue_paper。2018/10/14 檢索。

統計年鑒分享平台 (2017)。〈2017 年新疆統計年鑒 下載〉。

<http://www.yearbookchina.com/downsoft.aspx?bianhao=n3018021304>。

維吾爾人權項目 (2018)。〈簡報：中國政府加速其“宗教中國化”運動之同化政策〉。<https://chinese.uhrp.org/article/637343911>。2018/05/24 檢索。

蒙克，BBC 中文網 (2016)。〈觀察：寧夏用阿拉伯文引伊斯蘭主義爭論〉。

https://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a/2016/05/160505_china_arabic_islami_sm_public。2018/10/08 檢索。

聯合國安理會 (2014)。〈The List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Al-Qaida Sanctions Committee with respect to individuals, groups, undertakings and other entities associated with Al-Qaida〉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0925062013/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AQList.htm#alqaedaent#alqaedaent>。2018/04/12 檢索。

貳、英文



一、專書

- Boulding, K. E. (1990). *Three faces of power*. California: Sage.
- Chen, Y. W. (2013). *The Uyghur lobby: Global networks, coalitions and strategies of the world Uyghur Congress*. London: Routledge.
- Grose, T. (2019). *Negotiating Inseparability in China: The Xinjiang Class and the Dynamics of Uyghur Identit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Lasswell, H. D., and Kaplan, A (2013).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Lukes, S. (2004). *Power: A radical view*. New York: Macmilla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二、期刊論文

- Breslin, S. (2015). "Debating human security in China: Towards discursive powe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45(2): 243-265.
- Breslin, S. (2018). "Global Reordering and China's Rise: Adoption, Adaptation and Reform." *The International Spectator*, 53(1):57-75.
- Clarke, M. (2010). "China, Xinjiang and the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the Uyghur issue." *Global Change, Peace & Security*, 22(2):213-229.
- Côté, I. (2011). "Political mobilization of a regional minority: Han Chinese settlers in Xinjiang."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34(11):1855-1873.
- Dillon, M. (2002). "Uyghur language and culture under threat in Xinjiang." *Diplomatic Observer (Online)*, 14.
- Dwyer, A. M. (2005). "The Xinjiang Conflict: Uyghur Identity, Language Policy, and Political Discourse." *Policy Studies*, (15): 1-92.
- Lipschultz, J. H. (2007). "Framing terror: Violence, social conflict, and the 'war on terror'." *Electronic News*, 1(1): 21-35.
- Milliken, J. (1999). "The study of discours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ritique of research and method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5(2): 225-254.
- Moyo, L. (2010). "The global citizen and the international medi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NN and Xinhua's coverage of the Tibetan crisi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72(2):191-207.

Zhang, D., Shoemaker, P. J., & Wang, X. (2013). Reality and newsworthiness: Press coverage of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by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3(5):449-471.

三、編著論文

World Uyghur Congress (2009). "A Report of Violations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the Uyghur People." In World Uyghur Congress (ed.), *World Uyghur Congress: Activities Report (Report for the 4th General Assembly of WUC, May 2009-April 2012.)*, pp. 4-9. Tokyo: World Uyghur Congress.